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1881 H 股股票代码: 06881

25th

2000-2025 25th ANNIVERSARY

2025
中期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罗卓坚	工作原因	范小云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王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淡森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366,800,282.00元（含税），以2025年6月末总股本10,934,402,256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若本公司于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1,366,800,282.00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

险；因业务模式转型、创新业务开展和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本公司持仓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导致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从业人员行为不当或外部发生不利事件导致损失的操作风险。此外，本公司还面临竞争的国际化及汇率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从完善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机制和工具、升级系统功能、规范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一体化防控体系，同时通过定期监测、持续评估、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控制措施来防范操作风险，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专业化管理，并重点做好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等的风险管控。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6
第九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87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三、其他有关资料。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6881），其 A 股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81）
集团或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最新修订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银河期货	指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银河德睿	指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银河期货持有其 100% 股权，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银河国际控股	指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银河海外	指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私人有限公司（原名为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原名为银河-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合称
银河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银河金控	指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7.43%
银河基金	指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银河金控持有其 50% 股权，为银河金控的非全资子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汇金公司 100% 股权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银河金控 69.07% 股权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最新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者为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 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之《企业管治守则》
关连人士	指	具有《联交所上市规则》赋予之相同涵义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最新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最新修订）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FICC	指	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
ETF	指	交易所买卖基金
FOF	指	基金中的基金（Fund of Fund），以基金为投资标的的基金
REIT(s)	指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以中介人身份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或证券并转借予客户的业务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并于上交所上市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买卖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
VaR	指	即风险价值（Value at Risk），是指在一定的置信水平下，某一金融资产或证券组合价值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最大可能损失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港元或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货币新加坡元
泰铢	指	泰国法定货币泰铢
马来西亚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法定货币马来西亚林吉特

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银河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晟
公司总经理	薛军
公司授权代表	王晟、吴嘉雯
公司秘书	吴嘉雯

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00	10,934,402,256.00
股本（实缴资本）	10,934,402,256.00	10,934,402,256.00
净资产	109,331,444,840.24	111,090,346,133.00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3）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此外，公司还具有以下业务资格：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认可的业务资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资格、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注册登记保荐人资格、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资格、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黄金现货合约代理业务资格、跨境业务试点资格、非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国债期货做市商资格、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资格、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商品期货及期权做市业务、参与互换便利（SFISF）业务资格、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

2、交易所核准的业务资格：权证交易资格、ETF一级交易商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大宗交易资格、上交所大宗交易资格、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资格、深交所EIPO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资格、上交所固定收益综合系统一级交易商资格、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资格、原油期货业务资格、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格、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资格、深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资格、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北交所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深交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上交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

3、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的业务资格：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柜台交易业务资格、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质、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

4、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债券通“北向通”业务资格、“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资格。

5、上海清算所核准的业务资格：债券集中清算、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上海清算所A类普通清算会员资格。

6、其他资格：权证结算业务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业务资格、证券公司类会员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资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数字证书认证业务代理资格、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资格、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转融资业务试点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期权结算业务资格、微信开户创新方案、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资格、销售贵金属制品、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创业板转融券业务资格、科创板做市业务资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冰	-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
电话	010-80926608	-
传真	010-80926725	-
电子信箱	yhzd@chinastock.com.cn	-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详见注释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3
公司网址	https://www.chinastock.com.cn
电子信箱	zgyh@chinastock.com.cn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0楼

注：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决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至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2021年10月8日，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程序，公司相应完成了《公司章程》有关内容的更新，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交所网站） 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公司网站： https://www.chinastock.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0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银河	601881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银河	06881	不适用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际：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境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746,548,901.13	9,982,275,396.57	17,085,855,660.44	37.71
利润总额	7,635,466,194.57	4,542,356,811.55	4,542,356,811.55	6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7,815,711.97	4,387,819,709.63	4,387,819,709.63	4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4,561,187.21	4,408,527,993.73	4,408,527,993.73	4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6,604,973.91	73,093,656,595.66	73,093,656,595.66	-78.7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950,571.44	2,699,264,645.30	2,699,264,645.30	-95.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781,740,323,580.81	737,470,691,457.89	737,470,691,457.89	6.00
负债总额	637,586,179,554.29	596,971,247,186.71	596,971,247,186.71	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44,135,358,865.52	140,480,735,424.29	140,480,735,424.29	2.6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4,154,144,026.52	140,499,444,271.18	140,499,444,271.18	2.60

注：2025年7月8日，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仓单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按照上述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对于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仓单交易，按照净额确认投资收益，相应调整了营业收入上年同期数据。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5	0.35	5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5	0.35	5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5	0.35	5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3.63	3.63	增加1.5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3.65	3.65	增加1.5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109,331,444,840.24	111,090,346,133.00
净资产	138,372,223,137.99	135,500,054,764.83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41,892,140,840.48	45,724,937,700.12
表内外资产总额	555,270,640,171.17	537,355,427,919.34
风险覆盖率(%)	260.98	242.95

资本杠杆率 (%)	15.02	14.93
流动性覆盖率 (%)	314.58	376.07
净稳定资金率 (%)	166.86	157.44
净资本/净资产 (%)	79.01	81.99
净资本/负债 (%)	26.67	28.00
净资产/负债 (%)	33.75	34.1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29.25	27.2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327.68	289.09

注 1: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 号), 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重述。

注 2: 报告期内, 母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07,497.95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16,956.26	主要是经营性政府补贴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71,126.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44,273.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529.44	
合计	3,254,524.7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 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

公司持续以市场化、平台化、数字化为导向，致力于打造受人尊敬的现代投资银行。2023 年，公司正式实施新一轮战略发展规划，明确“金融报国、客户至上”的战略使命和“打造国内一流、国际优秀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向纵深推进“五位一体”的业务模式，即提供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业务、国际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及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财富管理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衍生金融工具等服务，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金融产品销售和资产配置等金融服务，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等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公司为各类型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一站式投资银行服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结构化融资，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及多样化融资解决方案等金融服务。

机构业务：公司为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席位租赁、托管与基金服务、投资研究、销售与交易等服务。

国际业务：公司通过银河国际控股、银河海外等业务平台，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和资产管理等服务。

投资交易业务：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大宗商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并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公司聚焦“客户需求”、“专业发展”、“协同创收”，将从事期货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平台与前述五大业务线主动进行融合，强化业务协同、资源对接，持续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二）本集团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健全“五位一体”的业务模式、构建“三化一同”的体制机制。一是在纵向上打造“五位一体”的业务模式，“五位”即：老百姓身边的理财顾问、企业家信任的投资银行专家、机构客户依赖的全链条服务商、国际市场综合的业务提供商、资本市场专业的投资交易商，“一体”即：母子公司一体化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二是在横向上构建“三化一同”的体制机制，“三化”即：市场化、平台化、数字化，“一同”即：全面协同。

（三）本集团所属行业的发展特征

1、经济环境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增长呈现一定的分化态势，总体复苏缓慢。我国经济运行一季度开局良好，二季度在经济基础、政策成效和发展动能支撑下展现出韧性和活力。2025 年上半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5.3%，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新动能成长壮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2、市场态势

报告期内，A 股市场震荡上行，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分别较年初上涨 2.8%、0.5% 和 0.5%，中证 2000 指数较年初上涨 15.2%。港股市场涨幅全球领先，恒生指数较年初上涨 20.0%，港股日均成交额为 2,402 亿港元，同比增长 118.0%。境内债券市场收益率波动加大，10 年期国债收益率 1.65%，同比下降 55.89BP；30 年期国债收益率 1.86%，同比下降 56.71BP。

3、行业状况

报告期内，我国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不断彰显，证券场景气度持续上行。行业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头部券商通过并购重组扩大优势，中小券商通过深耕细分领域寻求差异化定位，证券公司迎来更广阔的展业空间。

（四）本集团所属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规模实力处于行业前列。作为资本市场的“国家队”，公司始终坚持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战略，经营业绩保持稳健。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37.47 亿元和人民币 64.8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7,817.40 亿元和人民币 1,441.54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机遇、挑战并存的经营环境，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理解中国特色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充分发挥作为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的功能性，主动把握市场机遇，稳中求进，稳步推进一流投行建设，不断完善业务布局，进一步强化数据支撑和科技赋能，严守风控合规底线，公司发展态势稳健向上，市场形象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7,817.4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441.35 亿元；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7.47 亿元，同比增长 37.7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64.88 亿元，同比增长 47.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同比增加 1.53 个百分点。

各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

（1）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A 股市场在政策护航与结构性机会中震荡回升，投资者信心逐渐修复，市场交投持续活跃。根据交易所数据统计，上交所、深交所及北交所三市股票基金交易量（不含沪股通、深股通、交易型货币基金）约人民币 179.72 万亿元，日均股基交易量为人民币 1.54 万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36.6%。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始终坚持与国家同频共振、与伙伴同行共创、与客户同心共进，聚焦不同客群需求场景，不断迭代升级交易体系，形成更具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服务生态。持续提升专业化、国际化服务水平，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境内外一体化发展，深化“ONE CGS”发展内涵。积极践行“用生态替代业务，用场景替代营销”理念，兼顾单一投资交易需求、组合配置需求和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需求，进而满足各类客户的差异化、个性化需求。深化客户管理，打造更加精细化的客群运营管理模式，依托线上数字化平台及线下分支机构网点优势，多渠道稳慎拓展新客入口，深耕存量客户，加大全旅程、全场景服务触达和互动。积极开展金融科技在财富管理领域的增量创收、技术赋能和一体化协同，有效探索数字人智能服务，打造网格智能交易行业品牌，形成从用户洞察到价值创造的增长闭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总数突破 1,800 万户，其中 ETF 交易账户数保持行业前 5 位。

(2).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与投资顾问业务

报告期内，我国公募基金发行数量和规模出现分化，根据 Wind 统计，新成立基金 672 只，同比增长 7.7%，募集总规模人民币 5,408.48 亿元，同比下降 20.3%，其中股票型基金募集规模人民币 1,880.59 亿元，同比增长 183.0%。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我国境内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34.39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4.8%。

公司持续优化完善多产品布局和服务矩阵，不断深化买方投顾体系建设，加强资产配置综合能力，积极抢抓首批新型浮动费率基金、科创综指 ETF 等创新产品发行机遇，充分发挥金融产品配置和投资顾问服务的财富管理全链条优势。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覆盖面及品牌差异化竞争力，加强“财富星”品牌推广，持续提升“星耀企业家办公室”行业影响，创优“星耀管理人俱乐部”、“星耀领航计划”、“银河星善计划”品牌和“银河金熠”高净值客户服务品牌，持续打造“金·耀”系列创新型产品能力。推动基于“跨境理财通”的金融产品和投顾业务境内外有效协同，依托“星耀家族办公室”品牌探索一站式、全方位家族事务服务模式，推动构建境内平台辐射国际的业务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融产品保有规模为人民币 2,141.4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其中普惠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超人民币 1,600 亿元；公司投资顾问人数 4,111 人，较年初增加 313 人；个人养老金累计开户超过 18 万户；“金·耀”资产配置系列产品规模突破人民币 2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2.0%。

(3). 信用业务

根据交易所数据统计，截至报告期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8,505 亿元，较年初下降 0.8%。其中，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8,381 亿元，较年初下降 0.9%；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全面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充分运用信用业务工具服务实体经济，立足守正拓新，不断深入客户、深化服务、深耕协同，多措并举推动信用业务高质量发展。高效应对市场变化，紧跟监管政策方向，全力保障合规展业和投资者权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切实践

行金融为民，强化科技和专业赋能，持续为个人、企业、机构等各类客户提供差异化、精准化服务及产品；不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和防范能力；持续跟踪市场动态、拓展业务外延、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推动融资类新业务的增长；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信用+X”业务集群，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各类专业投资机构提供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924 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67%；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194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94%，整体风险可控。

2、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A 股 IPO 市场在稳健中释放活力，债券一级市场延续扩容态势，信用债和利率债发行“双轮驱动”，在稳定市场预期、保障重点领域融资、支持经济结构转型等方面持续发挥“压舱石”作用。根据 Wind 统计，境内股权融资规模（不含可交债）为人民币 7,628.36 亿元，同比增长 402.9%，其中 IPO 规模为人民币 373.55 亿元，同比增长 15.0%，再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7,254.81 亿元，同比增长 508.8%。境内债券新发行规模（不含可转债）为人民币 44.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1%。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投行业务优势，积极响应资本市场改革需求，持续贯彻落实新战略规划，紧密围绕打造“企业家信任的投资银行专家”的关键业务战略，努力践行“三化一同”体制机制，向纵深推进专业化改革，优化团队设置、补充专业人员，完善项目管理、强化业务协同，持续推进境内外一体化展业，持续服务企业客户“走出去”和“引进来”。具体而言：

(1). 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持续发挥投行功能性作用，加强专业能力和项目储备，夯实基础稳健展业，并进一步优化跨境协同展业机制，多市场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在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方面，分别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完成超研股份创业板 IPO 和爱博医疗再融资项目；在稳固国家金融体系发展根基方面，作为主承销商助力邮储银行完成人民币 1,300 亿元再融资；在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方面，作为上市公司独家财务顾问完成赛力斯汽车购买深圳引望 1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服务绿色经济发展方面，完成乐山电力再融资项目等。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1 单 IPO 项目、4 单再融资项目、2 单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根据 Wind 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205.98 亿元，市场排名第 8，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规模为人民币 115.00 亿元，市场排名第 7。

(2). 债券融资业务

公司积极开展创新协同，进一步发掘业务机会，助力西部地区繁荣发展和债券“科技板”建设落地实践，顺利完成全国首批、北京首单民营股权投资机构君联资本科创债发行等项目。根据 Wind 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3,272.62 亿元，同比增长 82.8%，市场排名第 6。其中，地方政府债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2,128.65 亿元，市场排名第 5；金融债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603.21 亿元，市场排名第 10；中期票据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222.66 亿元，市场排名第 6。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 2025 新财富杂志最佳投行评选“最具潜力投行”、“最佳债权承销投行”、“最佳并购投行”奖项。

3、机构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我国境内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34.39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4.8%；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7,761 家，管理基金数量 83,356 只，管理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5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6.7%。

公司致力于成为机构客户依赖的全链条服务商，不断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完善机构服务生态，聚焦不同客群提供覆盖研究服务、场外衍生品、机构理财、托管与基金服务、主经纪商（PB）业务、FICC 业务、股权服务等多元业务场景、个性化与综合性并重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围绕“银河天弓”平台积极探索 AI 前沿技术在交易、运营及客户服务场景的应用，系列成果包括上线协商交易询价机器人，攻坚衍生品估值、报价等行业难点，完成场外衍生品业务全流程线上化改造，化服务瓶颈为流量入口；上线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智能客服，成功替代 80%以上的标准化人工服务，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以金融科技创造增量业务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服务机构客户（含银河德睿）超过 7,000 家。

(1). 主经纪商（PB）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PB 业务稳中有进，整体系统运行稳定，在持续优化“启明”算法中心基础上，全新推出“启睿”策略中心，全面打通数据、因子、投研、交易各环节。上线沪深两市特定 ETF 跨境实时交收功能，支持沪深节点通过顶点专业通道进行北交所交易，加快风控中心建设部署，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灵活、全面的一站式交易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PB 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3,471 亿元，服务客户 7,332 户；股基交易量为人民币 2.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3%。

(2). 场外衍生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着眼于提升核心竞争力，多元化促进场外衍生品业务均衡发展，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提高服务输出能力。积极响应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客户需求，上线并发布多个银河自研策略指数，有效挖掘实体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产融结合痛点，不断满足中长期资金的风险管理需要。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跨境衍生品业务全流程线上化闭环，充分利用公司海外机构的销售网络和跨境交易能力，吸引海外投资者投资国内市场。

(3). 托管与基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让投资者放心，让管理人省心”的核心服务理念，通过构建机构服务生态圈，推动全链条服务再上新台阶。在业务拓展方面，动态研判市场趋势，精准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在运营服务领域，全新推出“云鼎”绩效分析平台，实现算法精度、交互体验与系统性能的全面升级，满足客户投前决策、投中监控、投后评估的全周期需求；深化 AI 技术应用，围绕“搜、读、录、算、写、审”六大核心场景，构建智慧运营体系，形成问答检索、要素提取、文档生成、运营建账、流程预审等智能化创新解决方案，多环节运营效率显著提

升。在风控建设层面，创新打造专属风控矩阵，建立“识别、监控、预警、处置”全流程动态管理体系，确保业务稳健运行，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顺利通过 ISAE3402 国际鉴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2,211.3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4%。产品数量 3,949 只，较年初下降 2.6%。

(4). 权益做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综合金融服务方向，积极参与上市基金做市、科创板和北交所股票做市，持续拓展业务范围，不断提高做市交易专业能力，在提升市场流动性、活跃资本市场与服务科技创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报告期末，按照做市企业/产品数量的口径统计，公司科创板做市行业排名第 4，北交所做市行业排名第 4，基金做市行业排名第 10。

(5). 研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宏观研究带动行业研究全面发展，推进境内外研究一体化布局和协同。持续打造智库研究，成立新发展研究院全球南方研究中心，充分发挥研究专业优势，及时解读国家战略政策及趋势，积极申报监管机构年度重点课题，发布研究报告数量同比增长 23.5%。完善研究产品和服务体系，提升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出高频数据跟踪、行业研究动态、宏观分析和策略指引等，举办公司 2025 年中期投资策略报告会，积极拓展与服务外部机构投资者。通过研究报告、专项课题、调研活动、路演交流、研究沙龙、媒体发表、电话会议等多元化服务矩阵提高服务频次与效率，助力提振市场信心。强化基金评价专业能力，积极服务国家公募基金基础数据建设，拓展私募行业规范化服务，进一步发挥基金评价机构专业价值和引领作用。

4、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港股升势延续，一级市场融资畅旺，根据香港交易所统计，股权融资规模为 2,808 亿港元，同比增长 322.3%，其中 IPO 发行规模为 1,071 亿港元，同比增长 699.3%，根据 Wind 统计，中资离岸债市场共新发行 837 只债券，合计规模 3,9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7%。东南亚核心四国股票指数涨跌互现，成交走势分化，其中新加坡海峡时报指数较年初上涨 4.7%，马来西亚吉隆坡指数较年初下跌 6.7%，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指数较年初下跌 2.2%，泰国 SET 综合指数较年初下跌 22.7%。

(1). 银河国际控股

报告期内，银河国际控股持续深入落实集团战略规划，锚定“国际市场综合的业务提供商”发展目标，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强内地、香港、东盟多地联动，积极抢抓跨境业务机遇，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香港经纪业务市场排名较 2024 年提升 2 名，完成 11 个港股 IPO 项目，承销 103 笔境外债，投行承销业务排名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银河国际控股凭借“银河星辰 AI 平台”荣获《财资》(The Asset)年度 3A 数字类奖项“最佳金融人工智能项目”，成为唯一获此殊荣的在港中资券商。

(2). 银河海外

报告期内，银河海外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助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大陆与东盟间的资本市场合作，作为唯一中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并协办首届“马来西亚经济论坛”、“2025 东盟投资论坛”、“2025 东盟商业论坛”等。经纪业务方面，持续巩固东南亚核心市场领先地位，市场份额在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泰国分别排名第 1、第 2、第 4 及第 5。投资银行业务方面，累计完成 34 笔股权及债券融资交易，总规模达 18 亿新加坡元，其中完成马来西亚市场最大规模 REIT 首次公开募股项目，跨境投融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银河海外荣获《阿尔法东南亚》(Alpha Southeast Asia)年度最佳金融机构“东南亚最佳经纪商”，《财资》(The Asset)年度 3A 可持续金融“东南亚最佳经纪商”，《亚洲金融》(Finance Asia)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及泰国三大市场“最佳本地券商”，《原“机构投资者”》(Extel)亚洲最佳本土券商评选“马来西亚最佳本土券商”、“泰国最佳本土券商”奖项，并有 90 名分析师入选行业榜单，其中有 15 名分析师荣膺行业第一，凭借创新交易平台“UP”荣获《新加坡商业评论》(SBR) 2025 年科技卓越奖“金融科技—证券业务”大奖。

5、投资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审慎稳健的投资策略，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导向，持续完善多资产、多策略、均衡配置投资框架，加强投研人才梯队建设，不断优化持仓结构，提高交易定价核心能力，打造 FICC 领域核心竞争力，有力促进市场稳定与投资收益兑现。

(1). 权益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源禀赋，准确把握市场行情，着力加强在 AI 芯片、量子计算、生物医药、新能源材料、空天科技等先进技术领域的前瞻性研究，投资布局相关产业链和个股，取得阶段性优异的投资业绩。持续参与央行互换便利项目，充分发挥耐心资本和压舱石作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高股息策略兼具收益和防御的同时，积极助力“一带一路”发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成为穿越周期的稳健之选。

(2). 固定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固定收益创新业务成果丰硕，达成银行间首批 3 年期和 7 年期国开债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1 年期同业存单标准利率互换及首笔集中清算的长期利率互换，落地首笔科创债双向债券借贷、上交所首批“ABS+科创债”借贷和人民币铁矿石掉期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发行市场首单挂钩“上清所科创债券指数”收益凭证，完成首笔上海碳排放配额 (SHEA) 交易，推出首批债券借贷主题债券篮子，作为首批科技创新债券篮子创设及报价机构，达成银行间首笔科创企业债自组篮子交易。落地市场首单“投行+双市场一二级联动”项目“25 雄集 01”，助力雄安集团企业债双市场互联互通，深化服务北京建工科创债，被列为上交所创新产品支持典型案例，通过“投行+投资+做市”模式助力国内绿色金融债和首批金融类科技创新债券实现单期最大发行规模。客需业务取得跨越式发展，量化策略专户获得市场高度赞誉，机构债券投顾业务依靠扎实的业绩与优秀的口碑，落地首单银行理财子客户直销签约。跨境投资垂直一体化建设取得实效，落地首笔基于 ISDA 协议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简称 ISDA) 的“背靠背”收益互换，落地首单境外绿色债篮子“CGT-ESG 债券组合”（依据国际可持续金融合作平台（IPSF）的《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GT）和银河 CGS-CICPMC ESG 评级体系等，创设“CGT-ESG 债券组合”并完成首笔交易，与银河海外共建自营交易平台，建立收入增长新引擎。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申报项目《基于 AI 技术的债券询价机器人》入选中国证监会第二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资格，智能询价新模式推动形成做市商服务新业态。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上海清算所 A 类普通清算会员资格，荣获上交所一季度“债券交易投资菁英”、“债券做市菁英”及“流动性支持菁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月度“X-Lending 之星”、“X-Bond 国开债之星”、“iDeal 意向成交之星”、“标债之星”、“标互之星”、“新老券策略之星”、“债券篮子报价之星”、“债券篮子投资之星”及标债活跃机构、标互活跃机构、通用回购活跃机构等荣誉。

6、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1). 期货业务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报告期内，我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40.76 亿手，同比增长 17.8%，累计成交额为人民币 339.73 万亿元（单边），同比增长 20.7%。

银河期货积极响应政策导向，深度参与 4 家期货交易所 8 类创新项目，聚焦“稳企安农护航实体”产业服务、龙头企业专项对接、产融结合基地建设、“助绿向新”绿色培育等重点方向，累计申报项目 45 个，服务实体企业超 40 家。基于长期深耕产业服务和深度产业研究优势，为客户提供从套期保值方案到交割流程指导等一站式专业投研服务，交易咨询业务呈现显著增长态势。统筹推进机构客户拓展服务，充分发挥客群基础优势及线下网点布局效能，融合线上赋能和数字化运营，有效推动零售客户规模由“增量”向“提质”转化。充分利用集团业务协同机制，深化母子公司协同展业，IB 客户日均权益创历史峰值，积极构建“分支机构市场触角+子公司专业支撑”业务体系。加速与银河海外之间的跨境一体化建设，优化交易响应机制，全面提升专业化与精细化水平，推动跨境业务实现规范化、体系化发展。坚持期货及衍生品类资管业务差异化定位，明星产品“权银河系列”上线 9 年以来年化收益率 15%，自研投资策略收益表现稳中有升，规模达人民币 6.1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2.7%，新增创新产品线“贵金属跨境收益互换”和“QIS 大类指数配置”策略，截至报告期末，自主管理资产规模达人民币 130.8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5%。共建共进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保险+期货”业务 19 笔，创新落地内蒙古首单“气象+期货”综合保障项目，起到保障农户收入、优化农业风险管理方式的积极作用。

银河德睿作为银河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升级“银小睿”机器人智能体模型，有效提升沟通灵活性及用户体验感，跨境自动交易系统新增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等多个国际交易所，显著扩展交易品种，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期现业务方面，推进铁合金业务建设，通过优化区域布局和加强人才储备，完善业务板块体系。做市业务方面，自主研发期货做市系统 DRONE 和权益类期权做市系统 MMZ，技术自主化成果显著，大幅提升报价效率和系统响应能力。

(2).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在回归本源、深耕主动管理、恪守信义义务指引下，以专业能力适应市场，满足投资者多元需求，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凭借资源禀赋打造核心竞争力与差异化优势。

银河金汇围绕“规范化、体系化”建设主线，聚焦客户深耕，深入推进完善风险内控长效机制，持续强化集团内部协同，逐步探索建立精品化券商资产管理之路。持续推动投研体系建设，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聚焦对宏观经济、大类资产配置、固定收益策略、权益策略以及红利、科技、医药、资源品、先进制造等重点行业的模型化深度研究，不断完善研究框架和方法论体系，努力提升研究深度和投资能力，推动管理产品整体业绩表现优良，部分产品业绩跻身市场前列。持续构建多元化产品体系，落地科创权益、固收+、公募 REITs、QDII 等核心品类，构建覆盖产业链、大厂生态、全球配置、固收增强等多维度 21 个权益子策略的产品矩阵储备，完成养老主题 FOF 系列产品布局，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持续推动大运营工作理念和模式机制更新，聚焦新业务发展模式，构建强化高效融合的运营体系，打造前中后一体化工作模式，强化运营、信息、销售、产品、客户体验等多维协同，系统性优化业务流程，运营效率得到全面提升。

(3). 另类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资本市场改革举措不断推出，A 股和港股 IPO 保持活跃态势，一级股权投资市场募资和投资端热度有所回升，退出端仍处于低位运行。

银河源汇始终坚持服务国家战略，聚焦科技“自主创新”关键领域，积极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持续关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未来前沿型产业，敏锐捕捉重要产业链中关键环节投资机会，重点布局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报告期内批准新增投资金额人民币 4.4 亿元。以金融产品配合股权投资，积极构建中长期优质投资组合，兼顾资金收益及使用效率，及时调整组合配置，实现稳健收益。继续强化协同定位，助力被投资企业 IPO 和并购重组，全力为企业投后增值赋能，持续打造有良好声誉的“专精特新”型券商另类投资平台和银河源汇市场品牌。

(4).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1,801 家，管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56,345 只，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4.3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0.5%。

报告期内，银河创新资本充分发挥私募股权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独特优势，有效支持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报告期内，新增备案基金 4 只，规模合计人民币 12.55 亿元，投资项目和子基金 8 个，金额合计人民币 3.07 亿元，重点投向科技创新产业。截至报告期末，旗下在管基金达到 27 只，备案总规模人民币 314.79 亿元，基本实现国家战略重点区域的有效覆盖。

(二) 2025 年下半年挑战与展望

2025 年下半年，伴随关税政策逐步落地，全球宏观经济和产业体系将逐步探索出新的均衡，我国经济有望踏浪而行，在流动性改善和国际协同效应环境下稳步前进。资本市场改革向纵深推进，持续引导长线资金入市，政策应对空间充足，市场韧性不断巩固增强。A 股结构性行情持续演绎，在政策托底与资金扩容双轮驱动下，证券市场稳定性显著增强，行业估值修复与业绩改善具备坚实基础。

公司将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深化机制建设和体制改革，推进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走深走实。业务经营方面，财富管理业务深化客群经营，通过“研投顾”体系构建买方财富管理闭环；投资银行业务深度参与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提升投行功能性建设；机构业务发挥各类业务之间的耦合效应，提升对机构客户的服务价值；国际业务继续加强境外子公司穿透式管理，深化全业务链境内外一体化高效协同运作体系，巩固东南亚核心市场地位；投资交易业务坚持稳健经营，提升资产配置整体再平衡能力，促进市场稳定与投资收益兑现；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聚焦主业、推动转型，持续巩固内生发展动能。风险合规管理方面，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个维度，坚持审慎经营，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持续加强合规风控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汇金公司旗下重要的证券金融平台及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的“国家队”，公司可以及时把握国家发展大政方针，享受资源协同便利。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一）经营管理稳健。公司始终坚持风控为本、合规为先，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三不一究”的合规理念，以优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统领，以内控有效协同为支撑，不断完善内控管理的专业工具，健全覆盖子公司、表外业务的穿透式全覆盖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持续提升内控管理的主动性、专业性、前瞻性，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底线，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二）特色化业务体系。公司以零售业务见长，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体系，股票及期货经纪业务、金融产品代销、信用业务位居行业前列，凭借线下网络和客户规模优势获取财富管理转型先机，保持零售业务领先。公司将东南亚地区作为国际业务的发展重点，打造完善的国际服务链条，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核心区域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前三，海外业务成熟度逐步提升，将成为未来重要的增长点。

（三）品牌形象优良。公司成立时是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国有独资证券公司，目前仍是国有控股比例最高的头部券商之一，分别于 2013 年、2017 年实现 H 股和 A 股两地上市，多次获得政

府部门和专业机构颁发的荣誉称号。公司核心业务市场排名长期保持行业前列，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助力资本市场形成内生稳定机制，主动融入“双循环”格局，在中国资本市场特别是居民财富管理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渠道网络布局广泛、客户资源丰富。公司持续深耕国内市场，通过多年布局设立了 37 家分公司、460 家营业部，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能够近距离服务各类型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公司通过联昌并购项目将国际业务网络从中国香港延伸覆盖至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韩国等地，全方位进入东南亚市场，成为在亚洲地区网络最广的中资券商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总数突破 1,800 万户，受益于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各业务线之间有显著的协同增长潜力。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746,548,901.13	9,982,275,396.57	37.71
利息净收入	1,939,804,405.60	1,839,139,756.22	5.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51,997,468.43	3,043,569,641.28	39.70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03,191,428.77	4,994,141,643.96	48.24
其他收益	36,539,477.57	41,989,712.29	-12.98
汇兑收益	1,376,975.38	-37,141,367.94	103.71
其他业务收入	98,231,647.43	100,416,158.96	-2.18
资产处置收益	15,407,497.95	159,851.80	9,538.61
营业成本	6,087,766,580.19	5,404,640,115.64	12.64
税金及附加	74,237,187.64	51,988,898.91	42.79
业务及管理费	6,180,431,998.71	5,354,185,168.50	15.43
信用减值损失	-241,255,524.76	-180,786,098.27	-33.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351,037.84	51,961,361.23	-43.51
其他业务成本	45,001,880.76	127,290,785.27	-64.65
营业外收入	982,831.29	359,457.20	173.42
营业外支出	24,298,957.66	35,637,926.58	-31.82
所得税费用	1,147,574,168.49	154,306,547.06	643.70
少数股东损益	76,314.11	230,554.86	-66.9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950,571.44	2,699,264,645.30	-9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6,604,973.91	73,093,656,595.66	-7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7,225,401.52	-14,026,207,578.91	15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636,228.94	-8,421,886,743.33	4.1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7.47 亿元，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币 37.64 亿元，增幅为 37.71%。主要科目变动如下：利息净收入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 5.47%，主要由于融资利息支出减少；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 39.70%，主要由于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 48.24%，

主要由于处置金融工具取得投资收益增加，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汇兑收益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 103.71%，主要由于汇率波动影响；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4 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支出人民币 60.88 亿元，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币 6.83 亿元，增幅为 12.64%。主要科目变动如下：税金及附加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 42.79%，主要由于应税收入增加带来税金及附加增加；业务及管理费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 15.43%，主要由于职工费用等业务及管理费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4 年上半年下降 33.45%，主要由于公司信用类业务预期信用减值风险下降，公司审慎评估风险，合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4 年上半年下降 43.51%，主要由于银河德睿大宗商品销售业务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减少；营业外收入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 173.42%，主要由于其他营业外收入增加；营业外支出较 2024 年上半年下降 31.82%，主要为诉讼赔付等营业外支出减少；所得税费用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 643.70%，主要由于应税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55.67 亿元，较 2024 年上半年减少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575.27 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402.01 亿元；回购业务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109.01 亿元；融出资金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78.69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76.87 亿元，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217.13 亿元，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82.13 亿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126.21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80.74 亿元，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3.48 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等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人民币 252.93 亿元，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45.16 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 2024 年上半年减少人民币 25.85 亿元，降幅为 95.78%，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7.47 亿元，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币 37.64 亿元，增幅为 37.71%，营业支出人民币 60.88 亿元，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币 6.83 亿元，增幅为 12.6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财富管理业务	5,925,715,366.05	2,621,985,605.96	55.75	35.55	17.58	增加 6.76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244,747,326.26	239,204,982.48	2.26	3.13	19.14	减少 13.14 个百分点
机构业务	1,043,814,362.38	116,041,490.39	88.88	243.06	-25.07	增加 210.11 个百分点
国际业务	1,099,327,435.48	905,019,756.42	17.68	4.71	6.84	减少 1.64 个百分点
投资交易业务	3,858,020,357.87	282,484,989.24	92.68	5.81	23.68	减少 1.06 个百分点
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1,282,131,842.57	745,868,644.12	41.83	21.06	-4.96	增加 15.93 个百分点
其他	292,792,210.52	1,177,161,111.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	701,297,261.49	218,263,905.14	68.88	54.71	6.40	增加 14.13 个百分点
广东	566,633,418.10	244,649,407.65	56.82	56.48	8.65	增加 19.00 个百分点
北京	554,732,931.92	167,318,753.94	69.84	31.29	0.08	增加 9.41 个百分点
上海	328,685,970.83	127,676,450.07	61.16	43.19	3.17	增加 15.08 个百分点
江苏	204,251,362.66	96,194,253.01	52.90	48.94	1.68	增加 21.89 个百分点
湖北	145,903,887.56	54,666,165.08	62.53	46.03	1.52	增加 16.42 个百分点
福建	143,355,280.01	64,216,401.65	55.20	49.79	0.75	增加 21.80 个百分点
四川	117,924,243.07	38,567,325.11	67.29	51.17	11.32	增加 11.71 个百分点
山西	117,747,925.53	45,950,532.31	60.98	46.76	2.50	增加 16.85 个百分点
辽宁	93,161,532.95	45,183,893.36	51.50	53.04	3.21	增加 23.42 个百分点
河南	83,287,105.64	33,491,038.73	59.79	56.26	3.54	增加 20.48 个百分点
安徽	81,492,988.18	29,616,895.43	63.66	57.58	-0.69	增加 21.33 个百分点
重庆	76,752,124.46	36,735,768.29	52.14	44.83	1.91	增加 20.16 个百分点
山东	72,614,840.22	41,314,640.67	43.10	35.26	6.13	增加 15.61 个百分点
河北	66,946,686.75	25,997,284.92	61.17	49.89	3.90	增加 17.19 个百分点
云南	51,250,818.95	15,555,149.51	69.65	47.67	20.33	增加 6.90 个百分点
湖南	45,157,770.51	20,189,134.46	55.29	78.47	15.67	增加 24.27 个百分点
内蒙古	43,713,453.44	14,918,122.34	65.87	52.49	3.04	增加 16.37 个百分点
青海	40,187,709.12	9,829,273.84	75.54	54.70	3.07	增加 12.25 个百分点
江西	38,020,621.33	15,507,476.54	59.21	52.12	2.99	增加 19.45 个百分点
境内其他地区	189,325,056.13	100,183,855.58	47.08	56.27	6.10	增加 25.02 个百分点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8,884,778,476.80	3,736,721,096.14	57.94	38.85	17.32	增加 7.72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1,099,327,435.48	905,019,756.42	17.68	4.99	8.16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合计	13,746,548,901.13	6,087,766,580.19	55.71	37.71	12.64	增加 9.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板块看,本集团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国际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等。其中: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59.26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3.11%;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38.5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8.07%;国际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0.9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00%;机构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0.44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59%;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2.4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78%；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2.8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33%。

主营业务分地区看，北京、浙江、广东、上海及境外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居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6,369,613,739.94	20.00	144,890,447,061.36	19.65	7.92	主要为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结算备付金	43,265,843,109.08	5.53	35,797,640,864.17	4.85	20.86	主要为客户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100,986,329,055.30	12.92	101,534,753,178.36	13.77	-0.54	融资业务规模基本持平。
衍生金融资产	1,979,323,220.02	0.25	4,201,565,679.35	0.57	-52.89	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620,302,356.31	32.44	220,760,816,602.27	29.93	14.88	主要为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95,276,340,214.93	12.19	105,129,083,083.93	14.26	-9.37	主要为债券投资规模下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09,430,065.97	7.42	55,686,886,514.90	7.55	4.17	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41,412,422,430.90	5.30	42,222,971,164.84	5.73	-1.92	主要为短期融资券规模下降。
拆入资金	2,080,420,597.20	0.27	3,726,755,861.11	0.51	-44.18	主要为拆入资金规模下降。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976,356,436.15	6.52	44,018,096,756.42	5.97	15.81	主要为债券借贷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419,108,589.59	23.72	176,704,613,196.33	23.96	4.93	主要为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5,484,488,430.06	23.73	165,569,130,565.63	22.45	12.03	主要为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18,000,000.00	-	不适用	本期末无代理承销证券款余额。
应付债券	96,269,309,368.83	12.31	99,096,012,863.82	13.44	-2.85	主要为长期公司债、长期次级债及长期收益凭证规模下降。
其他负债	36,203,901,455.34	4.63	32,231,020,292.07	4.37	12.33	主要为应付客户业务资金和应付股利增加。

其他说明

(1) 资产结构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817.40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00%。其中：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63.70 亿元，占总资产的 20.00%；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432.66 亿元，占总资产的 5.53%；融出资金为人民币 1,009.86 亿元，占总资产的 12.92%；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536.20 亿元，占总资产的 32.44%；其他债权投资为人民币 952.76 亿元，占总资产的 12.1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人民币 580.09 亿元，占总资产的 7.42%。

(2) 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负债人民币 6,375.86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自有负债为人民币 4,521.02 亿元。其中：自有流动负债人民币 3,681.20 亿元，占自有负债的 81.42%；自有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839.82 亿元，占自有负债的 18.58%。自有负债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人民币 414.12 亿元，占比 9.16%；交易性金融负债人民币 509.76 亿元，占比 11.2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人民币 1,854.19 亿元，占比 41.01%；应付债券（长期次级债、长期公司债和长期收益凭证等）人民币 962.69 亿元，占比 21.29%；其他负债人民币 362.04 亿元，占比 8.01%，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 75.82%，较上年末增加 0.39 个百分点。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69.55（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六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六 4. 衍生金融工具，8. 交易性金融资产，10. 其他债权投资，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自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主营业务，交易频繁、交易品种类别较多，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中披露了投资类别、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金融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银河期货	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45	898.20	73.53	8.74	3.68	2.82
银河创新资本	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15	17.61	16.65	0.29	0.11	0.06
银河国际控股	子公司	通过多家子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韩国、英国、美国和毛里求斯等国家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研究分析、投资银行、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外汇交易以及衍生产品等服务	86（注1）	469.00	90.41	10.99	2.02	1.63
银河金汇	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10	17.87	14.84	2.54	0.59	0.35
银河源汇	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	50	50.35	44.71	1.25	0.99	0.75

注 1：截至报告期末，银河国际控股的注册资本为 86 亿港元。

注 2：上述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为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合并了 111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合伙企业及基金等。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本集团需要根据相关合同条款，综合考虑拥有的相关权力、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管理费收入等全部可变回报，以及作为管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被替换等因素作出综合判断。本集团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认定对部分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人民币 299.60 亿元。

(八) 主要的融资渠道、为维持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的管理政策，融资能力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保持融资渠道顺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等手段，筹集短期资金。同时，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等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融入长期资金。目前，公司已在多家商业银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综合使用上述融资工具融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切实防控重大风险两大目标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匹配外部监管要求、内部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需要，持续建设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地缘政治、业务连续性、环境与气候风险管控机制，进一步优化全面风险管理、风险限额管理、子公司垂直风险管理等领域风险防控机制；紧跟市场加强风险监测、分析，综合运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手段加强前瞻研判，特别是极端事件的影响，评估审视风险偏好，动态优化调整各级风险限额，保障业务发展的同时降低边际增量风险；持续加大数据治理、系统建设、风险计量等领域的人才和资源投入，推进风险管理专业管理工具进一步丰富，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持续建设适应现代投行要求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风险评估、排查与管控，有效推进集团统一授信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重大业务风险。

1、影响公司经营的主要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有效应对各类风险，保障了经营活动安全开展。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在证券市场中因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不利变动而导致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导致公司发生潜在或事实损失的风险,包括证券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市场风险主要通过敏感性和 VaR 等专业性指标来衡量,通过设置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敏感性、VaR 等风险限额,对限额指标进行计量、监控、动态调整来管理市场风险。截至报告期末,集团 VaR (1D,95%¹) 为人民币 3.87 亿元。

证券价格风险

证券价格风险指因股票、商品及其衍生品等证券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导致公司持仓发生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证券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有资金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控制该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运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实施严格的风险限额管理,控制好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VaR、敏感性等指标,对风险限额等指标实施风险监控、计量、分析、评估、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并定期或不定期结合市场、业务变化以及风险特征变动等调整风险限额,以应对风险潜在变化;三是采用量化分析方法及时评估风险,结合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绩效归因、压力测试等方法对证券组合的风险进行动态、前瞻性评估;四是加强对突发或极端事件的风险研判,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因无风险利率、信用利差、收益率曲线形态、基差变动等不利变化引起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衍生品亏损的风险。公司涉及利率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公司利用 DV01 等敏感性指标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通过优化配置固定收益品种的久期、凸性等来控制投资组合的 DV01 等指标,采取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衍生品对冲利率风险,将利率风险控制可控、可承受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利率风险可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由于汇率不利变动而导致公司持仓发生损失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国际业务、跨境业务,公司主要采取使用外汇衍生品进行对冲、设置汇率风险敞口限额等合理有效的措施管理汇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融资方或交易对手未能按期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事前评估和事后跟踪的办法管理信用风险。在事前评估阶段,公司持续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加强统一授信管理,优化信用风险限额体系,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切实把控前端风险,充分运用同一客户管理工具,有效防范客户集中度风险。在存续期管理阶段,公司定期评估和监控信用风险,持续跟踪影响客户信用资质的重大事项,并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变化及时调整授信额

¹ 1 天, 95%的置信区间。

度；不断提升信用风险计量能力，密切监控信用风险敞口；实施常态化风险排查，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持续提升风险预警预判能力，及时发现、报告、处置违约风险，提前制定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投资信用风险偏好相对稳健，信用债投资主体以央企、国企为主，AA+级（含）以上占比约 96.20%，整体信用等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67%，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负债客户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94%。公司总体信用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短缺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支付、结算、偿还、赎回等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的风险。

为有效应对和管理流动性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并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每日计量并监控公司流动性风险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报告；二是不断优化流动性风险计量模型，提高指标的精确性和前瞻性；三是开展定期压力测试，分析评估公司和业务部门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四是开展定期应急演练，持续加强公司流动性应急能力；五是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并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等实现资本补充渠道的多样化；六是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实时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的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流动性风险可控，优质流动性资产和储备较为充足，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因公司流程不完善、从业人员操作不恰当、系统故障等内部问题，或由自然灾害、欺诈等外部事件带来损失的风险。

为有效管控操作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系统完善、架构清晰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及涵盖损失数据收集(LDC)、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三大管理工具的配套实施细则，建立各类管理工具间的联动机制，实现各类管理工具的线上管理、联动触发和在集团范围内的全面应用。二是梳理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主要业务流程、风险点和控制措施，建立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与控制矩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自评估，针对控制薄弱环节推动完善流程和措施；建立重点业务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库，定期监测与分析各条线指标运行情况，发挥指标预警作用；通过损失数据收集和分析，实现对操作风险事件的分级分类、归因分析、问题及行动计划管理。三是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纳入新业务新产品上线、重要业务系统升级上线或重大变更审核流程中，加强风险前置评估和提示，实现操作风险前端控制和闭环管理。四是建立内控监督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实现风险信息和监督成果的共享，提升内控协同防控质效，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操作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5). 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

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是指公司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的数据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的风险,以及公司网络运营技术导致业务中断从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等风险。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保护投资者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持续完善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机制,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充分利用各类技术手段,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建设;建设同城灾备和异地备份的容灾体系,确保网络物理环境安全;采用数据备份技术和硬件冗余备份技术,提高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数据安全。二是采取网络规划与隔离、信息系统安全基线、网络准入、办公终端管控等多重措施,加强关键节点信息安全管控;在网络边界部署防火墙、应用防火墙、流量安全检测系统等网络安全设备,部署防病毒和数据防泄露系统,防范恶意网络攻击与数据泄露风险;定期对重要系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工作,对公司重要系统进行分等级保护、安全评估和渗透测试;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工作;制定完善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针对公司员工、投资者等各种形式的安全意识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可控,公司重要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保障公司业务平稳开展、保护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持。

2、公司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及措施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风险管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应用,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同时以并表管理为抓手切实推进集团化风险管理工作深入,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1). 深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自上而下高度重视风险管理,立足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站在政治安全、国家安全高度,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践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使命,组织领导深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增强风险管理保障,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建立并实施集团风险偏好,匹配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优化分级的风险限额体系,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流程,加强前端风险评估把控,过程中做好 T+1 风险计量监控,强化风险排查、预警、处置、复盘、问责闭环管理,进一步深化对子公司垂直风险管理,持续建设适应现代投行要求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 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应用

公司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风险评估和计量手段,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应用,及时充分识别风险,审慎评估各类风险,持续监测风险情况,积极有效应对风险,及时全面报告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优化模型管理机制,提升对计量模型及模型参数的评估和验证,加强对雪球等复杂场外衍生品模型和参数管理,及时通过情景分析模型动态研判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二是不断完善资产变现模型、动态现金流模型、多情景流动性压力测试等模型,提升对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的计量和评估能力;三是完善风险绩效归因分析和 T+0 风险监控功能,提升市

场风险计量的精细化水平；四是持续建设优化同一客户同一业务管理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推进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建设与推广应用，优化风险预警模型与系统，完善负面清单管理机制，有效执行资产风险等级分类管理机制；五是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压实各层级操作风险管理责任，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联动触发和交叉应用机制，持续开发满足多样化全流程管理需求的系统功能，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质效。

(3). 加强风险管理信息智能化建设

公司依托数据中台建设集团风险数据集市，支持集团风险数据集中整合及统一管控，实现母子公司各类风险数据全面、及时、准确的采集与处理。在此基础上，搭建专业化风险管理系统集群，提升风险管理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支持各类风险计量、监控、预警、报告等工作。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搭建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实现集团风险信息集中汇总及多维度展示与报告；二是持续建设新一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同一业务同一客户及风险预警三大风险管理系统，稳步扩展与优化集团风险数据集市、市场风险计量平台、信用内部评级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融资类业务风险监控系統、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并表管理系统、经济资本计量系统、全面风险管理平台等，建成统一风险管理门户整合集团风险管理数字化资源，支持提升风险计量、识别、预警、处置能力及风险管理效能；三是持续提升自主研发比例，深入探索 AI 大模型应用，完成多个风险管理场景智能体建设，有效支持集团化风险管理工作。

(4). 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

公司对各项业务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包括业务开展前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流程设计、风险控制指标设计及阈值设置、风险管理配套制度设计以及相应的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建设等环节，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事前评估审核，事中风险计量、独立监控、风险排查、风险报告，事后进行风险考核、风险复盘、风险处置、问责等，使风险管理有效贯穿业务全流程。

(5). 深化“全覆盖、穿透式”垂直风险管理

公司在集团统一风险管理框架和集团风险偏好内，结合各子公司经营及风险特征推进实施差异化风险管理。一是前置评估子公司基础制度、重要限额、重大投资决策、新业务新产品等重要风险环节，有效控制子公司关键风险；二是将各级子公司纳入集团风险并表管理，持续深化母子公司数据采集和应用，将子公司风险纳入 T+1 集团统一风险计量、监测及报告，推进集团统一内部评级、同一客户同一业务管理、统一授信管理覆盖应用至子公司；三是建立母子公司日常对接沟通机制，落实对子公司首席风险官等关键风险岗位人员垂直管理，针对性实施境外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派驻，切实保障子公司垂直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证券营业部、分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7 家分公司、460 家证券营业部。

(1). 证券营业部新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在湖北省武汉市新设武汉建设大道证券营业部。

(2). 证券营业部撤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完成了 2 家证券营业部的撤销工作，分别为鸡西红旗路证券营业部、南昌莲塘证券营业部。

(3). 分公司、证券营业部迁址情况

公司持续进行营业网点布局调整和优化，报告期内完成分支机构地址变更共计 29 家，其中分公司 3 家，证券营业部 2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迁址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分公司	现地址
1	陕西省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 1 幢 10604 室
2	辽宁省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7 号 (120) 21 层 2101-2106 室
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2 号 南宁华润中心西写字楼 2501 号

证券营业部迁址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原证券营业部名称	现证券营业部名称	现地址
1	广东省	佛山南海桂澜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南海灯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0 号承创大厦 101 室之二 1 单元
2	广东省	中山黄圃新丰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黄圃新丰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北路 63 号蓝天金地花园 7 幢 02、03、12、13、14 卡
3	广东省	深圳香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大道 9289 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 A 栋 5705 及 5703A
4	广东省	佛山南海大沥证券营业部	佛山南海大沥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 11 号 瑞堡商厦一楼 101 室
5	广东省	广州观虹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鱼珠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40 号 603 房 A 部位
6	浙江省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百丈东路 899 号<1-21>、901 号<7-4>
7	浙江省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和平路 268 号. 世纪大道 1129 号. 19 号、和平路 270 号. 20. 21 号一楼
8	北京市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2 层商业 02-202
9	北京市	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裙楼 1 层 L106-2 单元
10	上海市	上海虹井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虹井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85 号 10 幢 202 室、216 室
11	上海市	上海五莲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虹口区天潼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 20 层 02、03、04 室；天潼路 328 号地上一层 02-3 室

12	江苏省	如东通海路证券营业部	如东通海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街道通海路 9 号润通尚城 8 号楼 151 铺二楼、152 铺和 153 铺
13	福建省	福州证券营业部	福州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新权南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12 层 07-12 单元
14	福建省	龙岩莲花家园证券营业部	龙岩华莲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 138 号 A4 幢 502-2 室
15	山东省	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	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786 号 3 号楼 804-808、一层大堂局部区域
16	辽宁省	沈阳三经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7 号 (120) 21 层 2107-2112 室
17	山西省	临汾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临汾向阳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临汾经济开发区华远名邸以东向阳西路以北中大街以西德和悦汇广场 4 号楼 18 层
18	湖北省	襄阳证券营业部	襄阳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 20 号民发城市印象 3 幢 1 层 105 号、3 层 303 号
19	四川省	成都龙泉驿龙都南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牛市口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16 号 33 层 3309 号
20	河南省	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70 号院办公楼 8 层 801、811、812 房间
21	河南省	郑州南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如意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如意东路西、如意河东三街南中瑞国际 A 座 101、201-1、202 室
22	湖南省	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	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南侧锦洋铂宫 1 幢（原 6 栋）301
23	陕西省	西安友谊东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唐延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 1 幢 70201 室，70202 室，10603 室
24	云南省	楚雄鹿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楚雄气象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气象路 3 号综合体 59、61、63、65、67 号一楼、二楼商铺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园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2 号南宁华润中心西写字楼 2502 号
26	甘肃省	平凉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平凉绿地广场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泾阳中路 166 号平凉市养生商贸城 1 层 51 号

2、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机制，制定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工作；落实监管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的新规定，升级改造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对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预警及分析，及时报告并处理各种异常情况，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始终满足监管部门要求；建立风控指标预警机制，设置指标的公司内部预警线，强化风控指标前瞻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保持稳健，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资产配置合理、资金定价适当，推动资源配置与战略规划相匹配，实现集团资产负债管理效益不断提升。公司建立了净资产动态补足机制和长期补足规划，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筹措短期资金提高流动性覆盖率，并通过发行长期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补充长期可用稳定资金，提升净稳定资金率，确保公司业务发展与抗风险能力的动态平衡。公司做好资本配置和债务融资安排，当资本充足目标持续下降或存在潜在大幅下降因素时，根据市场条件适时启动融资计划，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存续 11 只、永续次级债 6 只，补充附属净资本人民币 290 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员工人数、薪酬及培训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员工 14,424 人（含销售类客户经理），其中本公司 10,848 人（含销售类客户经理）。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构成。公司基本工资是薪酬构成中相对固定的部分；津贴包括管理津贴、专业津贴等，是基本工资的补充。绩效奖金根据完成业绩和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发放。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同时公司还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补充福利。

员工培训方面，公司采用“分层级、分领域、分专题”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的方式，组织实施线上线下培训共 14 期，“银河学堂”上线 285 门培训课程、平台直播培训 139 场，累计参训约 14.4 万人次。培训人员覆盖各级领导干部、业务骨干、新入职员工等，培训内容涉及综合能力建设、管理能力建设、专业技能、业务能力提升等教学内容，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干部人才队伍教育培训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刘淳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离任
麻志明	审计委员会主任	选举
范小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2月26日，董事会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淳女士因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已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该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于刘淳女士辞任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悬空，因而未能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1条之规定。

2、2025年3月28日，董事会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麻志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于麻志明先生获委任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后，本公司已重新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1条有关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的规定。

3、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范小云女士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变动以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其他变动。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9D条，于2025年6月2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范小云女士于当日取得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范小云女士已确认了解其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责任，以及向香港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后果。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25
每10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66,800,282.00元(含税),以2025年6月末总股本10,934,402,256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布 H 股公告，内容如下：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实施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7 月 8 日香港联交所《自愿性公告》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投公司关于定点帮扶工作决策部署，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要求和号召，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强保障”，以定点帮扶的甘肃省静宁县和山东省东明县雨露新村为重点，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有力促进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将帮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先后 6 次研究部署帮扶工作相关事项，全方位提供支持和保障，高位高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列支帮扶资金共计人民币 7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 投入甘肃省静宁县定点帮扶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实施帮扶项目包括：

- 1、教育帮扶项目，建设文惠小学艺术教育实践基地，改造音乐教室，购置民乐乐器；建设静宁县开放大学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改造教室、多媒体报告厅、录播室和教联体中心。
- 2、医疗帮扶项目，开展创伤、意外事故及家庭急救、公共安全、防灾避险等基本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建设静宁县东苑小区中医健康驿站，设置门诊区、诊疗区和理疗区等。
- 3、防返贫保险项目，为全县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的“三类人口”购买防返贫保险，实现易返贫致贫重点人群防返贫保险全覆盖。

- 4、产业振兴项目，建设智慧果园农机智能装备系统，采购果园牵引式施肥机、多功能作业平台、自动驾驶拖拉机等；建设城川镇大寨村肉牛育肥示范基地；对肉牛养殖场（户）用于肉牛养殖的贷款，按照 2%的比例进行贴息；为“保险+期货”项目涉农群众（含监测对象）购买苹果、牛饲料等农牧产品价格保险。
- 5、人才振兴项目，开展“青年企航扬帆创梦”青年乡村振兴人才培训、金融助力乡村振兴人才培训、“静宁苹果”劳务品牌培训。
- 6、文化振兴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140 平方米的银河书屋 1 座，购置图书和阅览桌椅、借还一体机、自助办证机、RFID 安全门单通道等相关配套设备设施。
- 7、生态振兴项目，建设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村，推广太阳能供暖系统、电采暖设备，安装太阳能光伏路灯、热管电灶等设施。
- 8、组织振兴项目，举办静宁县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业务技能示范培训班和镇村干部助推乡村振兴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

（二）投入山东省东明县雨露新村帮扶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实施帮扶项目包括：

- 1、乡村安防项目，建设新村环村围栏，安装大门门禁系统和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 2、雨露物业团队建设，购置切割机、门式脚手架、五金工具等维修设备及配件，开展绿化维护、道路维修等公共服务。
- 3、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儿童游乐场，修建街区文化公园和其他必要的文化设施，改善村容村貌等。

报告期内，公司为甘肃省静宁县引入无偿帮扶资金人民币 1,579 万元，培训人员 5,393 人次，帮助销售农产品人民币 400 余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共选派挂职干部 6 人，挂职岗位分别是甘肃省静宁县副县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教育局副局长、杨咀村驻村第一书记，山东省东明县雨露新村驻村第一书记。

六、“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评估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动落实方案相关工作，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是坚持服务国家大局，聚焦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持战略定力，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投资交易、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等业务均实现增长，取得较好经营业绩；公司自觉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科技金融方面，公司继续发挥“投行+投资”联动优势，为新质生产力和科技创新企业提供高效的投融资和并购重组等综合投行服务，同时发挥券商系私募基金、另

类投资子公司专业优势，积极引导金融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绿色金融方面，公司助力多笔绿色债券发行，在上海能源环境交易所成功完成首笔上海碳排放配额（SHEA）交易，公司合作创设“CGT-ESG 债券组合”并达成首笔境外交易；普惠金融方面，公司持续提升专业化财富管理和资产配置服务水平，公司普惠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超人民币 1,600 亿元；养老金融方面，个人养老金累计开户超过 18 万户；数字金融方面，公司持续完善数字人服务体系，深化数字金融在财富管理等业务领域的应用。

二是不断提高市值管理工作水平，通过稳定分红持续增强股东回报。公司加强市值管理团队配置，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完善市值监测预警体系；公司不断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及时回复上证“e 互动”平台问题，累计组织境内外机构投资者交流 12 场、覆盖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数量超过 60 名；公司严格遵守两地上市规则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发布 A 股和 H 股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共 178 项，信息披露工作持续保持“零差错”。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着力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根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0.62 亿元（含中期分红），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2%。公司近年来的现金分红比例始终保持在 30%以上。

三是坚持文化引领和创新驱动，服务构建新质生产力。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五要五不要”等宣贯活动，不断教育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利益观和发展观，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公司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公司连续四年获行业文化建设 AA 最高评级。

公司大力推进平台化、数字化建设，在确保业务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持续深化 AI 技术应用，将 AI 作为战略性能力逐步融入各项核心业务，在客户服务、投顾服务、托管服务及自营交易等多类场景中落地大模型并取得良好成效。

四是扎实推进高效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公司严格按照 A+H 上市证券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要求，积极推动公司监事会改革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项治理制度修订；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完成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补选工作，董事会成员中女性董事占比达 30%，形成了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年龄、性别等多元互补的高效决策团队；公司积极协调内外部资源，做好新任董事任职培训及董事履职持续培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五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巩固稳健发展基础。公司按照集团一体化视角持续建设完善适应现代投行要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聚焦“表内外”、“境内外”、“场内外”重点领域，持续强化集团风险集中统一管控，深化垂直一体化管理，增强母子公司风险管理核心机制、措施、方法的一致性，深化风险精细化计量、全市场主动评级、风险智能化预警、压力测试等专业工具建设及应用，强化极端情形前瞻研判并有效应对，不断提升风险管理专业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六是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责任担当的强化与落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交所等举办的“市值管理”、“股份变动规范”、“信息披露”等专题培训，及时向相关方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引导其强化合规意识、法治观念，严防触碰监管底线，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和金融国企的责任与义务，以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建设金融强国积极贡献力量。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汇金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7 年，公司 A 股上市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汇金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7 年，公司 A 股上市时	是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至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银河金控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7 年，公司 A 股上市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银河金控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7 年，公司 A 股上市时	是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至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7 年，公司 A 股上市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7 年，公司 A 股上市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监事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7 年，公司 A 股上市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7 年，公司 A 股上市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2 年，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22 年，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银河金控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2 年，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银河金控	减少及规范 关联交易的 承诺	2022 年，公 司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 债券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仲裁	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查询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仲裁	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查询
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中查询
公司诉葛洪涛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查询
公司诉徐国栋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查询
公司对周伟洪、王惠芬、江苏国澄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周晨、周艳萍、周政申请强制执行案	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查询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新增或已披露且有进展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收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公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

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与银河金控之间的《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银河金控订立了《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内，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向银河金控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主要包括：1) 证券经纪服务；2) 代理销售服务；3) 交易席位出租；及 4) 任何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本公司就提供该等服务向银河金控集团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并就该等服务中所涉及的托管资金向银河金控集团支付利息。本公司所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以及所支付的利息由双方参考当时市价并按照有关法律及法规协商厘定。由于银河金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就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根据《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69 亿元、人民币 2.02 亿元及人民币 2.19 亿元；本集团就托管资金向银河金控集团支付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99 万元、人民币 439 万元及人民币 483 万元。由于年度上限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适用

百分比率计算高于 0.1%但低于 5%，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须遵守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的收支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交易额	2025 年年度上限
收入	4,991,007.66	169,000,000.00
其中：证券经纪服务	866,763.54	
代理销售服务	964,952.00	
交易席位出租	2,581,028.96	
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注）	578,263.16	
费用	144,648.79	3,990,000.00
其中：利息支出	144,648.79	

注：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收入为应收银河金控集团托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手续费收入。

（2）本公司与银河金控之间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银河金控订立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据此，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内，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银河金控集团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1) 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2) 固定收益类产品相关的衍生产品；3) 权益类产品；4) 融资交易；及 5) 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无论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国交易所市场、开放式基金市场或其他场外市场开展）应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并以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类似交易的当时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开展。该等交易的定价须受中国严格监管且须遵守适用中国法律及法规的规定。由于银河金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获得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并自签订之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根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从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不包括融资交易）而产生的总净流入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55 亿元、人民币 309 亿元和人民币 391 亿元，总净流出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60 亿元、人民币 314 亿元和人民币 397 亿元。银河金控集团根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向本集团提供融资的每日最高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均为人民币 53 亿元。由于年度上限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适用百分比率计算高于 5%，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须遵守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收支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交易额	2025 年年度上限
银河金控集团流入本集团的资金总额	29,870,575.86	39,100,000,000.00
1. 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交易流入	10,012,562.81	
2. 权益类产品交易流入	19,858,013.05	
从本集团流出到银河金控集团的资金总额	121,185,185.18	39,700,000,000.00
1. 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交易流出	101,185,185.18	
2. 权益类产品交易流出	20,000,000.00	
银河金控集团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向本集团提供融资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应付利息）	-	5,300,000,000.00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等方式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意向的议案》，公司拟收购银河金控所持有的银河基金 50%股权。银河金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尚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批准，本次收购涉及的银河基金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收购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意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环境，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相关建设经营性用房的议案，该经营性用房（技术业务用房）预计地上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预估费用约人民币 19.2 亿元（最终以

实际发生为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项目推进情况分阶段适时向董事会汇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合作方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成立项目公司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为 34.16%。公司共向项目公司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资金（含地价款、契税、印花税、建设开发资金等）人民币 11.63 亿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连交易，本集团的关联/连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连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详情参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370,200,655.0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273,58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273,585,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 2016年8月及2017年8月，公司先后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10亿元及人民币2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银河国际控股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2.74亿元。				

另外，公司其他授权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1)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另行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 30 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

(2)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银河国际控股增持银河-联昌股份履行提高担保和类担保金额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银河海外提供的担保和类担保授权额度上限由人民币 35 亿元分阶段增加至人民币 7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银河国际控股为银河海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报告期内，本集团未签署重大合同。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股份，亦未使用相关募集资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公司债券及报告期之前募集公司债券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七节债券相关情况”。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概无拥有(i)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ii)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iii)须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二) 董事、监事购入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

报告期内，概无存在任何安排，而该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该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监事或彼

等各自配偶或未满 18 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权证的方式而获益。

（三）购买、出售或赎回公司上市证券

除本报告所披露之外，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四）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遵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分权制衡、各司其职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务实，公司治理科学、严谨、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遵循《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五）遵守《标准守则》

公司已就董事、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标准守则》。公司已就遵守《标准守则》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特定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皆已确认：在报告期内，其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载全部准则。

（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议案 8 项；召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审议议案 1 项。董事会积极组织、督促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董事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 29 项。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

（七）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 2 次会议。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八）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完成日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挂牌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或挂牌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25 银河 F1	2025/1/9	1.72%	15	2025/1/15	15	2027/1/9
25 银河 F2	2025/1/9	1.75%	25	2025/1/15	25	2028/1/9
25 银河 C1	2025/2/27	2.15%	13	2025/3/5	13	2028/2/27
25 银河 C2	2025/2/27	2.25%	21	2025/3/5	21	2030/2/27
25 银河 K1	2025/5/13	1.75%	10	2025/5/19	10	2028/5/13
25 银河 C3	2025/5/15	2.07%	30	2025/5/20	30	2030/5/15
24 银河 G1 (注)	2025/6/20	2.15%	20	2025/6/25	20	2027/10/17
短期融资券						
25 银河证券 CP001	2025/1/13	1.64%	30	2025/1/14	30	2025/4/15
25 银河证券 CP002	2025/2/12	1.81%	30	2025/2/13	30	2025/5/14
25 银河证券 CP003	2025/2/18	1.90%	30	2025/2/19	30	2025/7/17
25 银河证券 CP004	2025/3/5	2.08%	20	2025/3/6	20	2025/6/5
25 银河证券 CP005	2025/3/12	2.07%	30	2025/3/13	30	2025/9/12
25 银河证券 CP006	2025/3/18	1.99%	30	2025/3/19	30	2025/10/17
25 银河证券 CP007	2025/4/10	1.80%	30	2025/4/11	30	2025/7/10
25 银河证券 CP008	2025/5/12	1.66%	40	2025/5/13	40	2025/8/12
25 银河证券 CP009	2025/5/19	1.63%	30	2025/5/20	30	2025/10/16
25 银河证券 CP010	2025/5/26	1.68%	30	2025/5/27	30	2025/11/21
25 银河证券 CP011	2025/6/3	1.69%	40	2025/6/4	40	2025/9/18
25 银河证券 CP012	2025/6/9	1.67%	30	2025/6/10	30	2025/9/9
25 银河证券 CP013	2025/6/16	1.64%	40	2025/6/17	40	2025/12/16

注：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对已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续发行工作，续发行债券的债券简称、代码、面值及票面利率与对应存量债券一致，续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3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698 亿元。

（九）其他期后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债券相关情况”。

2、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完成日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	25 银河证券 CP014	35	2025/7/8	2026/7/8	365 天	1.6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	25 银河证券 CP015	40	2025/7/16	2025/10/23	99 天	1.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	25 银河证券 CP016	50	2025/7/22	2026/1/16	178 天	1.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	25 银河证券 CP017	40	2025/7/25	2026/5/22	301 天	1.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	25 银河证券 CP018	40	2025/8/6	2026/8/6	365 天	1.6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九期短期融资券	25 银河证券 CP019	40	2025/8/7	2026/6/17	314 天	1.6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十期短期融资券	25 银河证券 CP020	40	2025/8/21	2025/11/14	85 天	1.6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934,402,256 股，其中，A 股 7,243,417,623 股，H 股 3,690,984,633 股。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1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注：股东总数包括 A 股普通股股东和 H 股登记股东。报告期末 A 股普通股股东 135,298 户、H 股登记股东 854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	5,186,538,364	47.43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注1)	47,000	3,689,040,986	33.74	-	未知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2)	47,583,162	185,330,715	1.69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	84,078,210	0.77	-	无	-	国有法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941,882	0.38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7,062	38,607,071	0.35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53,059	33,507,122	0.31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16,800	27,590,185	0.25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1,947	25,978,638	0.24	-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31,600	20,233,491	0.19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86,538,364	人民币普通股	5,160,610,864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927,5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3,689,040,98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89,040,9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185,330,715	人民币普通股	185,330,71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人民币普通股	84,078,2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41,882	人民币普通股	41,941,8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607,071	人民币普通股	38,607,0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507,122	人民币普通股	33,507,1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590,185	人民币普通股	27,590,1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78,638	人民币普通股	25,978,6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3,491	人民币普通股	20,233,49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股权。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公司的25,927,5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据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已记录于公司须存置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股） （注 1）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 A 股 / H 股总数的百分比（%）	好仓 / 淡仓 / 可供借出的股份
汇金公司（注 2）	A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5,160,610,864	47.20	71.25	好仓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5,927,500	0.24	0.70	好仓
银河金控（注 2）	A 股	实益拥有人	5,160,610,864	47.20	71.25	好仓
	H 股	实益拥有人	25,927,500	0.24	0.70	好仓

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注 2：汇金公司直接持有银河金控约 69.07% 的股权，因此被视为拥有银河金控直接持有的 5,160,610,864 股 A 股权益及 25,927,500 股 H 股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银河 Y1	175196.SH	2020/11/23	2020/11/24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50	4.80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银河 Y1	175879.SH	2021/3/26	2021/3/29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50	4.57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1 银河 Y2	188024.SH	2021/4/20	2021/4/21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50	4.30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	上交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息权, 每年付息一次				交易的债券	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 银河 G6	188400.SH	2021/7/16	2021/7/20	不适用	2026/7/20	18	3.4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银河 G3	137650.SH	2022/8/10	2022/8/11	不适用	2027/8/11	50	3.08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 银河 G4	137768.SH	2022/9/2	2022/9/5	不适用	2025/9/5	10	2.54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 银河 G5	137769.SH	2022/9/2	2022/9/5	不适用	2027/9/5	40	2.9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券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和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银河 F2	114952.SH	2023/2/16	2023/2/17	不适用	2026/2/17	30	3.2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和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 银河 F4	250215.SH	2023/3/8	2023/3/9	不适用	2026/3/9	32	3.3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和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 银河 C4	115241.SH	2023/4/14	2023/4/17	不适用	2026/4/17	40	3.34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宏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 行业投资债券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3 银河 Y1	115343.SH	2023/5/17	2023/5/18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50	3.63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 行业投资债券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	23 银河 Y2	115461.SH	2023/6/8	2023/6/9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50	3.58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 行业投资债券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银河 G1	115642.SH	2023/7/14	2023/7/17	不适用	2026/7/17	30	2.74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价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银河 G2	115643.SH	2023/7/14	2023/7/17	不适用	2028/7/17	20	3.0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价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 银河 G3	115817.SH	2023/8/17	2023/8/18	不适用	2026/8/18	20	2.66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交易债券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 银河 G4	115818.SH	2023/8/17	2023/8/18	不适用	2028/8/18	30	2.9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交易债券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3 银河 G5	115967.SH	2023/9/13	2023/9/14	不适用	2026/9/14	30	2.9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交易债券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 银河 G6	115968.SH	2023/9/13	2023/9/14	不适用	2028/9/14	10	3.2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	专构者和的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和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	23 银河 G7	115969.SH	2023/9/13	2023/9/14	不适用	2033/9/14	10	3.33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	专构者和的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和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 银河 F6	252729.SH	2023/10/17	2023/10/18	不适用	2026/10/18	45	3.0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	专构者和的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和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3 银河 Y3	240273.SH	2023/11/16	2023/11/17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6)	50	3.43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金融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交易债券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3 银河 G8	240370.SH	2023/12/13	2023/12/14	不适用	2026/12/14	20	2.9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交易债券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3 银河 G9	240371.SH	2023/12/13	2023/12/14	不适用	2028/12/14	30	3.14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交易债券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期)(品种二)											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4 银河 F1	253608.SH	2024/1/18	2024/1/18	不适用	2027/1/18	50	2.84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 向机交易券 业投资券	点击成交、竞价成交和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4 银河 F2	253609.SH	2024/1/29	2024/1/29	不适用	2026/1/29	10	2.7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 向机交易券 业投资券	点击成交、竞价成交和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24 银河 C1	240681.SH	2024/3/8	2024/3/11	不适用	2027/3/11	20	2.60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 向机交易券 业投资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竞价成交和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24 银河 C2	240682.SH	2024/3/8	2024/3/11	不适用	2029/3/11	40	2.7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专机构交易券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二期)(品种一)	24 银河 C3	241033.SH	2024/5/24	2024/5/27	不适用	2027/5/27	25	2.3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专机构交易券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银河 C4	241034.SH	2024/5/24	2024/5/27	不适用	2029/5/27	25	2.4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	上交所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	面向专机构	匹配成交、点击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有限公司 2024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次 级 债 券 (第 二 期)(品种 二)									复利, 每年 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 还本, 利息 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 支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光 大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东 兴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投 资 者 和 的 交 易 券	成 交、 询 价 成 交、 竞 买 成 交 和 协 商 成 交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非 公开发 行 公 司 债 券 (第 三 期)(品种 一)	24 银河 F3	255344. SH	2024/7/19	2024/7/22	不适用	2027/7/22	15	2.13	单 利 按 年 计 息, 不 计 复 利, 每 年 付 息 一 次, 到 期 一 次 还 本, 利 息 随 本 金 的 兑 付 一 起 支 付	上 交 所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国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南 京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面 向 专 机 投 资 者 投 发 行 和 交 易 券	点 击 成 交、 询 价 成 交、 竞 买 成 交 和 协 商 成 交	否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非 公开发 行 公 司 债 券 (第 三 期)(品种 二)	24 银河 F4	255345. SH	2024/7/19	2024/7/22	不适用	2029/7/22	35	2.25	单 利 按 年 计 息, 不 计 复 利, 每 年 付 息 一 次, 到 期 一 次 还 本, 利 息 随 本 金 的 兑 付 一 起 支 付	上 交 所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国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南 京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面 向 专 机 投 资 者 投 发 行 和 交 易 券	点 击 成 交、 询 价 成 交、 竞 买 成 交 和 协 商 成 交	否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次 级 债 券	24 银河 C5	241492. SH	2024/8/21	2024/8/22	不适用	2027/8/22	12	2.10	单 利 按 年 计 息, 不 计 复 利, 每 年 付 息 一 次, 到 期 一 次 还 本, 利 息 随 本 金 的	上 交 所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国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光 大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面 向 专 机 投 资 者 投 发 行 和 交 易 券	匹 配 点 交、 点 击 成 交、 询 价 成 交、 竞 买 成 交 和 协 商 成 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第三期)(品种一)									兑付一起支付		证券股 份有限 公司, 兴证 券有 限公 司, 万联 证 券股 份有 限公 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三期)(品种二)	24 银河 C6	241493.SH	2024/8/21	2024/8/22	不适用	2029/8/22	14	2.22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国 信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光 大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东 兴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万 联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的 机 构 和 个 人 投 资 者 的 交 易	匹 配 成 交、 点 击 成 交、 询 价 成 交、 竞 买 成 交 和 协 商 成 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24 银河 G1	241757.SH	2024/10/16	2024/10/17	不适用	2027/10/17	35	2.1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国 信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光 大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的 机 构 和 个 人 投 资 者 的 交 易	匹 配 成 交、 点 击 成 交、 询 价 成 交、 竞 买 成 交 和 协 商 成 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银河 G2	241758.SH	2024/10/16	2024/10/17	不适用	2029/10/17	15	2.2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	上交所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的 机 构 和 个 人 投 资 者 的 交 易	匹 配 成 交、 点 击 成 交、 询 价 成 交、 竞 买 成 交 和 协 商 成 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和的债券	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 银河 F1	257139.SH	2025/1/8	2025/1/9	不适用	2027/1/9	15	1.72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 银河 F2	257140.SH	2025/1/8	2025/1/9	不适用	2028/1/9	25	1.7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 银河 C1	242426.SH	2025/2/26	2025/2/27	不适用	2028/2/27	13	2.1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份有限公司，万券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 银河 C2	242427.SH	2025/2/26	2025/2/27	不适用	2030/2/27	21	2.2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专构者和的向机交易券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银河 K1	242589.SH	2025/5/12	2025/5/13	不适用	2028/5/13	10	1.7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专构者和的向机交易券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	25 银河 C3	242864.SH	2025/5/14	2025/5/15	不适用	2030/5/15	30	2.07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的专构者和的向机交易券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级 债 券 (第 二 期)									兑 付 一 起 支 付		司, 光 大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东 兴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万 联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中国银河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4 年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公 开 发 行 公 司 债 券 (第 一 期) (品 种 一) (续 发 行)	24 银 河 G1	241757. SH	2025/6/19 (注 7)	2024/10/17	不 适 用	2027/10/17	20	2. 15	单 利 按 年 计 息, 不 计 复 利, 每 年 付 息 一 次, 到 期 一 次 还 本, 利 息 随 本 金 的 兑 付 一 起 支 付	上 交 所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国 信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光 大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和 的 交 易 券	匹 配 成 交、点 击 成 交、询 价 成 交、 竞 买 成 交 和 协 商 成 交	否
中国银河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公 开 发 行 科 技 创 新 公 司 债 券 (第 一 期) (续 发 行)	25 银 河 K1	242589. SH	2025/7/11 (注 8)	2025/5/13	不 适 用	2028/5/13	10	1. 75	单 利 按 年 计 息, 不 计 复 利, 每 年 付 息 一 次, 到 期 一 次 还 本, 利 息 随 本 金 的 兑 付 一 起 支 付	上 交 所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国 信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光 大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和 的 交 易 券	匹 配 成 交、点 击 成 交、询 价 成 交、 竞 买 成 交 和 协 商 成 交	否
中国银河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公 开 发 行 公	25 银 河 G1	243475. SH	2025/8/6	2025/8/7	不 适 用	2028/8/7	30	1. 79	单 利 按 年 计 息, 不 计 复 利, 每 年 付 息 一 次, 到 期 一 次 还 本, 利 息 随 本 金 的	上 交 所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国 信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和 的 交 易 券	匹 配 成 交、点 击 成 交、询 价 成 交、 竞 买 成 交 和 协 商 成 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司 债 券 (第 一 期)(品种 一)									兑 付 一 起 支 付		司、光大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国银河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公 开 发 行 公 司 债 券 (第 一 期)(品种 二)	25 银 河 G2	243476. SH	2025/8/6	2025/8/7	不 适 用	2030/8/7	30	1.90	单 利 按 年 计 息，不 计 复 利，每 年 付 息 一 次， 到 期 一 次 还 本，利 息 随 本 金 的 兑 付 一 起 支 付	上 交 所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国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光 大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和 的 交 易 的 交 易 券	匹 配 成 交、点 击 成 交、询 价 成 交、 竞 买 成 交 和 协 商 成 交	否

注 1：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50 亿元，利率 4.80%，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2：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50 亿元，利率 4.57%，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3：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人民币 50 亿元，利率 4.30%，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4：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50 亿元，利率 3.63%，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5：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人民币 50 亿元，利率 3.58%，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6：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人民币 50 亿元，利率 3.43%，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7：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对已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进行续发行，续发行债券的债券简称、代码、面值及票面利率与对应存量债券一致，续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3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698 亿元。

注 8：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对已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续发行，续发行债券的债券简称、代码、面值及票面利率与对应存量债券一致，续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4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46 亿元。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23 银河 Y1”、“23 银河 Y2”和“23 银河 Y3”永续次级债券,设置了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权和延期支付利息权。报告期内,公司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已按时足额支付“21 银河 Y1”、“21 银河 Y2”、“23 银河 Y1”和“23 银河 Y2”当期利息,“20 银河 Y1”和“23 银河 Y3”未到本年度付息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权均未到行权日。

3、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续债券无担保。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要求严格执行，未发生变更。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7139.SH	25 银河 F1	否	-	15	-	0 (注 2)
257140.SH	25 银河 F2	否	-	25	-	0 (注 2)
242426.SH	25 银河 C1	否	-	13	-	0 (注 3)
242427.SH	25 银河 C2	否	-	21	-	0 (注 3)
242589.SH	25 银河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0	0.6	0.01 (注 4)
242864.SH	25 银河 C3	否	-	30	-	0.01 (注 5)
241757.SH	24 银河 G1 (注 1)	否	-	20.4698	-	0 (注 6)

注 1：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对已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进行续发行，续发行债券的债券简称、代码、面值及票面利率与存量债券一致，续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3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698 亿元。

注 2：截至报告期末，25 银河 F1、25 银河 F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40,803.59 元。

注 3：截至报告期末，25 银河 C1、25 银河 C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4,165.90 元。

注 4：截至报告期末，25 银河 K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6 亿元，正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73,188.78 元。

注 5：截至报告期末，25 银河 C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49,410.44 元。

注 6：截至报告期末，24 银河 G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9,699.88 元。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涉及金额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涉及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257139.SH	25 银河 F1	15	-	15	-	-	-	-
257140.SH	25 银河 F2	25	-	25	-	-	-	-
242426.SH	25 银河 C1	13	-	-	13	-	-	-
242427.SH	25 银河 C2	21	-	-	21	-	-	-
242589.SH	25 银河 K1	9.4	-	-	-	-	9.4	-
242864.SH	25 银河 C3	30	-	-	30	-	-	-
241757.SH	24 银河 G1	20.4698	-	20.4698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

							券)的具体情况
257139.SH	25 银河 F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
		偿还到期债券	发行金额	偿还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1 银河 F8	18.00	18.00	2021/10/20	2024/10/20	
257140.SH	25 银河 F2	21 银河 10	36.00	22.00	2021/11/22	2024/11/22	-
		合计	54.00	40.00			
		注: 21 银河 F8、21 银河 10 均为置换兑付资金中的自有资金。					
241757.SH	24 银河 G1	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69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
		偿还到期债券	发行金额	偿还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2 银河 C3	10.55	10.4698	2022/3/21	2025/3/21	
		23 银河 C3	10.00	10.00	2023/4/17	2025/4/17	
		合计	20.55	20.4698			
		注: 22 银河 C3、23 银河 C3 均为置换兑付资金中的自有资金。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242426.SH	25 银河 C1	用于公司自营投资等业务
242427.SH	25 银河 C2	用于公司自营投资等业务
242864.SH	25 银河 C3	用于公司自营投资等业务

(4).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其他用途的具体情况
242589.SH	25 银河 K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9.4 亿元, 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以及置换在 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于科技创新领域已实施的投资, 包括科技创新公司一级股权投资、科创板及创业板 股票投资、科创债投资等。

(6). 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57139.SH	25 银河 F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是	是	不适用																																								
257140.SH	25 银河 F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拟偿还到期债券</th> <th>发行金额</th> <th>偿还金额</th> <th>起息日期</th> <th>到期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 银河 F8</td> <td>18.00</td> <td>18.00</td> <td>2021/10/20</td> <td>2024/10/20</td> </tr> <tr> <td>21 银河 10</td> <td>36.00</td> <td>22.00</td> <td>2021/11/22</td> <td>2024/11/22</td> </tr> <tr> <td>合计</td> <td>54.00</td> <td>4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注：21 银河 F8、21 银河 10 均为置换兑付资金中的自有资金。	拟偿还到期债券	发行金额	偿还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1 银河 F8	18.00	18.00	2021/10/20	2024/10/20	21 银河 10	36.00	22.00	2021/11/22	2024/11/22	合计	54.00	4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偿还到期债券</th> <th>发行金额</th> <th>偿还金额</th> <th>起息日期</th> <th>到期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 银河 F8</td> <td>18.00</td> <td>18.00</td> <td>2021/10/20</td> <td>2024/10/20</td> </tr> <tr> <td>21 银河 10</td> <td>36.00</td> <td>22.00</td> <td>2021/11/22</td> <td>2024/11/22</td> </tr> <tr> <td>合计</td> <td>54.00</td> <td>4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注：21 银河 F8、21 银河 10 均为置换兑付资金中的自有资金。	偿还到期债券	发行金额	偿还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1 银河 F8	18.00	18.00	2021/10/20	2024/10/20	21 银河 10	36.00	22.00	2021/11/22	2024/11/22	合计	54.00	40.00			是	是	不适用
拟偿还到期债券	发行金额	偿还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1 银河 F8	18.00	18.00	2021/10/20	2024/10/20																																										
21 银河 10	36.00	22.00	2021/11/22	2024/11/22																																										
合计	54.00	40.00																																												
偿还到期债券	发行金额	偿还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1 银河 F8	18.00	18.00	2021/10/20	2024/10/20																																										
21 银河 10	36.00	22.00	2021/11/22	2024/11/22																																										
合计	54.00	40.00																																												
242426.SH	25 银河 C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2427.SH	25 银河 C2			是	是	不适用																																								
242589.SH	25 银河 K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70%拟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发行人承诺补充流动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9.4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以及置换在前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于科技创新领域已实施的投资，包括科技创新公司一级股权投资、科创板及创业板股票投资、科创债投资等。	是	是	不适用																																								
242864.SH	25 银河 C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1757.SH	24 银河 G1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部分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69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是	是	不适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偿还到期</th> <th>发行金</th> <th>偿还金</th> <th>起息日期</th> <th>到期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偿还到期	发行金	偿还金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偿还到期</th> <th>发行</th> <th>偿还金</th> <th>起息日期</th> <th>到期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偿还到期	发行	偿还金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偿还到期	发行金	偿还金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偿还到期	发行	偿还金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债券</th> <th>额</th> <th>额</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 银河 C3</td> <td>10.55</td> <td>10.00</td> <td>2022/3/21</td> <td>2025/3/21</td> </tr> <tr> <td>23 银河 C3</td> <td>10.00</td> <td>10.00</td> <td>2023/4/17</td> <td>2025/4/17</td> </tr> <tr> <td>合计</td> <td>20.55</td> <td>2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22 银河 C3、23 银河 C3 均为置换兑付资金中的自有资金。</p> <p>(二) 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部分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p> <p>1、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拟偿还到 期债券</th> <th>发行 金额</th> <th>偿还 金额</th> <th>起息日期</th> <th>到期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 银河 C3</td> <td>10.55</td> <td>0.55</td> <td>2022/3/21</td> <td>2025/3/21</td> </tr> </tbody> </table> <p>注：为置换兑付资金中的自有资金。</p> <p>2、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中超过人民币 20.55 亿元的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p>	债券	额	额			22 银河 C3	10.55	10.00	2022/3/21	2025/3/21	23 银河 C3	10.00	10.00	2023/4/17	2025/4/17	合计	20.55	20.00			拟偿还到 期债券	发行 金额	偿还 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2 银河 C3	10.55	0.55	2022/3/21	2025/3/2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债券</th> <th>金额</th> <th>额</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 银河 C3</td> <td>10.55</td> <td>10.4698</td> <td>2022/3/21</td> <td>2025/3/21</td> </tr> <tr> <td>23 银河 C3</td> <td>10.00</td> <td>10.00</td> <td>2023/4/17</td> <td>2025/4/17</td> </tr> <tr> <td>合计</td> <td>20.55</td> <td>20.4698</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债券	金额	额			22 银河 C3	10.55	10.4698	2022/3/21	2025/3/21	23 银河 C3	10.00	10.00	2023/4/17	2025/4/17	合计	20.55	20.4698					
债券	额	额																																																					
22 银河 C3	10.55	10.00	2022/3/21	2025/3/21																																																			
23 银河 C3	10.00	10.00	2023/4/17	2025/4/17																																																			
合计	20.55	20.00																																																					
拟偿还到 期债券	发行 金额	偿还 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2 银河 C3	10.55	0.55	2022/3/21	2025/3/21																																																			
债券	金额	额																																																					
22 银河 C3	10.55	10.4698	2022/3/21	2025/3/21																																																			
23 银河 C3	10.00	10.00	2023/4/17	2025/4/17																																																			
合计	20.55	20.4698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行为被处罚处分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196.SH
债券简称	20 银河 Y1
债券余额	50
续期情况	未到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未到行权日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均已计入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879.SH
债券简称	21 银河 Y1
债券余额	50
续期情况	未到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未到行权日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均已计入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024.SH
债券简称	21 银河 Y2
债券余额	50
续期情况	未到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未到行权日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均已计入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343.SH
债券简称	23 银河 Y1
债券余额	50
续期情况	未到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未到行权日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均已计入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461.SH
债券简称	23 银河 Y2
债券余额	50
续期情况	未到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未到行权日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均已计入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273.SH
债券简称	23 银河 Y3
债券余额	50
续期情况	未到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未到行权日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均已计入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4、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589.SH
债券简称	25 银河 K1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科技创新公司一级股权投资（含置换）的投向包括 AI 芯片、航空航天和半导体装备等领域，被投项目均进展良好。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以及置换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于科技创新领域已实施的投资，包括科技创新公司一级股权投资、科创板及创业板股票投资、科创债投资等。相关投资有效缓解了科创领域产业融资难题，助力技术研发与产业升级，切实赋能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8、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0、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2、 负债情况**(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644.20 亿元和人民币 3,719.7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89.36	784.46	1,373.82	36.93
其中：短期融资券	-	411.82	-	411.82	11.07
公司债券	-	177.54	784.46	962.01	25.86
其他有息债务	-	2,323.60	22.34	2,345.94	63.07
其中：拆入资金	-	20.80	-	20.80	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81.38	22.30	503.67	1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20.78	-	1,820.78	48.95
收益凭证	-	0.65	0.04	0.69	0.02
合计	-	2,912.96	806.80	3,719.76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962.0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境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411.82 亿元。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792.72 亿元和人民币 3,888.4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5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短期借款	-	126.92	-	126.92	3.26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90.97	784.46	1,375.43	35.37
其中：短期融资券	-	413.42	-	413.42	10.63
公司债券	-	177.54	784.46	962.01	24.74
其他有息债务	-	2,364.07	22.07	2,386.15	61.36
其中：拆入资金	-	20.80	-	20.80	0.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87.73	22.03	509.76	1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54.19	-	1,854.19	47.68
收益凭证	-	1.35	0.04	1.39	0.04
合计	-	3,081.96	806.54	3,888.49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962.0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境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411.82 亿元，境外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1.61 亿元。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1.61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1.61 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违反规定及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以及相关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4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不适用	张帆、王亚龙	010-8567969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不适用	袁镭桐	010-5605215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2）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不适用	史韵恒	010-8393916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3）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4 层	不适用	郭睿	010-880050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4）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不适用	韩旭、钱奕	010-5778309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楼	梁成杰、宋雪强、郭燕、师宇轩、俞溜	梁成杰	010-58153305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不适用	杨君珺	010-65890699

注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存续债券“22 银河 G3”、“22 银河 G4”、“22 银河 G5”、“23 银河 F2”、“23 银河 F4”、“23 银河 Y1”、“23 银河 Y2”、“23 银河 G1”、“23 银河 G2”、“23 银河 G3”、“23 银河 G4”、“23 银河 G5”、“23 银河 G6”、“23 银河 G7”、“23 银河 F6”、“23 银河 Y3”、“23 银河 G8”、“23 银河 G9”、“24 银河 F1”、“24 银河 F2”、“24 银河 C1”、“24 银河 C2”、“24 银河 C3”、“24 银河 C4”、“24 银河 F3”、“24 银河 F4”、“24 银河 C5”、“24 银河 C6”、“24 银河 G1”、“24 银河 G2”、“25 银河 F1”、“25 银河 F2”、“25 银河 C1”、“25 银河 C2”、“25 银河 C3”、“25 银河 K1”、“25 银河 G1”、“25 银河 G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存续债券“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存续债券“21 银河 G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存续债券“23 银河 C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36	1.34	1.26	-
速动比率	1.36	1.34	1.26	-
资产负债率 (%)	75.82	75.43	上升 0.39 个百分点	-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4,561,187.21	4,408,527,993.73	47.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2	26.1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2.95	2.05	43.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59	28.53	-83.90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0	2.18	42.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附后）。

董事长：王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九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 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及文号
1	2025 年 8 月 13 日	《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3 号）

二、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公司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 7
公司利润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 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 - 12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4858_A10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集团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琳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溜

中国 北京

2025年8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156,369,613,739.94	144,890,447,061.3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	139,751,445,865.22	128,601,926,250.47
结算备付金	2	43,265,843,109.08	35,797,640,864.1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	34,480,643,531.43	25,668,966,903.51
融出资金	3	100,986,329,055.30	101,534,753,178.36
衍生金融资产	4	1,979,323,220.02	4,201,565,679.35
存出保证金	5	21,743,893,186.17	21,355,161,112.80
应收款项	6	12,813,651,534.45	10,667,094,50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24,610,112,923.80	24,758,007,981.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253,620,302,356.31	220,760,816,602.27
债权投资	9	690,870,928.67	895,218,181.35
其他债权投资	10	95,276,340,214.93	105,129,083,08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58,009,430,065.97	55,686,886,514.90
长期股权投资	12	350,301,482.87	300,310,621.03
投资性房地产		6,952,612.50	7,050,937.50
固定资产	13	444,394,894.19	562,577,374.39
使用权资产	14	1,323,001,985.48	1,527,032,647.11
无形资产	15	806,813,457.06	848,431,058.70
商誉	16	1,095,536,933.81	1,066,861,78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15,115,080.08	287,287,068.96
其他资产	18	8,032,496,800.18	7,194,465,193.56
资产总计		<u>781,740,323,580.81</u>	<u>737,470,691,457.8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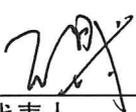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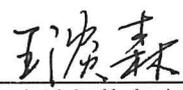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		
短期借款	21 12,691,739,868.61	13,503,921,636.85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 41,412,422,430.90	42,222,971,164.84
拆入资金	23 2,080,420,597.20	3,726,755,8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 50,976,356,436.15	44,018,096,756.42
衍生金融负债	4 1,987,439,574.15	1,898,872,27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85,419,108,589.59	176,704,613,196.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 185,484,488,430.06	165,569,130,565.6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8,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 8,260,339,014.88	6,773,509,365.11
应交税费	28 410,443,162.58	435,697,854.98
应付款项	29 12,641,103,296.96	7,111,721,609.03
应付债券	30 96,269,309,368.83	99,096,012,86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2,344,179,266.95	2,018,437,107.47
租赁负债	14 1,347,028,741.24	1,584,107,602.31
预计负债	31 57,899,320.85	58,379,032.77
其他负债	32 36,203,901,455.34	32,231,020,292.07
负债合计	637,586,179,554.29	596,971,247,186.71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0,934,402,256.00	10,934,402,256.00
其他权益工具	34 29,828,567,924.56	29,828,567,924.56
其中：永续债	29,828,567,924.56	29,828,567,924.56
资本公积	35 32,224,103,161.39	32,224,103,161.39
其他综合收益	53 5,870,899,914.81	5,901,611,790.67
盈余公积	36 10,115,006,838.17	10,115,006,838.17
一般风险准备	37 18,640,293,767.91	18,629,261,491.79
未分配利润	38 36,522,085,002.68	32,847,781,96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135,358,865.52	140,480,735,424.29
少数股东权益	18,785,161.00	18,708,846.89
股东权益合计	144,154,144,026.52	140,499,444,271.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1,740,323,580.81	737,470,691,457.8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6,253,920,161.42	100,686,944,260.3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6,814,719,412.13	91,524,570,662.88
结算备付金		36,616,645,918.97	31,200,154,858.40
其中：客户备付金		28,067,148,943.97	21,345,534,176.42
融出资金		94,284,614,395.88	93,754,135,454.68
衍生金融资产		3,308,876,167.75	4,049,409,717.32
存出保证金		4,907,859,269.05	5,003,964,436.49
应收款项		457,820,089.50	274,896,31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739,937,562.72	22,831,004,030.1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488,543,697.05	192,045,207,889.06
债权投资		664,116,593.27	378,178,491.43
其他债权投资		91,641,367,697.32	103,352,380,622.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965,748,012.39	55,607,663,453.74
长期股权投资	1	18,233,676,006.75	18,234,327,427.72
固定资产		372,462,870.51	483,762,779.41
使用权资产		1,061,556,439.25	1,217,679,086.47
无形资产		614,183,327.74	668,563,593.15
商誉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其他资产		11,931,167,438.12	15,694,214,674.76
资产总计		<u>673,765,773,267.20</u>	<u>645,705,764,711.0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41,181,701,643.82	41,592,233,972.61
拆入资金	2,080,420,597.20	3,726,755,8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367,090,433.09	44,004,504,111.82
衍生金融负债	1,081,974,472.74	1,062,606,77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077,579,697.02	176,000,322,142.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5,428,353,372.81	113,391,843,731.4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8,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409,377,003.14	5,898,685,243.97
应交税费	243,922,564.23	207,959,603.95
应付款项	348,814,264.20	350,009,195.70
应付债券	96,269,309,368.83	99,096,012,86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0,643,403.27	1,779,722,232.50
租赁负债	1,069,304,011.81	1,259,112,716.55
预计负债	57,899,320.85	58,379,032.77
其他负债	25,657,159,976.20	21,759,562,464.96
负债合计	535,393,550,129.21	510,205,709,946.22
股东权益		
股本	10,934,402,256.00	10,934,402,256.00
其他权益工具	29,828,567,924.56	29,828,567,924.56
其中：永续债	29,828,567,924.56	29,828,567,924.56
资本公积	32,179,779,450.91	32,179,779,450.91
其他综合收益	5,499,830,629.25	5,751,938,712.26
盈余公积	10,115,006,838.17	10,115,006,838.17
一般风险准备	17,786,431,895.97	17,786,312,674.76
未分配利润	32,028,204,143.13	28,904,046,908.17
股东权益合计	138,372,223,137.99	135,500,054,764.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3,765,773,267.20	645,705,764,711.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重述)
营业收入		13,746,548,901.13	9,982,275,396.57
利息净收入	39	1,939,804,405.60	1,839,139,756.22
其中：利息收入		6,558,142,991.29	7,121,624,812.98
利息支出		(4,618,338,585.69)	(5,282,485,056.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4,251,997,468.43	3,043,569,641.2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46,949,895.08	2,509,800,522.7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6,358,066.14	266,131,824.5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8,176,941.84	228,202,180.91
投资收益	41	7,255,281,009.24	261,184,89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损失）		4,340,396.19	(10,040,287.45)
其他收益	42	36,539,477.57	41,989,712.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	147,910,419.53	4,732,956,744.21
汇兑收益/（损失）		1,376,975.38	(37,141,367.94)
其他业务收入	44	98,231,647.43	100,416,158.96
资产处置收益		15,407,497.95	159,851.80
营业支出		6,087,766,580.19	5,404,640,115.64
税金及附加	45	74,237,187.64	51,988,898.91
业务及管理费	46	6,180,431,998.71	5,354,185,168.50
信用减值转回	47	(241,255,524.76)	(180,786,098.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	29,351,037.84	51,961,361.23
其他业务成本	49	45,001,880.76	127,290,785.27
营业利润		7,658,782,320.94	4,577,635,280.93
加：营业外收入	50	982,831.29	359,457.20
减：营业外支出	51	24,298,957.66	35,637,926.58
利润总额		7,635,466,194.57	4,542,356,811.55
减：所得税费用	52	1,147,574,168.49	154,306,547.06
净利润		6,487,892,026.08	4,388,050,264.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87,892,026.08	4,388,050,264.4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7,815,711.97	4,387,819,709.63
2. 少数股东损益		76,314.11	230,55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113,950,571.44	2,699,264,645.3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950,571.44	2,699,264,645.3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4,555,997.61	1,836,159,97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4,555,997.61	1,836,159,972.13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0,605,426.17)	863,104,673.1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5,080,278.06)	976,999,657.2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421,677.23)	(7,740,467.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177,896,529.12	(106,154,516.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6,601,842,597.52	7,087,314,90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1,766,283.41	7,087,084,35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314.11	230,554.8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54	0.54	0.35
稀释每股收益	54	0.54	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十四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53,127,268.65	7,938,598,723.11
利息净收入	2	1,347,484,383.46	1,200,675,246.37
其中：利息收入		5,064,270,881.17	5,506,337,844.50
利息支出		(3,716,786,497.71)	(4,305,662,598.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	3,649,848,146.77	2,468,829,939.5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75,458,116.49	2,243,930,521.4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0,115,523.16	220,148,377.18
投资收益	4	5,431,024,991.07	1,315,492,12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651,420.97)	(1,310,112.21)
其他收益		24,753,749.05	34,084,663.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2,183,233.33	2,925,558,331.34
汇兑收益/（损失）		19,237,844.46	(10,099,938.77)
其他业务收入		3,963,962.69	3,515,032.76
资产处置收益		14,630,957.82	543,319.86
营业支出		4,533,624,834.46	3,853,064,030.37
税金及附加		62,798,937.32	38,017,035.35
业务及管理费	5	4,696,858,987.78	3,964,287,228.00
信用减值转回		(226,039,731.68)	(149,240,232.98)
其他业务成本		6,641.04	-
营业利润		6,919,502,434.19	4,085,534,692.74
加：营业外收入		826,717.15	160,339.79
减：营业外支出		10,741,872.63	21,344,880.95
利润总额		6,909,587,278.71	4,064,350,151.58
减：所得税费用		982,782,161.55	33,924,227.84
净利润		5,926,805,117.16	4,030,425,923.7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26,805,117.16	4,030,425,923.7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493,901.82)	2,806,426,348.2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4,061,609.27	1,836,224,512.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4,061,609.27	1,836,224,512.45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1,555,511.09)	970,201,835.8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0,834,784.06)	977,942,303.3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720,727.03)	(7,740,467.53)
综合收益总额		5,819,311,215.34	6,836,852,272.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94,689,162.54	13,752,451,360.7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934,667,313.26	19,835,403,449.2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879,548,074.77	8,748,520,143.9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898,618,212.28	60,099,299,70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 11,526,846,329.38	16,087,003,74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34,369,092.23	118,522,678,40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 工具的净增加额	20,426,557,551.64	19,104,484,029.6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646,000,000.00	4,59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73,209,491.49	4,553,264,033.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2,898,838.92	3,653,451,43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8,067,734.34	853,890,10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 8,461,030,501.93	12,673,932,20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67,764,118.32	45,429,021,80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 15,566,604,973.91	73,093,656,59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4,669,008.83	2,476,434,878.94
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202,552,907.06	28,382,312.7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2,561.89	-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9,690,847,089.12	1,478,020,10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	20,659,033.59	2,986,566.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 29,488,807,337.53	16,867,867,35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82,127,938.02	20,853,691,21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74,082.00	2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额	1,143,202,656.86	6,495,125,89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6,205,159.73	188,193,659.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 33,335,120,637.91	28,169,079,23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4,902,536.50	34,879,898,790.0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7,225,401.52	(14,026,207,578.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3,400,000,000.00	17,000,000,000.00
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41,239,564,673.50	12,346,808,21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39,564,673.50	29,346,808,21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46,973,151.06	34,831,147,465.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1,926,844.85	2,515,004,462.33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28,580,130.25	38,315,039.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 395,720,776.28	384,227,99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13,200,902.44	37,768,694,962.5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636,228.94)	(8,421,886,74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06,578.56)	17,747,88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 15,164,487,567.93	50,663,310,15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 150,137,493,592.35	123,588,296,95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 165,301,981,160.28	174,251,607,114.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48,061,530.05	10,854,436,600.2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255,582,267.20	20,660,236,899.6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8,934,066,599.52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	12,019,769,989.25	56,249,458,65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1,306,228.25	8,718,220,75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64,720,014.75	105,416,419,51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 工具的净增加额	21,350,045,967.52	28,031,137,278.7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10,261,485.7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646,000,000.00	4,59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62,049,487.48	2,573,372,329.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6,746,659.91	2,569,820,81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892,696.85	654,033,78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607,536.21	872,699,96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3,603,833.76	39,291,064,17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116,180.99	66,125,355,33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6,708,229.31	2,061,547,53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5,508,815.29	575,919.05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11,480,397,864.41	1,576,146,496.64
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	330,680,246.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07,337.53	178,867,35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1,422,246.54	4,147,817,543.75
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	285,593,182.1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额	1,179,335,746.29	6,494,841,15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2,141,599.35	150,324,942.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20,637.91	159,079,23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2,191,165.66	6,804,245,332.4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9,231,080.88	(2,656,427,788.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 收到的现金	13,400,000,000.00	17,000,000,000.00
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 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00,000,000.00	28,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808,737,058.11	32,819,640,534.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2,739,199,027.47	2,365,528,65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515,936.72	342,016,48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59,452,022.30	35,527,185,673.9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452,022.30)	(7,527,185,67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99,203.68)	9,464,16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0,296,035.89	55,951,206,04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94,875,349.11	93,239,185,18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85,171,385.00	149,190,391,224.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2025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10,934,402,256.00	32,224,103,161.39	29,828,567,924.56	5,901,611,790.67	10,115,006,838.17	18,629,261,491.79	32,847,781,961.71	18,708,846.89	140,499,444,271.1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13,950,571.44	-	-	6,487,815,711.97	76,314.11	6,601,842,597.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032,276.12	(11,032,276.12)	-	-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143,142,842.18)	-	(2,143,142,842.18)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04,000,000.00)	-	(804,000,000.0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44,662,447.30)	-	-	144,662,447.30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44,662,447.30)	-	-	144,662,447.30	-	-
三、 2025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10,934,402,256.00	32,224,103,161.39	29,828,567,924.56	5,870,899,914.81	10,115,006,838.17	18,640,293,767.91	36,522,085,002.68	18,785,161.00	144,154,144,026.52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2024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10,934,402,256.00	32,224,103,161.39	29,828,322,641.54	1,280,539,909.21	9,175,086,725.39	16,754,911,011.95	30,268,996,195.06	28,424,507.43	130,494,786,407.9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699,264,645.30	-	-	4,387,819,709.63	230,554.86	7,087,314,90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251,232.38	(9,251,232.38)	-	-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405,568,496.32)	-	(2,405,568,496.32)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215,500,000.00)	-	(1,215,500,000.0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74,630,008.35)	-	-	74,630,008.35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74,630,008.35)	-	-	74,630,008.35	-	-
三、 2024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10,934,402,256.00	32,224,103,161.39	29,828,322,641.54	3,905,174,546.16	9,175,086,725.39	16,764,162,244.33	31,101,126,184.34	28,655,062.29	133,961,032,821.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于2007年1月26日成立，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德师京报（验）字（07）第B0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上市证券做市交易，股票期权做市；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证券及期货经纪、研究分析、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外汇交易以及衍生产品；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等。

于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共设有460家证券营业部和37家分公司。本公司下设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五、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4月11日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5号）核准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1,537,258,75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之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37亿股。

于2015年5月5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照每股11.99港元的价格，向十名配售人配发及发行共计2,000,000,000股H股，发行之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5.37亿股。

于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按照每股人民币6.81元的价格，公开发行600,000,000股A股。发行之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1.37亿股，其中包括36.91亿股H股及64.46亿股A股。

上述发行H股、H股增发以及发行A股募集的资金，均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0130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0543号验资报告和德师报（验）字（17）第0031号验资报告。

于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币78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于2022年9月30日开始转股。于2023年12月19日，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赎回并摘牌，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7,143,499股，转股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9.34亿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24 年度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本财务报表期末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以及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除已在附注四、1中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本集团采用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与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一致。本集团作出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与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作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保持一致。

1. 会计政策变更

近日，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关于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频繁买卖标准仓单（即由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以从其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取利润、不涉及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提取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22号准则）第八条并参考其应用指南，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不含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企业应当将其视同金融工具，适用22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22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按照上述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对于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仓单交易，按照净额确认投资收益，相应调整了利润表上年同期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对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无重大影响，对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利润表的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7,283,565,135.39	(7,183,148,976.43)	100,416,158.96
其他业务成本	7,230,871,049.14	(7,103,580,263.87)	127,290,785.27
投资收益	181,616,187.19	79,568,712.56	261,184,899.7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经营地	经营范围	于2025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于2025年6月30日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 实收资本	直接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间接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 投资管理	人民币15亿元	人民币15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控股”）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86亿元	港币86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	深圳市	北京市	证券资产管理	人民币10亿元	人民币10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	上海市	上海市	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人民币50亿元	人民币40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 理、基金销售	人民币45亿元	人民币45亿元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合约交易	港币1.5亿元	港币1.5亿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和就 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港币25亿元	港币25亿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和其他相关业务	港币1.01亿元	港币1.01亿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提供资 产管理	港币5,000万元	港币5,000万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经营地	经营范围	于2025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于2025年6月30日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 实收资本	直接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间接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 等相关业务	港币50万元	港币50万元	-	100%	自行设立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银河粤科”）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人民币1亿元	人民币2,000万元	-	51%	自行设立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 河德睿”）	上海市	上海市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人民币21亿	人民币21亿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银河海外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新加坡币9.08亿元	新加坡币9.08亿元	-	100%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海外马来西亚”）	马来西 亚	马来西 亚	投资控股	马来西亚林吉特16亿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16亿元	-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合并范围中包括的结构化主体为：

（1）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3只基金；（3）横华国际资管管理的2只基金；（4）锐联资产管理的1只基金；（5）中国银河证券马来西亚财富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管理的1只基金；（6）财通基金管理的3只资产管理计划；（7）融通基金管理的2只资产管理计划；（8）汇安基金管理的1只资产管理计划；（9）诺德基金管理的3只资产管理计划；（10）五矿证券管理的9只资产管理计划；（11）中银国际证券管理的2只资产管理计划；（12）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管理的1只资产管理计划；（13）申万宏源证券管理的1只资产管理计划；（14）首创证券管理的1只资产管理计划；（15）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34只基金；（16）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2只合伙企业；（17）信托计划管理人管理的2只信托计划；（18）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的1只资产管理计划；（19）华夏基金管理的1只资产管理计划；（20）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的2只资产管理计划；（21）中欧基金管理的1只资产管理计划；（22）银河金汇管理的35只资产管理计划；（23）银河期货管理的2只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因素包括：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实际控制人，且分别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持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情如下：

管理人	结构化主体类型	于2025年6月30日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2025年6月30日 是否合并报表	2025年6月30日 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粤科基金	合伙企业	32.00	40.00%	40.00%	是	55.24
银河国际资产管理	基金	137.38	93.32%-100%	93.32%-98.49%	是	0.39
横华国际	基金	148.86	100.00%	100.00%	是	-
锐联资产	基金	346.26	100.00%	100.00%	是	-
银河马来西亚财富管理	基金	80.73	48.94%	65.99%	是	87.20
财通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422.74	100.00%	100.00%	是	-
融通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10,450.22	100.00%	100.00%	是	-
汇安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249.00	100.00%	100.00%	是	-
诺德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335.36	100.00%	100.00%	是	-
五矿证券	资产管理计划	6,212.66	100.00%	100.00%	是	-
中银国际证券	资产管理计划	147.44	100.00%	100.00%	是	-
摩根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	110.00	100.00%	100.00%	是	-
申万宏源证券	资产管理计划	10.00	100.00%	0.00%	是	-
首创证券	资产管理计划	10.00	100.00%	0.00%	是	-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	1,969.44	87.67%-100%	100.00%	是	5.39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伙企业	40.83	94.79%-99.80%	94.79%-99.80%	是	2.16
信托计划管理人	信托计划	109.00	98.04%-98.33%	98.04%-98.33%	是	59.2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1,080.00	100.00%	100.00%	是	-
华夏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100.00%	是	-
光大保德信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838.00	100.00%	100.00%	是	-
中欧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362.00	100.00%	100.00%	是	-
银河金汇	资产管理计划	5,034.99	32.49%-100%	38%-100%	是	2.97
银河期货	资产管理计划	17.54	38.45%-38.60%	29.21%-100%	是	28.87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于2025年6月30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人民币29,959,594,134.51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1,889,024,692.26元）。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根据合同条款主要在其他负债（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2）项下列示。

于2025年6月30日，银河证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0,201,070,316.83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2,159,081,004.83元）。

3.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六、58。

4. 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或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合并相关结构化主体需要综合评估以下因素：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活动及可变回报、本集团拥有的权力及权益、取得的投资和管理费收入，以及这些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何种情景下能被替换。本期由于以上因素变动，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发生变动。

5.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总资产	本期净利润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计划	纳入合并范围	137,411,553.60	4,653,668.49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私募基金	纳入合并范围	162,073,368.71	(172,181.08)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	纳入合并范围	166,462,635.05	1,930,431.73
合计		465,947,557.36	6,411,919.14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共有24只结构化主体由于清算退出等原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8,808.86	169,875.99
银行存款	155,410,538,101.12	143,852,975,872.00
其中：客户存款	139,751,445,865.22	128,601,926,250.47
公司存款	15,659,092,235.90	15,251,049,621.53
其他货币资金	692,227,584.95	679,608,358.12
应计利息	266,629,245.01	357,692,955.25
合计	<u>156,369,613,739.94</u>	<u>144,890,447,061.36</u>

(2) 按币种列示

	2025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3,139.18	1.0000	13,139.18
港币	6,937.40	0.9120	6,326.91
美元	6,052.23	7.1586	43,325.49
其他			<u>156,017.28</u>
小计			<u>218,808.86</u>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25,056,829,522.08	1.0000	125,056,829,522.08
港币	1,775,012,862.60	0.9120	1,618,811,730.69
美元	147,696,445.10	7.1586	1,057,299,771.89
其他			<u>19,873,931.23</u>
小计			<u>127,752,814,955.89</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1,998,630,909.33	1.0000	<u>11,998,630,909.33</u>
小计			<u>11,998,630,909.33</u>
客户存款合计			<u>139,751,445,865.22</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2025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817,454,097.17	1.0000	10,817,454,097.17
港币	548,001,412.17	0.9120	499,777,287.90
美元	202,234,232.21	7.1586	1,447,713,974.70
新加坡元	48,279,670.92	5.6179	271,230,363.26
泰铢	2,640,365,148.75	0.2197	580,088,223.18
马来西亚林吉特	403,687,369.87	1.6950	684,250,091.93
其他			<u>306,537,197.81</u>
小计			<u>14,607,051,235.95</u>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52,040,999.95	1.0000	<u>1,052,040,999.95</u>
小计			<u>1,052,040,999.95</u>
公司存款合计			<u>15,659,092,235.90</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92,227,584.95	1.0000	<u>692,227,584.95</u>
小计			<u>692,227,584.95</u>
应计利息			<u>266,629,245.01</u>
合计			<u>156,369,613,739.94</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2,965.29	1.0000	12,965.29
港币	6,937.40	0.9260	6,424.03
美元	433.06	7.1884	3,113.01
其他			147,373.66
小计			169,875.99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15,940,270,101.62	1.0000	115,940,270,101.62
港币	1,423,080,247.94	0.9260	1,317,772,309.59
美元	150,436,376.58	7.1884	1,081,396,849.41
其他			12,672,999.23
小计			118,352,112,259.85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249,813,990.62	1.0000	10,249,813,990.62
小计			10,249,813,990.62
客户存款合计			128,601,926,250.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2,213,910,736.27	1.0000	12,213,910,736.27
港币	593,682,168.97	0.9260	549,749,688.47
美元	166,729,929.43	7.1884	1,198,521,424.71
新加坡元	15,245,010.99	5.3214	81,124,801.48
泰铢	626,745,600.94	0.2126	133,246,114.76
马来西亚林吉特	235,780,169.10	1.6199	381,940,295.93
其他			<u>643,071,383.54</u>
小计			<u>15,201,564,445.16</u>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9,485,176.37	1.0000	<u>49,485,176.37</u>
小计			<u>49,485,176.37</u>
公司存款合计			<u>15,251,049,621.53</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79,608,358.12	1.0000	<u>679,608,358.12</u>
小计			<u>679,608,358.12</u>
应计利息			<u>357,692,955.25</u>
合计			<u>144,890,447,061.36</u>

(3)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货币资金存在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金为人民币680,348,842.35元，其中人民币2,935,973.14元为母公司银河证券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人民币131,357,142.60元为子公司银河德睿银行保函保证金，人民币242,761,135.01元为子公司银河德睿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剩余人民币303,294,591.60元为子公司银河金汇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4)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5,935,335,864.00元（2024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4,603,087,021.87元），主要是本公司和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的银行存款。

(5)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为人民币3,671,701.84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7,809.15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34,477,900,425.67	25,664,963,449.90
公司备付金	8,736,565,719.94	10,067,770,707.21
应计利息	51,376,963.47	64,906,707.06
其中：客户备付金利息	2,743,105.76	4,003,453.61
合计	<u>43,265,843,109.08</u>	<u>35,797,640,864.17</u>

(2) 按币种列示

	2025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32,177,296,807.40	1.0000	32,177,296,807.40
港币	238,208,404.11	0.9120	217,246,064.55
美元	54,117,111.87	7.1586	<u>387,402,757.03</u>
小计			<u>32,781,945,628.98</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695,954,796.69	1.0000	<u>1,695,954,796.69</u>
小计			<u>1,695,954,796.69</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34,477,900,425.67</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8,721,398,747.97	1.0000	8,721,398,747.97
港币	15,597,243.44	0.9120	14,224,686.02
美元	131,629.92	7.1586	<u>942,285.95</u>
公司备付金合计			<u>8,736,565,719.94</u>
应计利息			<u>51,376,963.47</u>
合计			<u>43,265,843,109.08</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1,376,393,866.11	1.0000	21,376,393,866.11
港币	143,789,624.48	0.9260	133,149,192.27
美元	40,431,051.98	7.1884	290,634,574.05
小计			<u>21,800,177,632.43</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864,785,817.47	1.0000	<u>3,864,785,817.47</u>
小计			<u>3,864,785,817.47</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25,664,963,449.90</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9,969,121,701.27	1.0000	9,969,121,701.27
港币	105,352,942.33	0.9260	97,556,824.60
美元	151,936.64	7.1884	1,092,181.34
公司备付金合计			<u>10,067,770,707.21</u>
应计利息			<u>64,906,707.06</u>
合计			<u>35,797,640,864.17</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出资金

(a) 按类别列示融出资金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		
融出资金		
个人	85,618,436,096.04	83,938,496,440.24
机构	5,850,775,168.21	7,320,453,338.22
小计	91,469,211,264.25	91,258,949,778.46
加：应计利息	2,994,472,669.78	2,834,812,177.26
减：减值准备	(179,069,538.15)	(339,626,501.04)
合计	94,284,614,395.88	93,754,135,454.68
境外		
孖展融资		
个人	5,542,800,487.79	6,384,040,168.10
机构	953,785,797.98	1,205,672,919.17
小计	6,496,586,285.77	7,589,713,087.27
对外放款（注）		
个人	21,139,367.09	26,481,388.01
机构	285,226,841.90	279,352,341.18
小计	306,366,208.99	305,833,729.19
加：应计利息	-	922,938.64
减：减值准备	(101,237,835.34)	(115,852,031.42)
合计	6,701,714,659.42	7,780,617,723.68
融出资金净值	100,986,329,055.30	101,534,753,178.36

注：对外放款系本公司之控股境外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新加坡资本私人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融资融券业务（续）

(1) 融出资金（续）

(b) 融出资金中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融出的资金。

(c)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将融出资金的收益权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

(2) 融出证券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851,734.61	668,225,01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139,150.00</u>	<u>9,577,252.30</u>
融出证券合计	<u>778,990,884.61</u>	<u>677,802,263.03</u>

注：

(a) 经强制平仓后仍无法全额收回融出证券的形成融出证券违约，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出现融出证券违约。

(3)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资金	13,738,973,271.00	14,267,242,421.02
债券	2,451,259,056.73	2,555,568,518.53
股票	280,944,722,680.82	266,527,177,957.79
基金	9,917,602,317.57	9,277,568,145.11
其他	<u>35,188,905.31</u>	<u>37,648,693.14</u>
合计	<u>307,087,746,231.43</u>	<u>292,665,205,735.59</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出保证金

	2025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6,444,714,258.64	1.0000	16,444,714,258.64
港币	60,499,982.59	0.9120	55,175,984.12
美元	7,094,751.13	7.1586	50,788,485.44
新加坡元	17,102.75	5.6179	96,081.54
其他			<u>55,992,456.91</u>
小计			<u>16,606,767,266.65</u>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227,051,322.91	1.0000	227,051,322.91
美元	74,083,061.48	7.1586	530,331,003.91
新加坡元	166,675.06	5.6179	936,363.82
马来西亚林吉特	33,895,773.76	1.6950	57,453,336.52
其他			<u>100,776,375.96</u>
小计			<u>916,548,403.12</u>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4,216,703,815.57	1.0000	4,216,703,815.57
其他			<u>3,873,700.83</u>
小计			<u>4,220,577,516.40</u>
合计			<u><u>21,743,893,186.17</u></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出保证金（续）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5,261,454,182.09	1.0000	15,261,454,182.09
港币	49,306,298.37	0.9260	45,657,632.29
美元	4,316,244.27	7.1884	31,026,890.31
新加坡元	12,093,080.39	5.3214	64,352,117.99
其他			15,469,851.79
小计			15,417,960,674.47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325,694,225.40	1.0000	325,694,225.40
美元	64,635,980.88	7.1884	464,629,284.96
新加坡元	12,699,199.61	5.3214	67,577,520.80
其他			111,725,049.17
小计			969,626,080.33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4,967,574,358.00	1.0000	4,967,574,358.00
小计			4,967,574,358.00
合计			21,355,161,112.8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6,229,432,325.17	6,237,644,997.28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4,215,201,451.26	3,293,410,708.51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2,196,694,042.19	1,148,467,291.83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32,487,636.49	18,297,757.98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15,674,550.18	143,328,239.66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57,959,573.63	52,030,660.23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73,431,886.66	44,576,508.76
其他	205,143,219.03	38,989,817.02
小计	13,126,024,684.61	10,976,745,981.27
减：坏账准备	(312,373,150.16)	(309,651,472.69)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2,813,651,534.45	10,667,094,508.58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26,781,241.17	98.48	174,891,063.73	1.35
1-2年	11,368,862.29	0.09	6,549,387.97	57.61
2-3年	46,431,963.97	0.35	45,140,746.91	97.22
3年以上	141,442,617.18	1.08	85,791,951.55	60.65
合计	13,126,024,684.61	100.00	312,373,150.16	2.38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73,778,770.02	98.15	154,093,647.53	1.43
1-2年	7,956,525.04	0.07	2,288,816.75	28.77
2-3年	87,397,063.70	0.80	83,498,981.99	95.54
3年以上	107,613,622.51	0.98	69,770,026.42	64.83
合计	10,976,745,981.27	100.00	309,651,472.69	2.8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续）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518,986,940.33	80.14	192,171,584.84	1.8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2,584,495,869.28	19.69	107,167,442.82	4.15
1-2年	2,996,904.30	0.02	394,372.63	13.16
2-3年	1,735,465.49	0.01	467,093.10	26.91
3年以上	17,809,505.21	0.14	12,172,656.77	68.35
合计	13,126,024,684.61	100.00	312,373,150.16	2.38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351,018,224.81	85.19	294,108,493.71	3.1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595,543,146.27	14.54	3,829,740.85	0.24
1-2年	6,244,092.21	0.06	661,495.52	10.59
2-3年	4,858,971.51	0.04	971,794.30	20.00
3年以上	19,081,546.47	0.17	10,079,948.31	52.83
合计	10,976,745,981.27	100.00	309,651,472.69	2.82

(4)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20,475,586,226.37	21,320,867,086.67
债券	4,253,110,105.83	3,585,672,536.85
其中：国债	3,727,686,866.73	3,585,672,536.85
加：应计利息	38,638,152.96	56,342,404.96
减：减值准备	(157,221,561.36)	(204,874,046.52)
账面价值	<u>24,610,112,923.80</u>	<u>24,758,007,981.96</u>

（2）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132,804,911.68	139,508,632.80
股票质押式回购	20,342,781,314.69	21,181,358,453.87
债券质押式回购	4,253,110,105.83	3,585,672,536.85
加：应计利息	38,638,152.96	56,342,404.96
减：减值准备	(157,221,561.36)	(204,874,046.52)
合计	<u>24,610,112,923.80</u>	<u>24,758,007,981.96</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

本集团约定购回证券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1个月以内	2,948,740.00	23,378,934.72
1-3个月	28,614,006.02	11,998,455.00
3-12个月	101,242,165.66	104,131,243.08
减：减值准备	<u>(68,046.36)</u>	<u>(24,629.96)</u>
合计	<u>132,736,865.32</u>	<u>139,484,002.84</u>

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	12,740,802,145.92	11,005,262,941.78
1-2年	6,613,119,168.77	8,887,005,512.09
2-3年	988,860,000.00	1,289,090,000.00
减：减值准备	<u>(156,241,515.00)</u>	<u>(203,923,416.56)</u>
合计	<u>20,186,539,799.69</u>	<u>20,977,435,037.31</u>

本集团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1个月以内	4,235,608,866.73	3,578,160,030.82
3-12个月	17,501,239.10	7,512,506.03
减：减值准备	<u>(912,000.00)</u>	<u>(926,000.00)</u>
合计	<u>4,252,198,105.83</u>	<u>3,584,746,536.85</u>

(4)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在购买返售业务中收取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89.5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83.77亿元）。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所接收的担保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5)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61,048,054,851.62	3,713,506,236.50	164,761,561,088.12
股票	18,801,294,610.09	1,813,952,488.79	20,615,247,098.88
公募基金	31,922,394,014.34	178,896,303.01	32,101,290,317.35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3,602,076,591.78	41,348,247.79	3,643,424,839.57
信托计划	876,400,000.00	21,920,437.71	898,320,437.71
券商资管计划	820,158,432.20	(20,020,269.00)	800,138,163.20
其他	28,667,527,634.70	2,132,792,776.78	30,800,320,411.48
合计	<u>245,737,906,134.73</u>	<u>7,882,396,221.58</u>	<u>253,620,302,356.31</u>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33,395,429,422.11	4,878,514,821.94	138,273,944,244.05
股票	20,507,846,135.98	179,611,811.66	20,687,457,947.64
公募基金	27,532,749,257.82	(149,951,660.35)	27,382,797,597.47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2,995,192,639.35	29,058,202.79	3,024,250,842.14
券商资管计划	1,175,612,059.73	(25,754,856.16)	1,149,857,203.57
信托计划	664,800,000.00	53,151,905.81	717,951,905.81
其他	28,055,957,056.36	1,468,599,805.23	29,524,556,861.59
合计	<u>214,327,586,571.35</u>	<u>6,433,230,030.92</u>	<u>220,760,816,602.27</u>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证券人民币778,851,734.61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68,225,010.73元），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
- (4) 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 (5) 本集团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转融通、债券借贷及国债期货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债权投资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174,110,676.84	1,774,222.83	-	175,884,899.67
金融债	274,985,114.23	1,754,685.78	(117,745.65)	276,622,054.36
企业债	303,702,742.16	1,231,324.93	(66,570,092.45)	238,363,974.64
合计	<u>752,798,533.23</u>	<u>4,760,233.54</u>	<u>(66,687,838.10)</u>	<u>690,870,928.67</u>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174,035,521.59	1,803,629.83	-	175,839,151.42
金融债	425,300,160.19	2,944,824.78	(249,090.60)	427,995,894.37
企业债	356,018,299.80	2,394,478.49	(67,029,642.73)	291,383,135.56
合计	<u>955,353,981.58</u>	<u>7,142,933.10</u>	<u>(67,278,733.33)</u>	<u>895,218,181.35</u>

- (1) 债权投资主要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 (2) 本集团将部分债权投资作为卖出回购和债券借贷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20。
- (3) 于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4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将部分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 (4) 于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未提前出售债权投资（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6月30日				
	摊余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4,100,672,182.49	117,820,308.15	143,246,698.91	14,361,739,189.55	-
地方债	44,359,554,528.75	500,754,155.99	2,011,952,451.10	46,872,261,135.84	13,635,975.88
金融债	16,419,879,803.67	168,669,985.93	87,616,352.33	16,676,166,141.93	32,876,186.25
企业债	16,689,564,092.49	279,262,173.11	397,347,482.01	17,366,173,747.61	138,476,374.15
合计	<u>91,569,670,607.40</u>	<u>1,066,506,623.18</u>	<u>2,640,162,984.35</u>	<u>95,276,340,214.93</u>	<u>184,988,536.28</u>

	2024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2,854,939,394.37	104,452,435.24	430,401,882.79	13,389,793,712.40	-
地方债	49,221,698,123.84	573,376,397.68	2,811,003,620.46	52,606,078,141.98	18,945,103.34
金融债	17,594,338,183.72	131,492,149.57	139,424,559.79	17,865,254,893.08	33,373,059.37
企业债	20,385,331,162.52	358,332,308.25	524,292,865.70	21,267,956,336.47	138,307,976.69
合计	<u>100,056,306,864.45</u>	<u>1,167,653,290.74</u>	<u>3,905,122,928.74</u>	<u>105,129,083,083.93</u>	<u>190,626,139.40</u>

- (1)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 (2) 本集团将部分其他债权投资作为卖出回购、债券借贷业务及国债期货交易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20。
- (3) 于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4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16,254,390,451.94		13,718,764,631.88		
永续债	40,078,078,147.18		40,982,111,718.67		
其他投资	1,676,961,466.85		986,010,164.35		
合计	58,009,430,065.97		55,686,886,514.90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永续债	543,815.73	(216,667,101.10)	733,910,943.32	(1,809,487.80)	拟长期持有的战略性投资
股票	928,021,752.94	-	3,584,247,210.83	-	拟长期持有的战略性投资
其他	274,575,252.27	-	300,372,918.79	(352.00)	拟长期持有的战略性投资
合计	1,203,140,820.94	(216,667,101.10)	4,618,531,072.94	(1,809,839.80)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如下：

	终止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股票	170,469,068.16	298,465,938.31	(2,796,181.12)	投资策略变更
永续债	107,889,156.91	30,940,847.53	(145,306,897.85)	投资策略变更
其他	18,713,330.66	11,765,980.73	(202,513.23)	投资策略变更
合计	297,071,555.73	341,172,766.57	(148,305,592.2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 本集团持有的该类金融工具并非为衍生工具，其取得该类金融资产的目的并非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且没有相关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的管理模式，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对权益工具的定义，故本集团选择将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将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及债券借贷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20。
-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融出证券人民币139,150.00元，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6月30日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外币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营企业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631,537.28	-	-	(651,420.97)	-	-	-	-	-	-	980,116.31	-
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8,141.80	-	-	(6,186.07)	-	-	-	-	-	-	501,955.73	-
中山兴中银河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075,393.95	-	-	(4,151,486.30)	-	-	-	-	-	-	21,923,907.65	-
银河芯动能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烟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279.05	-	-	(77,370.38)	-	-	-	-	-	-	901,908.67	-
海盐银河时尚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224.47	-	-	85,820.57	-	-	-	-	-	-	2,088,045.04	-
海南银河十册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8,581.89	-	(1,942,561.89)	(6,020.00)	-	-	-	-	-	-	-	-
甘肃静宁银河振兴基金有限公司	501,264.40	-	-	(10,413.51)	-	-	-	-	-	-	490,850.89	-
共青城银河创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249.10	-	(650,000.00)	35,992.72	-	-	(128,668.49)	-	-	-	285,573.33	-
招远银河泓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21,150.17	-	-	1,659,366.20	-	-	-	-	-	-	56,680,516.37	-
镇江云帆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97,172.65	6,240,000.00	-	3,747,685.20	-	-	-	-	-	-	28,984,857.85	-
湖州银河复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739.58	-	-	69,449.28	-	-	-	-	-	-	1,380,188.86	-
招远银河泓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3,199.34	-	-	(618,354.98)	-	-	-	-	-	-	3,134,844.36	-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43,319.81	-	-	(1,064,663.81)	-	-	-	-	-	-	97,678,656.00	-
青岛东证数源云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53,014.32	-	-	2,117,489.85	-	-	-	-	-	-	11,270,504.17	-
长兴银河坤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3,476.35	-	-	(4,188.69)	-	-	-	-	-	-	2,219,287.66	-
上海大零号湾创新策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42.09	-	-	(17,293.30)	-	-	-	-	-	-	652,348.79	-
张家港银河锐闻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187.63	-	-	(12,088.51)	-	-	-	-	-	-	2,368,099.12	-
德清县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53.70	-	(2,000,000.00)	19,946.30	-	-	-	-	-	-	-	-
福汽银河（福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3,474.33	-	-	26,999.91	-	-	-	-	-	-	9,840,474.24	-
辽宁银河健东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452.04	-	-	5,581.51	-	-	-	-	-	-	501,033.55	-
海南财金银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79,726.59	-	-	2,772,365.15	-	-	-	-	-	-	29,752,091.74	-
天津优达银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013.99	3,000,000.00	-	718,716.33	-	-	-	-	-	-	7,960,730.32	-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73,326.50	-	-	(256,186.55)	-	-	-	-	-	-	29,617,139.95	-
安徽银河华鑫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4,080.65)	-	-	-	-	-	-	1,985,919.35	-
吉醇（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04,082.00	-	(20,588.44)	-	-	-	-	-	-	10,183,493.56	-
湖州开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1,481.46)	-	-	-	-	-	-	998,518.54	-
湖北孝感战新兴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10,138.06)	-	-	-	-	-	-	19,989,861.94	-
绵阳科技城银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292.22	-	-	-	-	-	-	2,000,292.22	-
温岭银河母智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90,000.00	-	265.98	-	-	-	-	-	-	1,990,265.98	-
盐城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50,000.00	-	0.68	-	-	-	-	-	-	1,950,000.68	-
黄山供赢华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90,000.00	-	-	-	-	-	-	-	-	1,990,000.00	-
合计	300,310,621.03	50,374,082.00	(4,592,561.89)	4,338,010.22	-	-	(128,668.49)	-	-	-	350,301,482.87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4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外币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营企业												
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88,214.58	-	-	19,927.22	-	-	-	-	-	-	508,141.80	-
中山兴中银河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51,395.92	-	-	(2,176,001.97)	-	-	-	-	-	-	26,075,393.95	-
银河芯动能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烟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099.93	-	-	(4,820.88)	-	-	-	-	-	-	979,279.05	-
海盐银河时尚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048.32	-	-	(48,823.85)	-	-	-	-	-	-	2,002,224.47	-
海南银河十册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811.99	-	-	(18,230.10)	-	-	-	-	-	-	1,948,581.89	-
甘肃静宁银河振兴基金有限公司	510,761.07	-	-	(9,496.67)	-	-	-	-	-	-	501,264.40	-
共青城银河创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317.78	-	-	95,931.32	-	-	-	-	-	-	1,028,249.10	-
招远银河泓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29,766.95	-	-	1,191,383.22	-	-	-	-	-	-	55,021,150.17	-
镇江云帆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6,873.18	-	-	(1,439,700.53)	-	-	-	-	-	-	18,997,172.65	-
湖州银河复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7,652.33	-	-	(766,912.75)	-	-	-	-	-	-	1,310,739.58	-
招远银河泓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9,893.28	-	-	(506,693.94)	-	-	-	-	-	-	3,753,199.34	-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81,018.20	-	-	(937,698.39)	-	-	-	-	-	-	98,743,319.81	-
青岛东证数源云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32,897.00	-	-	(379,882.68)	-	-	-	-	-	-	9,153,014.32	-
长兴银河坤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706.78	-	-	(4,230.43)	-	-	-	-	-	-	2,223,476.35	-
上海大零号湾创新策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88.69	400,000.00	-	69,653.40	-	-	-	-	-	-	669,642.09	-
张家港银河锐闻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8,977.62	-	-	(18,789.99)	-	-	-	-	-	-	2,380,187.63	-
德清县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846.06	-	-	(19,792.36)	-	-	-	-	-	-	1,980,053.70	-
辽宁银河健东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4,547.96)	-	-	-	-	-	-	495,452.04	-
海南财金银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	1,979,726.59	-	-	-	-	-	-	26,979,726.59	-
天津优达银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00,000.00	-	742,013.99	-	-	-	-	-	-	4,242,013.99	-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900,000.00	-	(26,673.50)	-	-	-	-	-	-	29,873,326.50	-
福汽银河（福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7,048.19	-	-	(73,573.86)	-	-	-	-	-	-	9,813,474.33	-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054,390.40	-	-	(1,422,853.12)	-	-	-	-	-	-	1,631,537.28	-
合计	244,770,708.27	59,300,000.00	-	(3,760,087.24)	-	-	-	-	-	-	300,310,621.0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交通设备	办公设备	安防设备	机器动力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69,485,905.76	1,375,618,188.72	71,279,490.63	107,043,937.14	8,024,162.25	15,381,746.60	1,846,833,431.10
本年购置	-	285,596,919.81	4,937,997.97	5,894,869.12	664,107.28	2,886,144.78	299,980,038.96
本年减少	(2,035.40)	(74,598,529.31)	(45,297,730.09)	(10,529,953.56)	(913,510.10)	(1,261,335.98)	(132,603,094.44)
汇率折算差异	(6,505.24)	(2,914,976.03)	886,732.78	361,947.52	-	216,130.10	(1,456,670.87)
2024年12月31日	269,477,365.12	1,583,701,603.19	31,806,491.29	102,770,800.22	7,774,759.43	17,222,685.50	2,012,753,704.75
本期购置	-	20,951,936.92	1,184,837.35	2,086,194.55	314,238.44	1,326,702.90	25,863,910.16
本期减少	-	(12,118,530.00)	(10,095,037.44)	(4,311,610.06)	(95,915.75)	(247,319.85)	(26,868,413.10)
汇率折算差异	332,057.74	5,511,948.82	337,492.81	1,052,172.46	-	452,706.18	7,686,378.01
2025年6月30日	269,809,422.86	1,598,046,958.93	23,233,784.01	101,597,557.17	7,993,082.12	18,754,774.73	2,019,435,579.82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00,782,898.03	941,342,206.79	63,434,453.87	86,627,143.22	6,318,775.51	13,308,984.17	1,311,814,461.59
本年计提	11,269,285.57	236,493,624.32	5,109,199.13	7,978,661.94	684,351.75	730,601.60	262,265,724.31
本年减少	(53.72)	(69,733,060.20)	(42,538,798.07)	(10,077,547.96)	(874,989.96)	(938,378.34)	(124,162,828.25)
汇率折算差异	(6,504.61)	(629,954.89)	467,711.74	308,877.18	-	118,843.29	258,972.71
2024年12月31日	212,045,625.27	1,107,472,816.02	26,472,566.67	84,837,134.38	6,128,137.30	13,220,050.72	1,450,176,330.36
本期计提	5,648,239.32	129,888,192.71	865,311.87	3,607,845.44	319,091.40	357,399.49	140,686,080.23
本期减少	-	(9,379,918.45)	(8,955,563.61)	(4,136,453.80)	(78,358.27)	(223,492.25)	(22,773,786.38)
汇率折算差异	331,720.87	5,126,957.59	285,129.94	956,587.95	-	251,665.07	6,952,061.42
2025年6月30日	218,025,585.46	1,233,108,047.87	18,667,444.87	85,265,113.97	6,368,870.43	13,605,623.03	1,575,040,685.63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57,431,739.85	476,228,787.17	5,333,924.62	17,933,665.84	1,646,622.13	4,002,634.78	562,577,374.39
2025年6月30日	51,783,837.40	364,938,911.06	4,566,339.14	16,332,443.20	1,624,211.69	5,149,151.70	444,394,894.1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 （1）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存在净值为人民币4,785.35元的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2024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5,463.79元）。
- （2） 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 （3） 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 （5） 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余额	3,045,040,137.91	3,045,040,137.91
本年增加	459,335,759.59	459,335,759.59
本年处置	(307,316,956.30)	(307,316,956.30)
汇率折算差异	3,643,191.29	3,643,191.2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3,200,702,132.49</u>	<u>3,200,702,132.49</u>
本期增加	231,769,491.03	231,769,491.03
本期处置	(402,144,285.92)	(402,144,285.92)
汇率折算差异	13,576,136.88	13,576,136.88
2025年6月30日余额	<u>3,043,903,474.48</u>	<u>3,043,903,474.48</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388,777,566.27	1,388,777,566.27
本年计提	566,303,617.72	566,303,617.72
本年处置	(284,048,224.88)	(284,048,224.88)
汇率折算差异	2,636,526.27	2,636,526.27
2024年12月31日	<u>1,673,669,485.38</u>	<u>1,673,669,485.38</u>
本期计提	291,800,200.60	291,800,200.60
本期处置	(251,146,092.67)	(251,146,092.67)
汇率折算差异	6,577,895.69	6,577,895.69
2025年6月30日余额	<u>1,720,901,489.00</u>	<u>1,720,901,489.00</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1,527,032,647.11</u>	<u>1,527,032,647.11</u>
2025年6月30日	<u>1,323,001,985.48</u>	<u>1,323,001,985.48</u>
(2) 租赁负债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筑物	<u>1,347,028,741.24</u>	<u>1,584,107,602.31</u>
合计	<u>1,347,028,741.24</u>	<u>1,584,107,602.31</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交易席位费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303,621,435.11	1,347,138,634.92	1,650,760,070.03
本年增加	1,574,372.82	292,586,653.92	294,161,026.74
本年减少	-	(123,331,924.47)	(123,331,924.47)
汇率折算差异	(73,923.07)	31,519,618.67	31,445,695.60
2024年12月31日	305,121,884.86	1,547,912,983.04	1,853,034,867.90
本期增加	-	88,220,414.30	88,220,414.30
本期减少	-	(9,529,697.79)	(9,529,697.79)
汇率折算差异	32,496.53	26,119,506.23	26,152,002.76
2025年6月30日	305,154,381.39	1,652,723,205.78	1,957,877,587.17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	830,182,714.43	830,182,714.43
本年计提	-	269,293,585.80	269,293,585.80
本年减少	-	(122,365,583.54)	(122,365,583.54)
汇率折算差异	-	27,460,686.63	27,460,686.63
2024年12月31日	-	1,004,571,403.32	1,004,571,403.32
本期计提	-	137,956,415.33	137,956,415.33
本期减少	-	(9,297,238.75)	(9,297,238.75)
汇率折算差异	-	17,801,728.67	17,801,728.67
2025年6月30日	-	1,151,032,308.57	1,151,032,308.57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	36,147.02	36,147.02
汇率折算差异	-	(3,741.14)	(3,741.14)
2024年12月31日	-	32,405.88	32,405.88
本年计提	-	-	-
汇率折算差异	-	(584.34)	(584.34)
2025年6月30日	-	31,821.54	31,821.54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305,121,884.86	543,309,173.84	848,431,058.70
2025年6月30日	305,154,381.39	501,659,075.67	806,813,457.06

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066,861,787.61	1,032,950,833.60
外币折算差额	28,675,146.20	33,910,954.01
期末余额	1,095,536,933.81	1,066,861,787.61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 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以及
- 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
- 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

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

2007年1月，本公司收购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银河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原银河证券所持有的银河期货的股权，本集团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商誉。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223,277,619.51元。

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

本集团于2019年4月1日将银河海外纳入合并范围。银河国际控股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220,172,010.93元与人民币223,551,844.44元。

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7日将银河海外马来西亚纳入合并范围。银河国际控股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资产组原控制方所持100%股权的商誉进行确认。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652,087,303.37元与人民币620,032,323.66元。

于2025年6月30日，管理层未注意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51,170,470.68	747,526,300.85	37,792,617.67	186,881,575.2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0,930,226.89	-	3,453,487.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9,839.80	2,353,655.53	298,623.57	388,353.17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5,408,233,761.97	4,630,484,137.70	1,349,314,610.08	1,154,910,504.5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1,395,797,410.68	1,603,513,122.80	347,841,078.87	399,882,639.61
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支出	3,233,424,461.85	3,115,982,600.28	808,339,898.38	778,977,367.64
预提费用	418,788,599.90	181,061,652.85	104,674,166.57	45,209,381.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4,671,764.15	-	934,352.83
预计负债	57,899,320.85	64,811,153.45	14,474,830.21	16,202,788.36
租赁负债	1,323,871,174.31	1,574,460,316.30	316,459,500.08	393,615,079.08
尚未弥补的亏损	-	1,213,212,725.49	-	303,303,181.37
其他	620,475,439.07	645,450,464.53	148,679,635.20	160,922,660.53
小计	12,611,470,479.11	13,804,458,120.82	3,127,874,960.63	3,444,681,37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4,631,394,853.81)	(4,139,553,196.41)	(1,154,294,443.14)	(1,030,357,735.8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40,162,984.35)	(3,926,053,155.63)	(658,180,135.14)	(981,513,288.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18,531,072.94)	(3,632,601,168.84)	(1,154,632,768.23)	(908,150,292.2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84,988,536.28)	(190,626,139.40)	(45,167,656.64)	(47,312,876.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30,964,778.83)	(2,578,354,037.86)	(607,772,799.85)	(644,588,509.47)
已计提未收到的利息收入	(4,894,642,785.34)	(4,900,404,812.44)	(1,223,660,696.34)	(1,225,101,203.07)
使用权资产	(1,308,374,819.94)	(1,332,112,908.55)	(313,190,769.96)	(333,028,227.13)
其他	(159,512.82)	(16,588,183.69)	(39,878.20)	(5,779,276.40)
小计	(20,709,219,344.31)	(20,716,293,602.82)	(5,156,939,147.50)	(5,175,831,409.91)
净额	(8,097,748,865.20)	(6,911,835,482.00)	(2,029,064,186.87)	(1,731,150,038.51)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115,080.08	287,287,06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4,179,266.95)	(2,018,437,107.47)
合计	(2,029,064,186.87)	(1,731,150,038.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731,150,038.51)	66,854,325.89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328,833,539.72)	(226,647,451.9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75,452,680.93	(1,466,931,252.42)
计入未分配利润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44,533,289.57)	(104,425,660.08)
期末余额	<u>(2,029,064,186.87)</u>	<u>(1,731,150,038.51)</u>

18.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2）	5,620,692,398.10	5,870,474,416.03
长期待摊费用（3）	136,754,202.60	141,251,283.42
预缴税金（4）	440,804,276.86	593,980,117.48
待摊费用	38,556,401.79	58,471,988.84
应收利息	31,793,791.03	8,202,930.96
抵债资产	16,674,297.36	16,674,297.36
其他（注）	<u>2,565,908,965.42</u>	<u>1,299,471,462.86</u>
小计	<u>8,851,184,333.16</u>	<u>7,988,526,496.95</u>
坏账准备	<u>(818,687,532.98)</u>	<u>(794,061,303.39)</u>
合计	<u>8,032,496,800.18</u>	<u>7,194,465,193.56</u>

注：于2025年6月30日，其他项中包括仓单合约成本为人民币2,439,364,379.93元，仓单合约减值准备为人民币53,151,638.29元（2024年12月31日仓单合约成本为人民币1,204,459,116.36元，仓单合约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8,433,503.15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注）	1,354,042,675.64	24.09	1,329,272,741.34	22.64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99,964,054.50	3.56	201,988,591.62	3.44
押金	118,904,653.56	2.12	122,457,807.91	2.09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2,204,263,390.27	39.22	2,419,599,343.26	41.22
其他	1,743,517,624.13	31.01	1,797,155,931.90	30.61
小计	5,620,692,398.10	100.00	5,870,474,416.03	100.00
减：坏账准备	(818,687,532.98)		(794,061,303.39)	
其他应收款净值	4,802,004,865.12		5,076,413,112.64	

注：预付款项中包含预付合营企业-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款项，该款项主要用于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国有土地开发建设补偿款、政府土地收益款等，具体请参见附注八。

(b)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4,648,965.56	38.51	746,571,780.82	34.4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3,321,324,399.28	59.09	27,797,217.94	0.84
1-2年	28,394,084.46	0.51	2,526,588.14	8.90
2-3年	37,685,094.47	0.67	7,537,018.90	20.00
3年以上	68,639,854.33	1.22	34,254,927.18	49.91
合计	5,620,692,398.10	100.00	818,687,532.98	14.57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9,346,757.59	41.38	721,963,621.21	29.7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3,282,610,109.74	55.93	28,150,875.36	0.86
1-2年	56,640,799.14	0.96	3,252,356.27	5.74
2-3年	34,146,414.09	0.58	6,829,282.82	20.00
3年以上	67,730,335.47	1.15	33,865,167.73	50.00
合计	5,870,474,416.03	100.00	794,061,303.39	13.5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40,619,621.10	64.78	191,291,075.87	5.25
1-2年	47,731,829.57	0.85	3,738,513.04	7.83
2-3年	73,908,101.32	1.31	8,749,361.21	11.84
3年以上	1,858,432,846.11	33.06	614,908,582.86	33.09
合计	5,620,692,398.10	100.00	818,687,532.98	14.57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14,818,633.34	66.68	180,121,523.77	4.60
1-2年	76,448,108.22	1.30	4,477,823.52	5.86
2-3年	119,492,114.11	2.04	90,455,786.98	75.70
3年以上	1,759,715,560.36	29.98	519,006,169.12	29.49
合计	5,870,474,416.03	100.00	794,061,303.39	13.53

(d)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长期待摊费用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汇率折算差异	2025年6月30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120,395,963.64	21,172,100.09	(25,636,924.14)	501,262.49	116,432,402.08
其他	20,855,319.78	6,310,107.42	(6,843,626.68)	-	20,321,800.52
合计	141,251,283.42	27,482,207.51	(32,480,550.82)	501,262.49	136,754,202.60

(4) 预缴税金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69,916,647.54	585,968,698.40
增值税	170,887,629.32	8,011,419.08
合计	440,804,276.86	593,980,117.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外币折算差额 及其他	2025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附注六、1)	1,067,809.15	2,524,043.14	(334.71)	-	80,184.26	3,671,701.84
融资融券资产(附注六、3)	455,478,532.46	125,982,296.53	(301,077,300.92)	(2,784,761.14)	2,708,606.56	280,307,37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六、7)	204,874,046.52	8,344,466.33	(55,982,951.49)	-	(14,000.00)	157,221,561.36
应收款项(附注六、6)	309,651,472.69	2,128,335.51	(9,268,563.51)	(87,073.92)	9,948,979.39	312,373,150.16
债权投资(附注六、9)	67,278,733.33	272,643.66	(860,997.60)	-	(2,541.29)	66,687,838.10
其他债权投资(附注六、10)	190,626,139.40	49,556,283.02	(55,109,208.71)	-	(84,677.43)	184,988,536.28
其他金融资产(附注六、18)	794,061,303.39	22,821,330.00	(30,585,566.01)	-	32,390,465.60	818,687,532.98
合计	<u>2,023,038,036.94</u>	<u>211,629,398.19</u>	<u>(452,884,922.95)</u>	<u>(2,871,835.06)</u>	<u>45,027,017.09</u>	<u>1,823,937,694.21</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按三阶段列示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3,671,701.84	-	-	3,671,701.84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	185,448,631.30	19,463,230.49	75,395,511.70	280,307,37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040,190.47	132,916,714.24	12,264,656.65	157,221,561.3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3,955,947.15	147,961,641.05	60,455,561.96	312,373,150.1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16,150.27	-	66,071,687.83	66,687,838.1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3,857,567.94	1,130,968.34	90,000,000.00	184,988,536.28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9,689,464.89	-	768,998,068.09	818,687,532.98
合计	<u>449,279,653.86</u>	<u>301,472,554.12</u>	<u>1,073,185,486.23</u>	<u>1,823,937,694.21</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1,067,809.15	-	-	1,067,809.15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176,222,086.08	188,679,288.22	90,577,158.16	455,478,53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434,589.66	171,174,800.21	12,264,656.65	204,874,046.5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8,361,132.49	140,592,068.72	70,698,271.48	309,651,472.6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37,411.18	-	66,741,322.15	67,278,733.3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9,379,849.67	1,246,289.73	90,000,000.00	190,626,139.40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8,448,774.86	-	755,612,528.53	794,061,303.39
合计	<u>435,451,653.09</u>	<u>501,692,446.88</u>	<u>1,085,893,936.97</u>	<u>2,023,038,036.94</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按三阶段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情况汇总如下: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账面原值	156,373,285,441.78	-	-	156,373,285,441.78
融资融券资产账面原值	101,127,979,809.70	23,915,962.17	114,740,656.92	101,266,636,428.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24,238,164,166.35	516,905,662.16	12,264,656.65	24,767,334,485.16
应收款项账面原值	12,316,542,163.67	712,987,619.48	96,494,901.46	13,126,024,684.61
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681,405,878.73	-	76,152,888.04	757,558,766.7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95,204,226,890.75	72,113,324.18	-	95,276,340,214.93
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3,014,331,518.64	-	804,161,079.26	3,818,492,597.90
合计	<u>392,955,935,869.62</u>	<u>1,325,922,567.99</u>	<u>1,103,814,182.33</u>	<u>395,385,672,619.94</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账面原值	144,891,514,870.51	-	-	144,891,514,870.51
融资融券资产账面原值	98,644,092,227.23	3,214,388,861.24	131,750,622.35	101,990,231,71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24,380,034,704.46	570,582,667.37	12,264,656.65	24,962,882,028.48
应收款项账面原值	10,322,819,369.09	540,079,930.49	113,846,681.69	10,976,745,981.27
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885,645,278.25	-	76,851,636.43	962,496,914.68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105,014,776,683.27	114,306,400.66	-	105,129,083,083.93
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3,633,454,226.14	-	780,707,026.67	4,414,161,252.81
合计	<u>387,772,337,358.95</u>	<u>4,439,357,859.76</u>	<u>1,115,420,623.79</u>	<u>393,327,115,842.50</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80,348,842.35	639,187,33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56,420,077,704.39	48,918,839,126.09
企业债券	15,818,786,420.22	8,711,385,894.87
金融债	11,131,411,507.84	12,962,031,790.98
基金	10,014,898,508.35	11,408,264,373.85
其他	493,009,550.94	345,644,709.51
为转融通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	362,057,500.00
为融出证券业务而设定质押		
股票	143,361,082.95	128,574,420.15
基金	635,490,651.66	539,650,590.58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40,765,702,613.50	47,220,437,558.76
企业债券	1,228,406,800.50	1,540,933,223.78
为国债期货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9,484,407,310.00	7,762,809,154.24
债权投资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175,884,899.67	-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金融债	162,305,886.17	172,384,873.72
其他债权投资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33,275,232,473.54	38,133,554,766.28
企业债券	7,240,660,101.73	9,980,961,741.63
金融债	309,027,214.66	436,338,191.08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6,595,449,714.54	7,930,249,315.67
企业债券	298,034,346.99	409,306,885.75
金融债	3,127,928,948.43	5,250,745,855.48
为国债期货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3,480,828,254.52	4,744,967,84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27,577,652,108.23	28,923,501,185.50
金融债	780,816,315.35	1,275,371,753.50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永续债	2,743,795,841.50	3,316,191,425.00
为融出证券业务而设定质押		
股票	139,150.00	9,577,252.30
其他资产		
为期货、期权交易业务而设定质押		
商品货权	2,039,212,380.76	374,533,203.09
合计	234,622,868,628.79	241,497,499,973.6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短期借款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12,667,375,095.47	13,473,527,213.21
应计利息	<u>24,364,773.14</u>	<u>30,394,423.64</u>
合计	<u>12,691,739,868.61</u>	<u>13,503,921,636.85</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5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24银河证券CP008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2.15%	5,024,150,684.93	-	5,024,150,684.93	-	-
24银河证券CP009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4月15日	2.08%	4,017,779,726.03	-	4,017,779,726.03	-	-
24银河证券CP01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2月13日	1.88%	4,009,889,315.07	-	4,009,889,315.07	-	-
24银河证券CP011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5月20日	1.90%	4,008,953,424.66	-	4,008,953,424.66	-	-
24银河证券CP012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1.89%	2,004,246,027.40	-	2,004,246,027.40	-	-
24银河证券CP01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8月26日	1.92%	4,007,574,794.52	-	7,574,794.52	45,869,589.04	4,045,869,589.04
24银河证券CP014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1.89%	4,006,835,068.49	-	4,006,835,068.49	-	-
24银河证券CP015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3月5日	1.72%	4,004,900,821.92	-	4,004,900,821.92	-	-
24银河证券CP01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1.78%	4,003,901,369.86	-	4,003,901,369.86	-	-
24银河证券CP017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3月18日	1.72%	2,501,767,123.29	-	2,501,767,123.29	-	-
24银河证券CP018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1.70%	4,002,235,616.44	-	2,235,616.44	36,142,465.75	4,036,142,465.75
25银河证券CP00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4月15日	1.64%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02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5月14日	1.81%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03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1.90%	-	3,000,000,000.00	-	20,769,863.01	3,020,769,863.01
25银河证券CP004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5年3月5日	2025年6月5日	2.08%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05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	2.07%	-	3,000,000,000.00	-	18,885,205.48	3,018,885,205.48
25银河证券CP006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1.99%	-	3,000,000,000.00	-	17,173,972.60	3,017,173,972.60
25银河证券CP007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1.80%	-	3,000,000,000.00	-	12,131,506.85	3,012,131,506.85
25银河证券CP008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	1.66%	-	4,000,000,000.00	-	9,095,890.41	4,009,095,890.41
25银河证券CP00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10月16日	1.63%	-	3,000,000,000.00	-	5,760,821.92	3,005,760,821.92
25银河证券CP01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11月21日	1.68%	-	3,000,000,000.00	-	4,970,958.90	3,004,970,958.90
25银河证券CP011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6月3日	2025年9月18日	1.69%	-	4,000,000,000.00	-	5,185,753.42	4,005,185,753.42
25银河证券CP012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6月9日	2025年9月9日	1.67%	-	3,000,000,000.00	-	3,019,726.03	3,003,019,726.03
25银河证券CP01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	1.64%	-	4,000,000,000.00	-	2,695,890.41	4,002,695,890.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续)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5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Principal Protected Note	388,448,534.55	388,448,534.55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6月19日	2.65%- 3.15%	388,448,534.55	-	388,448,534.55	-	-
Commercial paper	39,552,278.74	39,552,278.74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3.40%	39,828,602.86	-	39,828,602.86	-	-
Commercial paper	46,300,204.19	46,300,204.19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5.00%	46,775,891.19	-	46,775,891.19	-	-
Commercial paper	81,536,916.88	81,536,916.88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3.40%	82,106,558.37	-	82,106,558.37	-	-
Commercial paper	72,829,358.45	72,829,358.45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5.00%	73,577,605.26	-	73,577,605.26	-	-
Commercial paper	31,316,442.05	31,316,442.05	2025年4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2.80%	-	31,316,442.04	-	-	31,316,442.04
Commercial paper	34,111,400.83	34,111,400.83	2025年4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4.80%	-	34,111,400.83	-	-	34,111,400.83
Commercial paper	33,280,735.01	33,280,735.01	2025年4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2.80%	-	33,280,735.01	-	-	33,280,735.01
Commercial paper	61,871,515.73	61,871,515.73	2025年4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4.80%	-	61,871,515.73	-	-	61,871,515.73
小计						<u>42,222,971,164.84</u>	<u>41,160,580,093.61</u>	<u>42,222,971,164.84</u>	<u>181,701,643.82</u>	<u>41,342,281,737.43</u>
短期收益凭证										
(Structured Products)			注	注	注	-	78,984,579.89	9,112,810.37	268,923.95	70,140,693.47
小计						-	78,984,579.89	9,112,810.37	268,923.95	70,140,693.47
合计						<u>42,222,971,164.84</u>	<u>41,239,564,673.50</u>	<u>42,232,083,975.21</u>	<u>181,970,567.77</u>	<u>41,412,422,430.90</u>

注：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银河海外马来西亚发行短期收益凭证，融资总额为人民币0.79亿元。

长期收益凭证详见附注六、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拆入资金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2,080,000,000.00	3,726,000,000.00
应计利息	420,597.20	755,861.11
合计	2,080,420,597.20	3,726,755,861.11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转融通融入资金。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类别列示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收益凭证(1)	10,033,278,190.60	104,848,703.06	10,138,126,89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债券借贷(2)	40,535,969,099.27	302,260,443.22	40,838,229,542.49
合计	50,569,247,289.87	407,109,146.28	50,976,356,436.15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收益凭证(1)	14,728,815,366.15	(158,577,749.75)	14,570,237,61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债券借贷(2)	28,527,369,506.12	920,489,633.90	29,447,859,140.02
合计	43,256,184,872.27	761,911,884.15	44,018,096,756.42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138,126,893.66元的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570,237,616.4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 (1) 收益凭证为本集团发行的融资工具，主要挂钩股指、债券指数、黄金合约和ETF基金等，其对收益凭证持有人的回报与挂钩标的的表现相关。
-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订立债券借贷协议以借入债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该等债券的使用权已转让予本集团及本公司。尽管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于涵盖期间（最长期限365天）出售或转押该等债券，但本集团仍有责任于指定未来日期向其他金融机构退还该等债券。因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账面价值，详见附注六、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76,912,957,378.10	164,913,585,563.07
基金	7,161,137,200.00	8,467,062,200.00
黄金	632,440,000.00	2,651,000,570.00
票据	457,850,930.60	345,539,943.30
股票	30,571,349.48	60,944,559.87
应付利息	224,151,731.41	266,480,360.09
合计	<u>185,419,108,589.59</u>	<u>176,704,613,196.33</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式报价回购	45,181,802,200.00	46,555,140,200.00
质押式卖出回购	139,380,714,658.18	126,204,655,272.98
买断式卖出回购	-	1,027,336,793.26
其他	632,440,000.00	2,651,000,570.00
应付利息	224,151,731.41	266,480,360.09
合计	<u>185,419,108,589.59</u>	<u>176,704,613,196.33</u>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94,947,264,521.31	179,297,532,741.56
基金	10,014,898,508.35	11,408,264,373.85
其他	1,128,099,809.87	3,067,880,387.79
合计	<u>206,090,262,839.53</u>	<u>193,773,677,503.20</u>

(4) 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剩余期限	2025年6月30日	利率区间%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30,079,847,000.00	0.60-6.00	25,700,954,200.00	0.70-6.00
1-3个月	4,809,364,000.00	1.05-4.00	3,934,298,000.00	1.10-6.00
3个月至1年内	10,292,591,200.00	1.15-4.00	16,919,888,000.00	1.42-4.00
合计	<u>45,181,802,200.00</u>		<u>46,555,140,200.00</u>	

(5) 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账面价值，详见附注六、20。

(6) 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卖出的金融资产。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112,501,710,126.76	107,415,579,875.04
机构	59,285,449,491.52	44,034,947,428.89
信用业务		
个人	12,689,942,296.68	13,198,980,200.81
机构	1,004,643,409.34	915,619,607.28
应付利息	2,743,105.76	4,003,453.61
合计	<u>185,484,488,430.06</u>	<u>165,569,130,565.63</u>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27. 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17,815,511.47	3,553,485,743.10	(2,045,896,458.76)	7,625,404,795.81
社会保险费	29,269,290.57	384,987,438.97	(380,587,689.54)	33,669,040.00
其中：养老保险费	18,452,046.85	253,019,846.16	(248,290,575.68)	23,181,317.33
医疗保险费	9,736,583.14	120,044,087.21	(120,387,418.02)	9,393,252.33
失业保险费	748,378.45	7,780,829.93	(7,756,254.09)	772,954.29
工伤保险费	331,787.74	3,161,767.03	(3,172,417.33)	321,137.44
生育保险费	494.39	980,908.64	(981,024.42)	378.61
住房公积金	1,830,022.22	169,020,643.04	(169,429,047.56)	1,421,617.70
内退福利	395,404.41	-	(37,178.98)	358,225.43
退休福利	417,786,420.97	5,034,737.33	(11,854,867.65)	410,966,290.6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493,683.02	32,103,373.85	(42,511,383.64)	154,085,673.23
企业年金	27,808,191.58	144,539,432.25	(144,632,561.01)	27,715,062.82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306,622.08	31,884,732.49	(30,134,275.80)	2,057,078.77
职工福利费	2,316,240.28	66,276,820.06	(66,178,112.03)	2,414,948.31
其他	11,487,978.51	25,570,958.11	(34,812,654.46)	2,246,282.16
合计	<u>6,773,509,365.11</u>	<u>4,412,903,879.20</u>	<u>(2,926,074,229.43)</u>	<u>8,260,339,014.88</u>

注：于2025年6月30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中包含的长期薪酬余额为人民币1,404,114,839.79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09,111,251.91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6,488,084.73	179,953,746.86
个人所得税	97,336,911.64	181,577,698.77
增值税(1)	141,321,499.26	52,039,95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64,429.46	7,633,786.5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565,033.26	5,504,799.00
其他(2)	7,267,204.23	8,987,864.76
合计	410,443,162.58	435,697,854.98

- (1) 金融商品转让涉及的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处理。
- (2) 其他应交税费主要为印花税和房产税等。

29. 应付款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清算款	12,175,097,011.08	7,031,430,803.60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服务费	46,048,008.11	39,396,786.02
其他	419,958,277.77	40,894,019.41
合计	12,641,103,296.96	7,111,721,609.03

应付款项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5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长期次级债										
公开发行2022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3.15%	3,090,098,630.14	-	3,090,098,630.14	-	-
公开发行2022年次级债券(第二期)(注2)	1,055,000,000.00	1,055,000,000.00	2022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3.38%	1,082,738,506.97	104,821.80	1,082,843,328.77	-	-
公开发行2022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3)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2022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2.72%	3,333,842,044.39	1,556,603.76	35,658,082.19	80,415,123.29	3,380,155,689.25
公开发行2023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4)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3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3日	3.58%	2,586,557,534.25	-	2,586,557,534.25	-	-
公开发行2023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5)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3.09%	1,021,546,832.52	294,811.32	1,021,841,643.84	-	-
公开发行2023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5)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3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3.34%	4,091,290,414.40	1,257,861.66	94,435,068.40	27,452,054.79	4,025,565,262.45
公开发行202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6)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4年3月11日	2027年3月11日	2.60%	2,036,740,185.54	1,220,125.80	42,027,397.26	15,956,164.38	2,011,889,078.46
公开发行202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3月11日	2029年3月11日	2.75%	4,076,325,493.27	1,509,433.98	88,904,109.60	33,753,424.66	4,022,684,242.31
公开发行202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7)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7日	2.35%	2,527,751,514.92	1,572,327.06	35,089,041.10	5,633,561.64	2,499,868,362.52
公开发行202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7)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4年5月27日	2029年5月27日	2.45%	2,528,406,091.12	943,396.20	36,582,191.78	5,873,287.67	2,498,640,583.21
公开发行2024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8)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2.10%	1,205,145,012.49	754,716.96	9,044,383.58	21,609,863.01	1,218,465,208.88
公开发行2024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8)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2024年8月22日	2029年8月22日	2.22%	1,406,311,972.41	528,301.86	11,154,739.73	26,652,164.38	1,422,337,698.92
公开发行202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9)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2025年2月27日	2028年2月27日	2.15%	-	1,300,681,341.70	4,905,660.38	9,495,342.47	1,305,271,023.79
公开发行202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9)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025年2月27日	2030年2月27日	2.25%	-	2,100,660,377.35	7,924,528.30	16,052,054.79	2,108,787,903.84
公开发行202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注1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5月15日	2030年5月15日	2.07%	-	3,000,377,358.50	11,320,754.72	7,996,438.36	2,997,053,042.14
小计	34,855,000,000.00					28,986,754,232.42	6,411,461,477.95	8,158,387,094.04	250,889,479.44	27,490,718,095.77
长期公司债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11)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021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3.45%	1,825,864,730.02	679,245.30	27,902,465.75	58,867,397.26	1,857,508,906.83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12)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22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6日	2.95%	1,529,715,288.04	-	1,529,715,288.04	-	-
非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13)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2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3.06%	5,083,310,961.63	-	5,083,310,961.63	-	-
非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14)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2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6日	2.83%	2,023,242,960.41	1,257,861.51	24,500,821.92	52,723,287.67	2,052,723,287.67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15)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7年8月11日	3.08%	5,050,163,901.13	1,886,792.46	59,912,328.77	136,701,369.86	5,128,839,734.68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16)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2年9月5日	2025年9月5日	2.54%	1,007,303,343.30	628,930.80	8,141,917.81	20,807,123.29	1,020,597,479.58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1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2年9月5日	2027年9月5日	2.95%	4,029,774,343.15	1,509,433.98	37,824,657.53	96,663,013.70	4,090,122,133.30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17)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3.09%	1,026,763,863.08	-	1,026,763,863.08	-	-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17)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	3.28%	3,081,641,264.78	1,886,792.46	85,729,315.07	36,124,931.51	3,033,923,673.68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18)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3月9日	2025年3月9日	3.25%	1,026,130,739.97	-	1,026,130,739.97	-	-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18)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3.35%	3,282,532,476.39	2,012,578.62	87,228,493.15	33,481,643.84	3,230,798,205.70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1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74%	3,031,948,937.73	1,886,792.46	37,609,315.07	78,596,712.33	3,074,823,127.45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19)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3年7月17日	2028年7月17日	3.08%	2,022,901,090.66	754,716.96	28,184,109.59	58,899,726.03	2,054,371,424.06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2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	2.66%	2,015,693,483.89	1,257,861.66	19,676,712.33	46,203,835.62	2,043,478,468.84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2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8月18日	2028年8月18日	2.98%	3,024,952,545.95	1,132,075.50	33,065,753.42	77,643,287.67	3,070,662,155.7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5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长期公司债(续)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2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4日	2.95%	3,019,896,993.21	1,886,792.46	26,186,301.37	70,315,068.49	3,065,912,552.79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2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4日	3.20%	1,006,701,197.52	377,358.48	9,468,493.15	25,424,657.53	1,023,034,720.38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注2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4日	3.33%	1,006,582,710.41	188,679.24	9,853,150.68	26,457,534.25	1,023,375,773.22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22)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3.08%	4,518,194,065.60	2,830,188.66	28,099,726.03	97,209,863.01	4,590,134,391.24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注23)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4日	2.98%	1,997,954,087.53	1,257,861.66	2,775,890.41	32,494,246.58	2,028,930,305.36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注23)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4日	3.14%	2,995,519,472.79	1,132,075.50	4,387,397.26	51,358,356.16	3,043,622,507.19
非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24)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4年1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2.84%	5,122,807,684.96	3,144,654.06	135,386,301.37	63,802,739.73	5,054,368,777.38
非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注25)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4年1月29日	2026年1月29日	2.75%	1,023,503,618.45	943,396.20	25,390,410.96	11,527,397.26	1,010,584,000.95
非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26)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24年7月22日	2027年7月22日	2.13%	1,509,463,566.79	943,396.20	14,180,547.95	30,111,780.82	1,526,338,195.86
非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26)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024年7月22日	2029年7月22日	2.25%	3,523,065,262.36	1,320,754.74	34,952,054.79	74,219,178.08	3,563,653,140.39
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27)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2024年10月17日	2027年10月17日	2.15%	3,503,355,410.53	2,002,477,131.18	5,536,468.29	83,260,958.90	5,583,557,032.32
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27)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24年10月17日	2029年10月17日	2.25%	1,501,557,573.01	566,037.72	6,934,931.51	23,763,698.63	1,518,952,377.85
非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28)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25年1月9日	2027年1月9日	1.72%	-	1,501,415,094.36	5,660,377.36	12,228,493.15	1,507,983,210.15
非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28)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5年1月9日	2028年1月9日	1.75%	-	2,501,572,327.06	9,433,962.26	20,736,301.37	2,512,874,666.17
公开发行2025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注29)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5年5月13日	2028年5月13日	1.75%	-	1,000,209,643.60	3,773,584.91	2,349,315.07	998,785,373.76
小计	76,000,000,000.00					69,790,541,573.29	7,035,158,472.83	9,437,716,341.43	1,321,971,917.81	68,709,955,622.50
收益凭证(注30)						318,717,058.11	-	253,737,058.11	3,655,650.56	68,635,650.56
合计						99,096,012,863.82	13,446,619,950.78	17,849,840,493.58	1,576,517,047.81	96,269,309,368.8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注：

- (1)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2年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40亿元，其中2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97%，已于2024年到期；3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15%，已于2025年到期。
- (2)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2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10.55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3.38%，已于2025年到期。
- (3)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2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票面利率为2.46%，已于2024年到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票面利率2.72%。
- (4)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3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3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两年，票面利率3.58%，已于2025年到期。
- (5)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3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3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9%，已于2025年到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3.34%。
- (6)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60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60%；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2.75%。
- (7)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2.35%；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2.4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 (8)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4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6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票面利率为2.10%；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票面利率2.22%。
- (9)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5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34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票面利率为2.15%；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票面利率2.25%。
- (10)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5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2.07%。
- (11)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9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总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32亿元，票面利率为3.13%，已于2024年到期；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人民币18亿元，票面利率为3.45%。
- (12)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9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95%，已于2025年到期。
- (13)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2]33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一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06%，已于2025年到期。
- (14)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2]33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债券品种一期限为2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60%，已于2024年到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83%。
- (15)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债券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0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 (16)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54%；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95%。
- (17)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2]33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9%，已于2025年到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28%。
- (18)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2]33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25%，已于2025年到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票面利率为3.35%。
- (19)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74%；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3.08%。
- (20)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66%；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98%。
- (21)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95%；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20%。品种三发行期限为10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33%。
- (22)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3]88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三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票面利率为3.08%。
- (23)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98%；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1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 (24)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3]88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一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2.84%。
- (25)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3]88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二期），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75%。
- (26)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4]849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13%；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票面利率为2.25%。
- (27)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9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人民币7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2024年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2025年续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总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5亿元，票面利率为2.15%；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25%。
- (28)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4]849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72%；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1.75%。
- (29)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9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1.75%。
- (30) 本集团2025年1-6月末新增发行长期收益凭证，存续的长期收益凭证期限为719至1102天，融资金额为人民币0.65亿元，票面利率为2.70%至3.15%；存续的短期收益凭证全部来自银河海外马来西亚，融资总额为人民币0.79亿元，票面利率为3.80%至4.20%。

31. 预计负债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未决诉讼	58,379,032.77	-	479,711.92	57,899,320.85
合计	58,379,032.77	-	479,711.92	57,899,320.8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负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			
持有者款项	(1)	241,476,182.32	270,056,312.57
其他应付款	(2)	30,343,883,309.04	28,976,927,306.71
预提费用		1,647,113,139.51	781,754,684.92
期货风险准备金	(3)	331,638,851.10	318,457,901.31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	60,236,736.71	53,221,068.71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1,206.65	7,171,206.65
应付股利	(5)	3,358,767,201.14	1,489,835,344.53
其他		213,614,828.87	333,596,466.67
合计		<u>36,203,901,455.34</u>	<u>32,231,020,292.07</u>

(1) 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形成，详见附注五、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其他应付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客户业务资金		1,658,127,492.32	340,333,946.60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24,150,854,827.05	24,136,990,013.41
应付采购款		9,469,823.54	5,936,363.72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5,547,513.60	5,547,513.60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3,328,591.65	16,984,555.75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134,118.22	131,921.54
应付交易保证金		3,239,628,264.00	3,225,031,776.00
其他		1,266,792,678.66	1,245,971,216.09
合计		<u>30,343,883,309.04</u>	<u>28,976,927,306.71</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1997]44号）规定，按照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的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抵补银河期货自行承担的交易损失，以及因客户破产、死亡、逾期未偿付超过3年仍不能收回等原因导致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的10倍时不再提取。

(4) 本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0.50%计提应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24年计提比例：0.50%）。

(5) 于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股利中包括应付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215,5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5,500,000.00元）。

(6) 上述其他负债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

	2025年1月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243,417,623.00	-	-	-	-	-	7,243,417,62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90,984,633.00	-	-	-	-	-	3,690,984,63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934,402,256.00	-	-	-	-	-	10,934,402,256.00
股份合计	10,934,402,256.00	-	-	-	-	-	10,934,402,256.00

34. 其他权益工具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永续债	29,828,567,924.56	29,828,567,924.56
合计	29,828,567,924.56	29,828,567,924.56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银河Y1”。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4.80%。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银河Y1”。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4.57%。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银河Y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4.30%。

本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完成公开发行2023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银河Y1”。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63%。

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公开发行2023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3银河Y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58%。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完成公开发行2023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3银河Y3”。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4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上述五期债券均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本公司未行使赎回权，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永续债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12个月，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其中，强制付息事件仅限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属于权益性工具，在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于所有者权益中。于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1,215,5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5,500,000.00元）。

35. 资本公积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32,236,893,069.28	-	-	32,236,893,069.2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5,022,895,958.83	-	-	25,022,895,958.83
可行使转换权利转换				
公司债券持有人	7,172,451,949.32	-	-	7,172,451,949.32
其他资本公积	(12,789,907.89)	-	-	(12,789,907.89)
合计	<u>32,224,103,161.39</u>	<u>-</u>	<u>-</u>	<u>32,224,103,161.39</u>

36. 盈余公积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889,873,139.42	-	-	8,889,873,139.42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u>10,115,006,838.17</u>	<u>-</u>	<u>-</u>	<u>10,115,006,838.17</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一般风险准备

	202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一般风险准备金	9,672,167,137.12	11,032,276.12	-	9,683,199,413.24
交易风险准备金	8,957,094,354.67	-	-	8,957,094,354.67
合计	<u>18,629,261,491.79</u>	<u>11,032,276.12</u>	<u>-</u>	<u>18,640,293,767.91</u>

38. 未分配利润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2,847,781,961.71	30,268,996,195.06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7,815,711.97	10,030,837,664.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39,920,112.7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1,032,276.12	954,105,043.91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920,245,435.93
对股东的分配（1）	2,143,142,842.18	3,324,058,285.82
对永续债持有者分配	804,000,000.00	1,627,000,000.00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u>144,662,447.30</u>	<u>313,276,980.23</u>
期末未分配利润（2）	<u>36,522,085,002.68</u>	<u>32,847,781,961.71</u>

（1） 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据此分配2024年度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2,143,142,842.18元。

（2）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之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人民币621,298,269.5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21,298,269.50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利息净收入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975,669,825.12	2,326,440,016.61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14,387,946.22	361,226,193.4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09,959,368.92	1,579,772,510.6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746,861,572.16	2,599,376,276.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68,496,148.65	507,979,324.23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429,473,786.19	468,826,499.11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3,323,805.61	3,011,072.0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3,292,162.58	36,514,979.22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351,034,853.39	1,620,703,762.12
合并结构化主体及其他利息收入	2,788,429.39	30,610,454.06
小计	<u>6,558,142,991.29</u>	<u>7,121,624,812.98</u>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693,463,062.98)	(948,548,01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631,418,024.68)	(1,872,473,726.97)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402,666,329.98)	(524,277,106.28)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60,253,771.27)	(202,415,334.9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21,023,837.60)	(139,760,633.23)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	(38,402,046.68)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395,677,653.00)	(276,927,609.1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67,439,097.70)	(1,635,357,336.68)
合并结构化主体及其他利息支出	(149,063,138.46)	(207,002,405.22)
小计	<u>(4,618,338,585.69)</u>	<u>(5,282,485,056.76)</u>
利息净收入	<u>1,939,804,405.60</u>	<u>1,839,139,756.22</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3,733,128,143.29	2,761,206,014.1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430,298,672.21	2,528,075,278.1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67,698,171.33	79,259,474.9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1)	235,131,299.75	153,871,261.09
期货经纪业务	265,959,959.68	212,936,471.50
投资银行业务	337,656,811.88	285,207,473.8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98,602,058.45	267,586,366.37
证券保荐业务	11,318,579.25	272,850.00
财务顾问业务(2)	27,736,174.18	17,348,257.50
资产管理业务	268,176,941.84	228,202,386.16
投资咨询业务	40,401,822.65	44,317,331.78
其他	43,510,602.10	43,877,005.21
小计	<u>4,688,834,281.44</u>	<u>3,575,746,682.6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321,203,212.38)	(458,297,599.7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21,203,212.38)	(458,297,599.72)
期货经纪业务	(30,934,995.51)	(6,044,363.21)
投资银行业务	(21,298,745.74)	(19,075,649.3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1,298,745.74)	(19,075,649.32)
资产管理业务	-	(205.25)
其他	(63,399,859.38)	(48,759,223.91)
小计	<u>(436,836,813.01)</u>	<u>(532,177,041.4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4,251,997,468.43</u>	<u>3,043,569,641.28</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收入明细如下：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基金	33,290,032,703.69	208,321,481.54
信托	3,025,087,853.27	26,788,495.57
保险	676,000.00	21,322.64
合计	<u>36,315,796,556.96</u>	<u>235,131,299.75</u>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基金	22,546,557,054.59	135,822,922.11
信托	783,137,205.28	17,039,712.47
其他	6,460,200.00	1,008,626.51
合计	<u>23,336,154,459.87</u>	<u>153,871,261.09</u>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境内上市公司	1,413,207.55	2,830,188.68
其他	-	909,5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u>26,322,966.63</u>	<u>13,608,568.82</u>
合计	<u>27,736,174.18</u>	<u>17,348,257.50</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4,338,010.22	(10,040,287.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85.97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250,940,613.05	271,225,187.20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3,485,326,216.97	5,115,529,77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6,203,685.58	4,287,459,25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9,122,531.39	828,070,525.01
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	3,765,614,396.08	(4,844,304,59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7,549,608.04	(3,042,293,660.69)
衍生金融工具	244,115,000.27	(2,080,326,328.39)
其他债权投资	1,131,699,612.21	1,301,418,743.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8,281,357.42)	(1,102,672,059.50)
仓单	(119,468,467.02)	79,568,712.56
合计	<u>7,255,281,009.24</u>	<u>261,184,899.75</u>

42. 其他收益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12,361,955.94	8,251,298.54
税收减免	43,498.94	61,302.24
其他	<u>24,134,022.69</u>	<u>33,677,111.51</u>
合计	<u>36,539,477.57</u>	<u>41,989,712.29</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094,786.11)	492,876,587.92
债券投资	(1,320,846,673.61)	1,497,947,689.03
股票投资	682,608,838.48	(810,315,278.10)
基金投资	851,290,245.86	(182,663,142.93)
其他投资	(568,147,196.84)	(12,092,680.08)
衍生金融工具	(54,612,537.39)	4,520,182,928.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5,206,290.53	(291,527,332.92)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3,426,452.81)	164,971,013.01
套期损益	2,411,452.50	11,424,560.28
合计	<u>147,910,419.53</u>	<u>4,732,956,744.21</u>

44. 其他业务收入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重述)
租赁收入	3,867,176.49	3,572,595.53
其他	94,364,470.94	96,843,563.43
合计	<u>98,231,647.43</u>	<u>100,416,158.96</u>

45. 税金及附加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71,073.85	24,268,230.4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6,631,726.69	17,012,413.68
其他	10,534,387.10	10,708,254.76
合计	<u>74,237,187.64</u>	<u>51,988,898.91</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	4,412,903,879.20	3,577,884,009.25
折旧摊销费	602,923,246.98	575,925,039.99
电子设备运转费	260,523,827.78	279,656,954.55
线路租赁费	131,905,081.96	189,781,288.39
房租物业费	47,324,989.67	44,092,932.71
交易所设施费	131,326,383.61	106,715,645.76
差旅费及交通费	55,922,540.56	62,222,603.06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9,191,754.65	41,840,428.20
业务招待费	16,323,246.80	24,556,430.30
水电费	15,771,131.65	16,965,211.70
劳务费	66,105,492.30	56,711,699.78
其他	380,210,423.55	377,832,924.81
合计	<u>6,180,431,998.71</u>	<u>5,354,185,168.50</u>

注：于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的业务及管理费中包括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人民币27,127,296.67元（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29,320,300.41元）。

47. 信用减值转回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货币资金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523,708.43	(69,521.16)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7,140,228.00)	4,547,842.48
其他金融资产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7,764,236.01)	6,243,288.64
融资融券业务信用减值转回	(175,095,004.39)	(134,073,71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转回	(47,638,485.16)	(1,639,291.49)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转回	(588,353.94)	(45,474,081.24)
-债券	(588,353.94)	(45,474,081.2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转回	(5,552,925.69)	(10,320,623.36)
合计	<u>(241,255,524.76)</u>	<u>(180,786,098.27)</u>

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u>29,351,037.84</u>	<u>51,961,361.23</u>
合计	<u>29,351,037.84</u>	<u>51,961,361.23</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其他业务成本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重述)
其他	45,001,880.76	127,290,785.27
合计	<u>45,001,880.76</u>	<u>127,290,785.27</u>

50. 营业外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非经营性政府补贴收入	155,000.32	-
其他	827,830.97	359,457.20
合计	<u>982,831.29</u>	<u>359,457.20</u>

(2) 非经营性政府补贴收入明细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5,000.32	-	与收益相关补贴
合计	<u>155,000.32</u>	<u>-</u>	

51. 营业外支出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捐赠支出	7,742,316.66	6,745,997.57
滞纳金	4,470.67	2,004,464.78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202,457.15	692,224.57
违约金	682,979.51	7,231.14
诉讼赔付支出	13,650,309.80	2,270,104.52
其他	2,016,423.87	23,917,904.00
合计	<u>24,298,957.66</u>	<u>35,637,926.58</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所得税费用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	818,740,628.77	121,150,710.59
递延所得税(附注六、17)	328,833,539.72	33,155,836.47
合计	1,147,574,168.49	154,306,547.0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会计利润	7,635,466,194.57	4,542,356,811.55
法定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08,866,548.64	1,135,589,202.8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31,031,792.35	31,850,641.2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828,506,885.29)	(872,168,017.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721,410.19)	(13,216,976.84)
利用以前年度的税务亏损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322,889.00)	(6,378,321.24)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 纳税影响	4,003,830.10	3,800,523.0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7,666,935.80	(25,526,175.84)
其他	27,556,246.08	(99,644,329.03)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1,147,574,168.49	154,306,547.06

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5%）。

本集团在香港、新加坡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子公司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以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021年12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了《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支柱二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立法模板》（以下简称“支柱二”）。根据支柱二立法规则，有效税率低于15%的低税辖区可能会有补足税影响。本集团属于支柱二规则的适用范围。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内地尚未进行支柱二规则立法，本集团部分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所在地韩国、英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中国香港等已通过支柱二规则本地立法或通过立法草案，上述辖区立法对本集团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同时，本集团采用了2023年5月发布的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的修订，豁免确认及披露与支柱二所得税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因处置转 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因处置转入未 分配利润	合计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25年6月30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42,347,636.57)	-	-	-	-	-	-	-	(42,347,63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2,722,485,574.26	1,179,340,894.21	-	(294,784,896.60)	(144,662,447.30)	739,893,550.31	739,893,550.31	-	3,462,379,124.5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2,927,063,127.28	(133,260,332.18)	(1,131,699,612.21)	319,879,666.33	-	(945,080,278.06)	(945,080,278.06)	-	1,981,982,849.22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	143,313,262.56	(5,552,925.69)	-	2,131,248.46	-	(3,421,677.23)	(3,421,677.23)	-	139,891,585.3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151,097,463.14	177,896,529.12	-	-	-	177,896,529.12	177,896,529.12	-	328,993,992.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01,611,790.67	1,218,424,165.46	(1,131,699,612.21)	27,226,018.19	(144,662,447.30)	(30,711,875.86)	(30,711,875.86)	-	5,870,899,914.81
	2024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因处置转 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因处置转入未 分配利润	合计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24年6月30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90,654,033.48)	-	-	-	-	-	-	-	(90,654,03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97,912,644.38	2,448,222,056.16	-	(612,062,084.03)	(74,630,008.35)	1,761,529,963.78	1,761,529,963.78	-	2,159,442,608.1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861,314,400.82	2,604,212,896.88	(1,301,418,743.23)	(325,794,496.41)	-	976,999,657.24	976,999,657.24	-	1,838,314,058.06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	138,309,734.57	(10,320,623.36)	-	2,580,155.83	-	(7,740,467.53)	(7,740,467.53)	-	130,569,267.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26,342,837.08)	(106,154,516.54)	-	-	-	(106,154,516.54)	(106,154,516.54)	-	(132,497,353.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0,539,909.21	4,935,959,813.14	(1,301,418,743.23)	(935,276,424.61)	(74,630,008.35)	2,624,634,636.95	2,624,634,636.95	-	3,905,174,546.1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为扣除了归属于本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的当期净利润	6,487,815,711.97	4,387,819,709.63
减：其他权益工具股息影响(注1)	602,754,794.52	606,084,931.5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885,060,917.45	3,781,734,778.12
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0,934,402,256.00	10,934,402,256.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4	0.35

注1：本公司在计算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时，将归属于当期的永续债股息共计人民币602,754,794.52元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606,084,931.51元)。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额	-	4,097,278,766.81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6,889,686,468.17	3,074,843,459.19
仓单购销收到的现金	4,240,241,824.00	8,604,283,677.72
出租营业用房收到的租金	3,867,176.49	3,572,595.53
收到政府补贴款	36,539,477.57	41,989,712.29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	149,877,019.85
其他	356,511,383.15	115,158,509.15
合计	<u>11,526,846,329.38</u>	<u>16,087,003,740.54</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存出保证金增加额	388,732,073.37	-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1,845,872,813.41	2,517,069,243.47
仓单采购支付的现金	4,457,145,097.30	8,054,591,127.94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41,161,509.01	-
其他	1,728,119,008.84	2,102,271,835.28
合计	<u>8,461,030,501.93</u>	<u>12,673,932,206.69</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减少额	<u>29,488,807,337.53</u>	<u>16,867,867,351.60</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额	<u>33,335,120,637.91</u>	<u>28,169,079,233.60</u>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发行债券交易费用	50,743,320.76	64,150,943.39
租赁负债相关付款	344,977,455.52	320,077,052.36
合计	<u>395,720,776.28</u>	<u>384,227,995.75</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6,487,892,026.08	4,388,050,264.49
加：信用减值转回	(241,255,524.76)	(180,786,098.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351,037.84	51,961,361.23
固定资产折旧	140,686,080.23	135,134,675.6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8,325.00	98,325.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1,800,200.60	280,609,471.61
无形资产摊销	137,956,415.33	125,317,55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480,550.82	34,863,33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15,407,497.95)	(159,851.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910,419.53)	(4,732,956,744.21)
利息支出	805,318,215.07	633,873,490.55
汇兑损益	(1,376,975.38)	37,141,367.94
投资收益	(2,435,162,539.79)	(2,119,448,980.79)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7,127,296.67)	(29,320,30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28,833,539.72	33,155,836.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3,269,125,668.21)	(29,508,033,318.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449,554,505.51	103,944,156,20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566,604,973.91</u>	<u>73,093,656,595.6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301,981,160.28	174,251,607,114.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u>150,137,493,592.35</u>	<u>123,588,296,955.8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5,164,487,567.93</u>	<u>50,663,310,158.91</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18,808.86	176,802.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087,296,205.81	141,324,549,985.87
结算备付金	<u>43,214,466,145.61</u>	<u>32,926,880,326.1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5,301,981,160.28</u>	<u>174,251,607,114.8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和本集团内子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以下为本集团全部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汇总信息：

	2025年6月30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149.00	205.00	3.00
期初受托资金	63,288,052,081.50	30,337,771,714.42	412,451,6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94,273,306.64	-	-
个人客户	43,359,482,362.22	831,155,801.27	-
机构客户	19,734,296,412.64	29,506,615,913.15	412,451,600.00
期末受托资金	63,281,220,200.43	28,031,689,712.30	207,931,6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17,779,812.30	139,329,489.41	-
个人客户	41,853,929,402.08	736,817,441.08	-
机构客户	21,309,510,986.05	27,155,542,781.81	207,931,600.0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57,959,445,619.32	24,678,035,085.49	241,719,328.93
其中：股票	452,507,018.38	4,404,774,579.04	-
债券	46,921,945,275.89	4,831,045,654.76	-
基金	6,708,922,731.98	1,504,664,082.61	-
其他投资	3,876,070,593.07	13,937,550,769.08	241,719,328.93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41,904,830.46	25,425,535.13	-
	2024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141.00	220.00	3.00
年初受托资金	43,214,534,924.51	53,343,740,244.32	1,693,301,4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36,265,184.98	-	-
个人客户	30,275,680,112.52	663,052,356.99	-
机构客户	12,602,589,627.01	52,680,687,887.33	1,693,301,400.00
年末受托资金	63,288,052,081.50	30,337,771,714.42	412,451,6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94,273,306.64	-	-
个人客户	43,359,482,362.22	831,155,801.27	-
机构客户	19,734,296,412.64	29,506,615,913.15	412,451,600.00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67,135,269,559.64	25,984,771,144.40	438,496,760.98
其中：股票	362,724,232.83	6,121,528,036.97	-
债券	49,573,727,276.64	6,266,728,671.00	-
基金	4,163,949,451.68	1,801,172,820.95	-
信托投资	20,056,587.45	160,220,000.00	-
其他投资	5,797,968,646.48	11,635,121,615.48	218,767,978.27
协定或定期存款	7,216,843,364.56	-	-
资产收益权	-	-	219,728,782.71
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45,173,508.01	40,929,864.35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均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核算。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另外，本集团未有向纳入合并范围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发起规模	2025年6月30日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期收益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N/A	32,101,290,317.35	32,101,290,317.35	199,837,613.74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N/A	3,924,952,116.09	3,924,952,116.09	40,018,606.93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86,711,747,448.18	800,138,163.20	800,138,163.20	315,337,169.45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其他	N/A	13,854,317,964.11	13,854,317,964.11	303,857,402.40	投资收益
合计	<u>86,711,747,448.18</u>	<u>50,680,698,560.75</u>	<u>50,680,698,560.75</u>	<u>859,050,792.52</u>	

	发起规模	2024年12月31日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年收益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N/A	27,382,797,597.47	27,382,797,597.47	288,205,460.38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N/A	3,100,667,734.23	3,100,667,734.23	19,188,739.64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88,210,200,144.88	1,149,857,203.57	1,149,857,203.57	443,111,940.54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其他	N/A	12,634,281,179.35	12,634,281,179.35	253,062,706.54	投资收益
合计	<u>88,210,200,144.88</u>	<u>44,267,603,714.62</u>	<u>44,267,603,714.62</u>	<u>1,003,568,847.10</u>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并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a)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衍生金融工具等，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金融产品销售和资产配置等金融服务，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等服务；
- b)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各类型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一站式投资银行服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结构化融资，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及多样化融资解决方案等金融服务；
- c) 机构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席位租赁、托管与基金服务及投资研究、销售与交易等；
- d) 国际业务主要通过银河国际控股、银河海外等业务平台，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和资产管理等服务；
- e) 投资交易业务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大宗商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并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 f) 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主要聚焦客户需求、专业发展、协同创收，将期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这些子公司业务平台与前述五大业务线主动进行融合，强化业务协同、资源对接，持续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分部会计政策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分部利润/（亏损）指分摊所得税费用前各分部所赚得的利润/所产生的亏损，该指标提交管理层供其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

除递延所得税外，分部资产/负债分配予各分部。分部间的抵销主要为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机构业务分部以及投资交易业务分部之间的期货经纪交易和资产管理代销业务于合并时冲销，以及自有资金在分部间往来调整的抵销。分部业绩不包括所得税费用，而分部资产及负债分别包括预缴税金和应交税费。

分部收入均源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境外地区，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均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境外地区。

本集团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集团营业收入10%或10%以上的情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 (续)

	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财富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	机构业务	国际业务	投资交易业务	其他母公司 一体化业务	分部合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87,957,624.09	250,115,523.16	120,166,325.55	361,379,390.64	(48,013,089.01)	528,994,739.45	4,500,600,513.88	29,054,139.68	(277,657,185.13)	4,251,997,468.43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 及佣金净收入	288,185,136.85	-	-	-	(10,527,951.72)	-	277,657,185.13	-	(277,657,185.13)	-
利息净收入/(支出)	2,528,429,814.78	(7,333,464.18)	(9,365,797.99)	383,950,012.42	(1,336,942,932.78)	212,018,162.87	1,770,755,795.12	166,955,868.12	2,092,742.36	1,939,804,405.60
投资收益	10,679,687.55	2,367,967.28	572,554,005.74	658,500,837.08	5,160,908,817.46	515,964,915.16	6,920,976,230.27	175,189,558.34	159,115,220.63	7,255,281,009.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611,592.02	(402,700.00)	360,459,829.08	(355,734,389.73)	77,764,638.88	(8,286,682.91)	148,412,287.34	(501,867.81)	-	147,910,419.53
其他	24,036,647.61	-	-	51,231,585.07	4,302,923.32	33,440,708.00	113,011,864.00	38,543,734.33	-	151,555,598.33
营业收入合计	5,925,715,366.05	244,747,326.26	1,043,814,362.38	1,099,327,435.48	3,858,020,357.87	1,282,131,842.57	13,453,756,690.61	409,241,432.66	(116,449,222.14)	13,746,548,901.13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8,489,542.32	1,954,182.74	569,910.14	5,335,198.40	11,890,359.78	5,070,746.38	73,309,939.76	927,247.88	-	74,237,187.64
业务及管理费	2,783,254,483.47	237,348,698.44	116,227,220.25	901,921,555.84	283,940,914.80	679,510,770.67	5,002,203,643.47	1,294,677,577.38	(116,449,222.14)	6,180,431,998.71
其他	(209,758,419.83)	(97,898.70)	(755,640.00)	(2,236,997.82)	(13,346,285.34)	61,287,127.07	(164,908,114.62)	(1,994,491.54)	-	(166,902,606.16)
营业支出合计	2,621,985,605.96	239,204,982.48	116,041,490.39	905,019,756.42	282,484,989.24	745,868,644.12	4,910,605,468.61	1,293,610,333.72	(116,449,222.14)	6,087,766,580.19
营业利润/(亏损)	3,303,729,760.09	5,542,343.78	927,772,871.99	194,307,679.06	3,575,535,368.63	536,263,198.45	8,543,151,222.00	(884,368,901.06)	-	7,658,782,320.94
营业外收入/(支出)	(1,781,281.76)	-	-	(1,357,789.92)	-	(12,043,180.97)	(15,182,252.65)	(8,133,873.72)	-	(23,316,126.37)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3,301,948,478.33	5,542,343.78	927,772,871.99	192,949,889.14	3,575,535,368.63	524,220,017.48	8,527,968,969.35	(892,502,774.78)	-	7,635,466,194.57
分部资产	242,649,041,842.73	41,635,798.45	27,888,695,454.65	46,857,855,348.57	341,970,318,329.13	98,139,056,034.15	757,546,602,807.68	260,065,001,283.38	(236,186,395,590.33)	781,425,208,50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115,080.08
资产总额										781,740,323,580.81
分部负债	236,179,151,041.29	119,556,360.23	26,013,020,955.37	37,864,049,445.89	329,516,620,903.88	83,204,818,408.51	712,897,217,115.17	158,530,942,913.41	(236,186,159,741.24)	635,242,000,28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4,179,266.95
负债总额										637,586,179,554.29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3,400,109.42	-	-	33,798,635.58	-	8,527,542.97	75,726,287.97	65,840,244.00	-	141,566,531.97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0,019,793.59	2,140,186.13	17,781,684.02	73,564,028.79	6,531,047.27	42,286,927.74	472,323,667.54	130,697,904.44	-	603,021,571.98
信用减值损失	(209,758,419.83)	(97,898.70)	(755,640.00)	(2,131,688.50)	(13,433,281.61)	(13,084,104.58)	(239,261,033.22)	(1,994,491.54)	-	(241,255,524.7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29,351,037.84	29,351,037.84	-	-	29,351,037.8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 (续)

	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财富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	机构业务	国际业务	投资交易业务	其他母子公司 一体化业务	分部合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56,147,528.48	220,072,905.48	108,759,352.61	349,257,138.34	(33,210,162.36)	493,613,850.52	3,294,640,613.07	12,778,125.67	(263,849,097.46)	3,043,569,641.28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 及佣金净收入	268,091,333.25	-	-	-	(4,242,235.79)	-	263,849,097.46	-	(263,849,097.46)	-
利息净收入/(支出)	2,333,164,446.22	(10,543,651.09)	(15,843,676.32)	409,501,964.02	(1,342,408,399.27)	230,217,067.65	1,604,087,751.21	235,052,005.01	-	1,839,139,756.22
投资收益	6,650,365.64	25,884,600.35	(4,150,185,741.05)	478,743,803.24	3,544,635,127.95	(23,813,292.16)	(118,085,136.03)	222,691,045.01	156,578,990.77	261,184,899.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082,133.41)	1,904,816.67	3,327,659,995.29	(245,873,991.30)	1,517,347,081.61	299,618,803.11	4,743,574,571.97	(10,617,827.76)	-	4,732,956,744.21
其他	32,851,035.44	-	-	58,234,694.22	(40,306,285.72)	59,452,869.60	110,232,313.54	(4,807,958.43)	-	105,424,355.11
营业收入合计	4,371,731,242.37	237,318,671.41	(729,610,069.47)	1,049,863,608.52	3,646,057,362.21	1,059,089,298.72	9,634,450,113.76	455,095,389.50	(107,270,106.69)	9,982,275,396.57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8,504,039.15	1,720,970.45	267,518.86	4,555,958.68	12,145,244.09	7,560,740.21	64,754,471.44	(12,765,572.53)	-	51,988,898.91
业务及管理费	2,328,773,166.85	199,735,802.17	154,812,965.03	877,942,976.72	226,000,568.79	594,108,411.40	4,381,373,890.96	1,079,963,459.69	(107,152,182.15)	5,354,185,168.50
其他	(137,359,697.09)	(680,036.36)	(218,406.44)	(35,445,973.81)	(9,737,662.04)	183,152,255.02	(289,520.72)	(1,244,431.05)	-	(1,533,951.77)
营业支出合计	2,229,917,508.91	200,776,736.26	154,862,077.45	847,052,961.59	228,408,150.84	784,821,406.63	4,445,838,841.68	1,065,953,456.11	(107,152,182.15)	5,404,640,115.64
营业利润/(亏损)	2,141,813,733.46	36,541,935.15	(884,472,146.92)	202,810,646.93	3,417,649,211.37	274,267,892.09	5,188,611,272.08	(610,858,066.61)	(117,924.54)	4,577,635,280.93
营业外收入/(支出)	(1,505,851.06)	-	-	(535,376.88)	-	(13,558,551.34)	(15,599,779.28)	(19,678,690.10)	-	(35,278,469.38)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2,140,307,882.40	36,541,935.15	(884,472,146.92)	202,275,270.05	3,417,649,211.37	260,709,340.75	5,173,011,492.80	(630,536,756.71)	(117,924.54)	4,542,356,811.55
分部资产	230,761,932,138.95	39,010,609.56	30,467,400,852.09	39,776,110,449.30	322,440,760,249.91	90,220,503,344.40	713,705,717,644.21	264,716,801,439.19	(241,239,114,694.47)	737,183,404,38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287,068.96
资产总额										737,470,691,457.89
分部负债	230,443,669,451.78	177,661,292.27	29,675,625,885.65	31,175,713,592.85	314,746,054,058.32	75,633,038,412.03	681,851,762,692.90	154,339,926,231.73	(241,238,878,845.39)	594,952,810,07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437,107.47
负债总额										596,971,247,186.71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2,481,712.55	-	-	22,040,378.77	-	6,124,310.53	50,646,401.85	110,511,576.98	-	161,157,978.8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1,666,641.94	9,892,968.90	19,033,066.36	70,583,048.74	13,879,131.90	41,915,282.63	416,970,140.47	159,053,224.52	-	576,023,364.99
信用减值损失	(137,385,547.70)	(680,036.36)	(218,406.44)	(35,445,973.81)	(9,711,811.43)	3,900,108.52	(179,541,667.22)	(1,244,431.05)	-	(180,786,098.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51,961,361.23	51,961,361.23	-	-	51,961,361.23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集团和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按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银河金控	北京市	股权投资	128.91亿元	47.43%	47.43%

本公司的母公司银河金控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于2005年8月8日成立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28.91亿元，出资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公司”，持股比例69.07%）、财政部（持股比例29.32%）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1.61%）。银河金控系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3569J。

银河金控自2018年8月13日起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并承诺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截至2019年8月12日，该增持计划实施届满。2018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银河金控通过港股通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25,927,5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558%。本次增持完成后，银河金控持有公司5,160,610,864股A股股份及25,927,500股H股股份。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18日期间，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797,122,58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0,934,402,256股，银河金控所持公司股份仍为5,186,538,364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7.43%。截至2025年6月30日，银河金控所持公司股份为5,186,538,364股，持股比例为47.43%（2024年12月31日：47.43%）。

中央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中央汇金公司的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方是中央汇金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金控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7.73	155.60
应付股利	1,016,561,519.34	2,177,910.00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79.78	80,242.67
投资收益	-	(1,654,108.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0,822.16)
利息净收入	(30,773.88)	(668,120.6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1所述。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结算备付金	2,925,406,670.29	2,367,061,324.10
存出保证金	1,846,832,066.38	1,370,250,585.60
应收款项	152,767,209.73	170,960,502.26
债权投资	290,000,000.00	-
其他资产	7,925,208,846.42	11,410,379,372.88
衍生金融资产	2,427,109,163.49	1,971,117,538.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769,890.84	65,404,144.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3,022,286.78
其他负债	2,750,152,957.72	2,653,420,162.40
衍生金融负债	419,938,579.11	389,038,010.60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668,768.87	264,176,456.31
投资收益/（损失）	677,314,801.79	(3,252,396,567.97)
业务及管理费	-	117,924.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3,725,904.57	(14,216,366.76)
利息净收入	(25,778.63)	(189,676.23)

注：（1）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另行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

（2）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银河国际控股增持银河-联昌股份履行提高担保和类担保金额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银河海外提供的担保和类担保授权额度上限由人民币35亿元分阶段增加至人民币70亿元。报告期末，银河国际控股为银河海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中央汇金公司系境内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资金存放、买卖债券及进行货币市场交易等。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9,293,926,848.12	68,803,605,73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30,973,169.41	9,758,105,040.20
债权投资	108,018,546.54	395,300,160.19
其他债权投资	2,798,376,857.20	1,499,899,29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20,345,034.97	6,482,224,274.49
应收款项	16,149,661.24	10,373,635.86
衍生金融资产	489,959,005.80	803,075,222.21
衍生金融负债	587,306,393.36	784,953,446.41
短期借款	2,028,721,520.18	1,549,922,132.00
应付款项	2,812,921.92	754,716.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149,392.67	951,300,989.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82,047,000.00	39,538,218,169.84
拆入资金	-	15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12,624,772.57	13,296,612.38
租赁负债	13,594,621.65	13,642,009.03
其他资产	49,230,591.42	8,278,075.54
其他负债	2,189,108,926.54	2,000,645,286.76
	<u>2,189,108,926.54</u>	<u>2,000,645,286.76</u>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201,360.74)	47,240,895.03
利息净收入	493,561,798.64	369,343,447.66
投资收益	(53,112,265.30)	441,105,649.77
业务及管理费	3,115,098.27	3,035,939.92
	<u>3,115,098.27</u>	<u>3,035,939.92</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合营企业详见附注“六、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1) 应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山东云海大数据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5,996.07	3,005,473.06
中山兴中银河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1,385.37	-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48,347.00	7,248,347.00
招远银河泓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699.66	1,328,773.58
湖州银河复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629.11	1,358,490.57
镇江云帆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36.16	-
招远银河泓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62.26	-
德清县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77.07	112,277.07
长兴银河坤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01.50	-
上海大零号湾创新策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241.92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802.28	112,044.46
天津优达银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97.60	-
安徽银河华彝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64.75	-
吉醇（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72.02	-
湖州开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89.07	-
湖北孝感战新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559.32	-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463.42	-
张家港银河锐闻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67.05	-
辽宁银河健东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82.11	-
合计	17,828,131.82	13,221,647.66

(2)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154,126,007.43	1,154,126,007.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续）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山兴中银河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1,385.37	562,944.63
银河芯动能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烟台）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368.08
海南银河十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94,081.16
招远银河泓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8,926.08	1,509,433.96
湖州银河复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38.54	677,384.34
镇江云帆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36.16	195,154.14
招远银河泓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62.26	29,320.03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3,463.42	2,670,378.39
长兴银河坤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501.50	51,644.54
山东云海大数据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523.01	712,496.50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6,574,408.27
张家港银河锐闻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7,467.05	45,158.96
德清县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208.06
辽宁银河健东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82.11	39,545.10
上海大零号湾创新策源私募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43,266.99	94,081.16
福汽银河（福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89	258,723.18
青岛东证数源云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564.23	94,081.16
天津优达银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97.60	-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002.33	-
安徽银河华犇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5,564.75	-
吉醇（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72.02	-
湖州开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89.07	-
湖北孝感战新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24,559.32	-
合计	5,625,752.70	13,734,411.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基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310000MA1FL3DY6P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资本”）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310109301374655W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投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100000710926991D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鼎发创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11000068510141XD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吉星创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110102560356099L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镇江银河创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3211915985551068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资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110000780951519W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省 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220000559767819H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省 国家生物产业创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2200005597678357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220101MA14B10N3W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大成基金”）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联营企业	91440300710924339K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1) 应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1,073,528.96	709,500.00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	72,449.14
大成基金	470,674.66	-
合计	1,544,203.62	781,949.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2)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46,177,339.87	2,028,266.60
吉星创业	2,275.00	1,608.59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296,796,256.83	5,920,744.57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59.68	1,793,647.16
银河资产	30,115,383.14	26,244,190.59
镇江银河创业	360,865.84	19,359,999.54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	2,087.81	3,460,615.09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	18,924,159.57	-
鼎发创业	886,907.78	332.74
合计	393,265,335.52	58,809,404.88

(3) 其他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河资本	-	6,187.01
合计	-	6,187.01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3,801,876.27	3,263,794.64
大成基金	941,471.52	-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509,451.34	477,028.56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574,243.86	800,678.97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	53,464.32	-
吉星创业	30,959.48	19,177.42
鼎发创业	3,453.79	3,212.47
银河资产	3,778.82	2,246.61
镇江银河创业	-	2,612.13
合计	5,918,699.40	4,568,750.8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5)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60,680.75	136,337.41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20,097.52	4,284.75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2,637.03	2,059.45
鼎发创业	12,624.39	11,630.15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	6,731.82	2,190.80
吉星创业	5,100.36	10,834.39
银河资产	20.89	38.60
镇江银河创业	866.30	2,894.66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	5,115.85	159.15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	-	0.61
合计	113,874.91	170,429.97

(6) 业务及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银河投资	45,838.00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94	10,303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承诺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61,133,100.14	164,828,707.92
大额装修合同	<u>20,694,767.65</u>	<u>16,632,630.95</u>
合计	<u>281,827,867.79</u>	<u>181,461,338.87</u>

2.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确保公司经营中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最终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指标、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信息系统持续监控来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2)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制衡性原则、独立性原则。

(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上层机构，按照“三道防线”，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层机构，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其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本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通过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负责贯彻执行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和政策，首席风险官为风险管理的具体负责人。

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第一责任，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相应风险。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设置了专/兼职的风险管理人員和合规管理人員，负责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合规工作。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案件防控部门、办公室、信息技术部门、内核部门、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等负责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和监督管理。

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风险偏好和制度框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结合自身的资本实力、风险承受能力、业务复杂程度等，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十、 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履约可能性降低或信用品种由于信用评级降低等情形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来自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融资融券金融资产，以及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债券投资等，其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标的证券发行主体违约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为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投资的债券评级均有严格的要求，本集团持有的债券主要为AA级或以上级别。因此本集团认为上述自营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融资融券金融资产包括客户取得融出资金金额和融券卖出金额。这些金融资产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未能及时支付本息而产生违约。本集团制定了严格的平仓制度，并对融资融券客户的信用账户执行整体监控，根据客户信用交易风险状况设置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和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两条预警线，根据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负债进行监控，确保担保资产充足。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还来自本集团的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时，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为控制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代理买卖证券均收取足额保证金或担保品。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时，通过追加保证金和强制平仓的方式控制期货交易的信用风险。

十、 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的概率加权结果。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后，将根据减值要求检测其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进行信用风险相关评估时，本集团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包括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在评估每个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不同的因素。

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可能考虑的相关因素如下：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评级是否下调；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实际或预期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十、 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预期信用损失 (续)

内部信用评级

本集团针对不同客户特点，开发了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及完善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对借款人或债券发行人进行评级，将内部信用评级结果逐步应用于业务授权、限额测算、额度审批、风险监测、资产质量管理等方面，成为信用类业务决策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

前瞻性调整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及测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将使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一系列可观察的未来的经济变量的预测，以及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其他可能的预测情景。外部信息包括政府机构和货币当局公布的经济数据和预测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的概率加权结果。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是基于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状况和未来预测的影响。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其金融工具现金流缺口，即合同现金流量与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是指相关金融工具可能发生的现金流缺口所属的时间。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由于续约选择权可能延续的合同期限）。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是概率加权的結果，其始终反映发生信用损失及不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为满足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目标，可能有必要通过考虑表明诸如一组金融工具或其细分组别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息，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为在组合基础上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并确认损失准备的目的，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于：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品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到期期限和担保人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若这对拖欠发生的概率构成影响，本集团将定期评估共同信用风险敞口。

十、 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预期信用损失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续)

使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的具体内容包括：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一阶段”，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二阶段”。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和定性指标时，本集团认为相应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针对融资类业务：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履约保障比例小于平仓线，融资人或相关担保品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导致融资人的偿债能力、再融资能力等明显恶化；；
 - 针对债券投资业务：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较购买日时点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评级出现大幅下调，或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30天仍未付款。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划分为“第三阶段”。以下情况下本集团认为相应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减值：
 - 针对融资类业务：融资人已违约，或融资人自身资产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存在较大潜在违约风险，履约保障比或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00%；
 - 针对债券投资业务：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存在违约级别、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或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仍未付款。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其中预警线一般不低于150%，平仓线一般不低于130%。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预警线，或者履约保障比例小于预警线，大于等于平仓线，且本金或利息未逾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属于“阶段一”；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等于100%，或者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或者履约保障比例大于预警线且本金或利息逾期小于90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属于“阶段二”；
- 对于已实质违约，包括融资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履约保障比例小于100%、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90日、履约保障比例大于等于130%小于平仓线且本金或利息逾期小于90日、融资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融资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其他可视情况认定为违约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属于“阶段三”。

对于分类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不同风险水平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的EAD、PD、LGD及前瞻性因子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减值计提，其中计提减值的风险敞口为在不同履约保障比例下的本金与应计利息之和。对于阶段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综合评估每笔股票质押式业务的可收回金额，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定性指标如融资人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其他担保资产价值情况、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信用增信措施等，和定量指标如质押券的相关情况，并结合股票质押项目的质押券总值、履约保障比例等指标，对项目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不同阶段对应的损失率比率如下：

第1阶段：资产根据不同的维持担保比例，损失率区间为0.05%~1%；

第2阶段：资产损失率区间为1.5%~30%；

第3阶段：资产损失率根据逐项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预期损失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6,369,394,931.08	144,890,277,185.37
结算备付金	43,265,843,109.08	35,797,640,864.17
融出资金	100,986,329,055.30	101,534,753,178.36
衍生金融资产	1,979,323,220.02	4,201,565,679.35
存出保证金	21,743,893,186.17	21,355,161,112.80
应收款项	12,813,651,534.45	10,667,094,50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610,112,923.80	24,758,007,98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974,608,262.96	139,779,897,128.16
债权投资	690,870,928.67	895,218,181.35
其他债权投资	95,276,340,214.93	105,129,083,083.93
其他金融资产	2,999,805,064.92	3,620,099,949.42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626,710,172,431.38	592,628,798,853.4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626,710,172,431.38	592,628,798,853.45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

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2025年6月30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19,842,919,823.32	516,905,662.16	12,264,656.65	20,372,090,142.13
减值准备	11,060,144.11	132,916,714.24	12,264,656.65	156,241,515.00
担保物价值	63,089,489,580.53	1,649,341,944.00	7,315,000.00	64,746,146,524.53

	2024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20,649,524,440.66	570,582,667.37	12,264,656.65	21,232,371,764.68
减值准备	20,483,959.70	171,174,800.21	12,264,656.65	203,923,416.56
担保物价值	54,487,080,538.91	1,102,140,886.00	7,315,000.00	55,596,536,424.91

十、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在风险偏好范围内，制定自营业务条线市场风险限额，包括规模、敞口、风险价值、敏感性、止损、压力测试损失、集中度以及其他风险指标等，并根据不同指标的作用和使用范围，建立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相互补充的指标体系，并按照不同维度进行管理。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状况和相关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及时采取控制和缓释措施，以对冲、转移和降低市场风险。

独立于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对自有资金参与业务和产品所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对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的金融工具估值方法及风险计量模型进行独立评估和验证。风险管理部门独立监测业务部门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及时揭示风险，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机构、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市场风险状况，不定期对特殊或重大风险事项进行专项风险报告。各业务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市场风险监测结果，选择与风险偏好相适应的市场风险控制和风险缓释策略，主要包括风险分散和风险对冲，主动转移、控制和降低市场风险。定期或不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反馈本部门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1）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由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管理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构建证券投资组合，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通过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两道防线，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三是实施风险限额管理，控制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并不定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风险、业务状况或风险承受能力；四是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本公司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各类金融工具构成的整体证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管理工具，通过VaR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并采用压力测试对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

本公司按风险类别分类的VaR(置信水平为95%，观察期为1个交易日)分析概况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1) 价格风险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	2025/6/30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权益类VaR	26,892.70	30,329.03	24,866.39	37,695.65
利率类VaR	22,213.71	22,086.58	17,197.20	26,698.19
商品类VaR	635.58	581.38	112.37	1,531.25
整体组合	36,570.95	35,012.92	30,241.40	39,344.80

本公司	2024/12/31	2024年度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权益类VaR	31,506.32	24,326.42	17,685.41	39,500.62
利率类VaR	14,378.34	13,516.09	10,415.84	17,839.95
商品类VaR	261.75	1,111.78	45.88	2,181.64
整体组合	31,783.56	26,115.15	19,027.56	43,134.72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债券投资标的主要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品种，本集团通过对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久期管理、凸性管理等来管理组合的利率风险。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币种与期限相互匹配，本集团经纪业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与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可控。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100个基点	(2,788,465)	(5,321,626)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100个基点	2,788,465	5,321,626

十、 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2) 利率风险 (续)

敏感性分析 (续)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100个基点	(2,400,797)	(5,632,715)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100个基点	2,400,797	5,632,71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是指：假设利率于未来1年中间发生一定变动对1年内净生息头寸利息收入及年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所产生的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管理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营运相关（以不同于本集团功能货币的外币结算及付款）。本集团所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相对于总资产及负债占比较小，并无重大外汇风险。以本集团的收益结构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交易占比对于本集团不算重大。本集团认为，鉴于本集团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占总资产、负债及收入的比例很小，本集团业务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十、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团业务经营中，若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或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周转速度过低，可能发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会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本集团带来流动性风险，如果本集团发生流动性风险却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本集团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导致本集团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资金调控机制

为有效管理和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将债务融资及杠杆率等要求纳入风险授权，逐步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每日监控报告公司的流动性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压力测试，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等实现资本补充渠道的多样化。

（2）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本集团编制不同期限的资金计划安排，并对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以反映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情况。

（3） 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等补充资本和流动性

本集团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筹集资金，补充资本和流动性，以支持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发展。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分类

本集团金融工具项目的计量基础

下表汇总披露了本集团金融资产项目的计量基础：

金融资产项目	202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货币资金	156,369,613,739.94	-	-	-	-
结算备付金	43,265,843,109.08	-	-	-	-
融出资金	100,986,329,055.30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1,978,719,787.03	603,432.99
存出保证金	21,743,893,186.17	-	-	-	-
应收款项	12,813,651,534.45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610,112,923.80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53,620,302,356.31	-
债权投资	690,870,928.67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95,276,340,214.93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8,009,430,065.97	-	-
其他金融资产	2,999,805,064.92	-	-	-	-
合计	363,480,119,542.33	95,276,340,214.93	58,009,430,065.97	255,599,022,143.34	603,432.99

金融资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货币资金	144,890,447,061.36	-	-	-	-
结算备付金	35,797,640,864.17	-	-	-	-
融出资金	101,534,753,178.36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4,201,565,679.35	-
存出保证金	21,355,161,112.80	-	-	-	-
应收款项	10,667,094,508.58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758,007,981.96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20,760,816,602.27	-
债权投资	895,218,181.35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05,129,083,083.93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5,686,886,514.90	-	-
其他金融资产	3,620,099,949.42	-	-	-	-
合计	343,518,422,838.00	105,129,083,083.93	55,686,886,514.90	224,962,382,281.6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 (续)

5. 金融工具分类 (续)

下表汇总披露了本集团金融负债项目的计量基础：

金融负债项目	202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2,691,739,868.61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1,412,422,430.90	-	-	-
拆入资金	2,080,420,597.2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0,838,229,542.49	10,138,126,893.66	-
衍生金融负债	-	1,987,126,287.85	-	313,28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419,108,589.59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5,484,488,430.06	-	-	-
应付款项	12,641,103,296.96	-	-	-
应付债券	96,269,309,368.83	-	-	-
其他金融负债	30,579,067,988.14	-	-	-
合计	<u>566,577,660,570.29</u>	<u>42,825,355,830.34</u>	<u>10,138,126,893.66</u>	<u>313,286.30</u>
金融负债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503,921,636.85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2,222,971,164.84	-	-	-
拆入资金	3,726,755,861.11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447,859,140.02	14,570,237,616.40	-
衍生金融负债	-	1,896,157,443.44	-	2,714,834.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704,613,196.33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5,569,130,565.63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000,000.00	-	-	-
应付款项	7,111,721,609.03	-	-	-
应付债券	99,096,012,863.82	-	-	-
其他金融负债	29,143,295,157.55	-	-	-
合计	<u>537,096,422,055.16</u>	<u>31,344,016,583.46</u>	<u>14,570,237,616.40</u>	<u>2,714,834.53</u>

十、 风险管理 (续)

6. 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持有的橡胶、锰硅等大宗商品现货面临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采用期货交易所的期货合约管理持有的上述产品所面临的大宗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上述现货标的与期货合约中对应的标的相同或高度相关，套期工具（大宗商品期货合约）与被套期项目（大宗商品现货）的基础变量均为标的价格。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数量比例。套期无效部分主要来自基差风险，即期货合同的价值变动未能与对应的标的资产价格变动保持正常稳定的同步相关性变动风险。财务报表中，将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于2025年6月30日，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53,782,539.25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3,490,858.20元），剩余到期日为6个月以内（2024年12月31日：剩余到期日为6个月以内）。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商品价格风险-商品期货合约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包含套期工具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	53,782,539.25	483,490,858.20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	-
用作确认套期无效部分基础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831,305.00	(85,227,470.00)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调整如下：

商品价格风险-库存商品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包含被套期项目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48,197,258.44	464,602,343.66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套期调整的累计金额（计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11,912,095.44)	136,238,660.47

于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的套期无效部分金额为人民币-80,790.44元（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11,424,560.28元）。

十、 风险管理 (续)

6. 套期 (续)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对部分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面临的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币种或汇率关联币种的外汇远期合约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套期比率。财务报表中，将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套期无效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于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套期工具产生的净收益为人民币9,484,122.98元（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净损失人民币4,208,644.88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远期合约远期要素相关的净损失共计人民币7,225,227.66元（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净收益人民币6,173,456.35元），计入当期损益。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失为人民币1,641,257.64元（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损失人民币1,576,494.21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指定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套期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227,704,538.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53,987,142.34元），剩余到期日在6个月以内。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于评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首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次的输入值情况下，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项目	2025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77,301,142.59	195,521,842,614.81	6,421,158,598.91	253,620,302,356.31
-债券	16,143,565,892.82	146,821,316,121.63	1,796,679,073.67	164,761,561,088.12
-股票	20,285,792,096.58	1,894,548.10	327,560,454.20	20,615,247,098.88
-公募基金	15,245,284,199.39	16,856,006,117.96	-	32,101,290,317.35
-银行理财产品	-	3,643,424,839.57	-	3,643,424,839.57
-券商资管产品	-	800,138,163.20	-	800,138,163.20
-信托计划	-	14,363,700.00	883,956,737.71	898,320,437.71
-其他	2,658,953.80	27,384,699,124.35	3,412,962,333.33	30,800,320,411.48
衍生金融资产	338,397,817.40	832,454,899.29	808,470,503.33	1,979,323,220.02
其他债权投资	54,119,154,787.51	41,157,185,427.42	-	95,276,340,214.93
-债券	54,119,154,787.51	41,157,185,427.42	-	95,276,340,214.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30,688,677.39	22,377,235,327.67	1,506,060.91	58,009,430,065.97
-股票	16,254,390,451.94	-	-	16,254,390,451.94
-永续债	17,700,842,819.51	22,377,235,327.67	-	40,078,078,147.18
-其他	1,675,455,405.94	-	1,506,060.91	1,676,961,466.85
合计	<u>141,765,542,424.89</u>	<u>259,888,718,269.19</u>	<u>7,231,135,163.15</u>	<u>408,885,395,857.23</u>
金融负债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负债	-	40,838,229,542.49	-	40,838,229,542.48
-债券借贷	-	40,838,229,542.49	-	40,838,229,542.4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138,126,893.66	-	10,138,126,893.67
-收益凭证	-	10,138,126,893.66	-	10,138,126,893.67
衍生金融负债	405,966,477.09	313,262,490.56	1,268,210,606.50	1,987,439,574.15
合计	<u>405,966,477.09</u>	<u>51,289,618,926.71</u>	<u>1,268,210,606.50</u>	<u>52,963,796,010.30</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14,634,573.64	168,427,733,970.89	6,618,448,057.74	220,760,816,602.27
-债券	14,121,715,953.19	121,866,688,990.23	2,285,539,300.63	138,273,944,244.05
-股票	20,286,233,513.00	5,294,781.80	395,929,652.84	20,687,457,947.64
-公募基金	11,303,985,082.78	16,078,812,514.69	-	27,382,797,597.47
-银行理财产品	-	3,024,250,842.14	-	3,024,250,842.14
-券商资管产品	-	1,049,808,627.12	100,048,576.45	1,149,857,203.57
-信托计划	-	82,813,300.00	635,138,605.81	717,951,905.81
-其他	2,700,024.67	26,320,064,914.91	3,201,791,922.01	29,524,556,861.59
衍生金融资产	314,248,988.94	1,904,064,682.87	1,983,252,007.54	4,201,565,679.35
其他债权投资	60,797,875,210.78	44,331,207,873.15	-	105,129,083,083.93
-债券	60,797,875,210.78	44,331,207,873.15	-	105,129,083,08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721,833,598.74	22,963,512,833.91	1,540,082.25	55,686,886,514.90
-股票	13,718,764,631.88	-	-	13,718,764,631.88
-永续债	18,018,598,884.76	22,963,512,833.91	-	40,982,111,718.67
-其他投资	984,470,082.10	-	1,540,082.25	986,010,164.35
合计	<u>139,548,592,372.10</u>	<u>237,626,519,360.82</u>	<u>8,603,240,147.53</u>	<u>385,778,351,880.45</u>
金融负债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负债	-	29,447,859,140.02	-	29,447,859,140.02
-债券借贷	-	29,447,859,140.02	-	29,447,859,140.0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570,237,616.40	-	14,570,237,616.40
-收益凭证	-	14,570,237,616.40	-	14,570,237,616.40
衍生金融负债	456,037,231.40	655,638,138.24	787,196,908.33	1,898,872,277.97
合计	<u>456,037,231.40</u>	<u>44,673,734,894.66</u>	<u>787,196,908.33</u>	<u>45,916,969,034.39</u>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4年度，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活跃市场报价，主要包括在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基金、其他投资等金融工具。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在交易所上市的债
券，以及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债券借贷，公允价值采用中债估值，未来现金流基
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金、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券商资管产品、信托计
划和其他投资，以及对于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投资，公允价值按其底层资
产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对于部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公允价
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估值日最近成交价确定。

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挂钩股指收益凭证，按照市场报价计算的公允价值。

对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不同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对于股票收益互换、利率
互换以及货币远期，公允价值按市价与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约定价格的差额折现决定。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4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5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之 重要输入值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796,679,073.67	2,285,539,300.63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股票	17,325,031.56	17,340,018.95	公允价值按可比公司法确定，并给予一定的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价(注3)
-股票	310,235,422.64	378,589,633.89	基于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	波动率(注1)
-信托计划	883,956,737.71	635,138,605.81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360,761,794.08	393,329,761.17	基于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	波动率(注1)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2,044,683,841.32	2,102,095,447.50	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或可比公司法确定，并给予一定的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价(注3)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1,007,516,697.93	806,415,289.79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506,060.91	1,540,082.25	公允价值按可比公司法确定，并给予一定的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价(注3)
衍生金融资产				
-场外期权-资产	599,831,461.97	1,964,288,009.99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波动率(注1)
-远期合同-资产	208,639,041.36	18,963,997.55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合计	<u>7,231,135,163.15</u>	<u>8,603,240,147.53</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期权-负债	1,263,105,478.89	780,794,082.31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波动率(注1)
-远期合同-负债	5,105,127.61	6,402,826.02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合计	<u>1,268,210,606.50</u>	<u>787,196,908.33</u>		

注1：不可观察输入值为证券股价的波动率，介乎17.00%至86.67%(2024年12月31日：18.91%至92.09%)。历史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注2：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介乎1.18%至99.99%(2024年12月31日：4.00%至99.99%)。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注3：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流动性折价，介乎19.15%至89.20%(2024年12月31日：19.70%至88.17%)。流动性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公允价值在第三层级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月1日余额	6,618,448,057.74	1,540,082.25
计入损益	(1,703,311,081.52)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4,021.34)
本期增加	1,865,606,979.38	-
本期转出（注）	(359,585,356.69)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u>6,421,158,598.91</u>	<u>1,506,060.91</u>
于2025年6月30日持有资产/负债的总收益		
-计入损益	<u>21,528,988.86</u>	<u>-</u>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月1日余额	7,316,681,356.38	1,537,982.83
计入损益	(3,253,255,770.35)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099.42
本年增加	4,030,430,298.12	-
本年转出（注）	(1,475,407,826.41)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6,618,448,057.74</u>	<u>1,540,082.25</u>
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资产/负债的总收益		
-计入损益	<u>227,000,172.96</u>	<u>-</u>

注：当限售股或其他投资（限售基金）已经解禁可在市场进行交易时，其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从第三层次转至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评估过程

于评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首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次的输入值情况下，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有关厘定不同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于上文披露。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通过议案，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66,800,282.00元（含税），以2025年6月末总股本10,934,402,256股进行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97号），本公司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5年7月，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5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续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10亿。本期续发行债券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1.75%。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中不低于70%拟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发行人承诺补充流动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10%。
-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97号），本公司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5年8月，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人民币60亿元），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规模人民币30亿，票面利率1.79%；品种二为5年期，规模人民币30亿，票面利率1.90%，两个品种间可互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18,380,195,890.44	18,380,195,890.44
合营企业	980,116.31	1,631,537.28
合计	18,381,176,006.75	18,381,827,427.72
减：减值准备	(147,500,000.00)	(147,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233,676,006.75	18,234,327,427.7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25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2025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本期现金股利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4,564,493,768.02	4,564,493,768.02	-	4,564,493,768.02	-	-
创新资本	1,500,000,000.00	1,352,500,000.00	-	1,352,500,000.00	(147,500,000.00)	-
银河国际	7,315,702,122.42	7,315,702,122.42	-	7,315,702,122.42	-	-
银河金汇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银河源汇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	-
合计	<u>18,380,195,890.44</u>	<u>18,232,695,890.44</u>	-	<u>18,232,695,890.44</u>	<u>(147,500,000.00)</u>	-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24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本期现金股利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4,564,493,768.02	4,564,493,768.02	-	4,564,493,768.02	-	-
创新资本	1,500,000,000.00	1,352,500,000.00	-	1,352,500,000.00	(147,500,000.00)	-
银河国际	7,315,702,122.42	7,315,702,122.42	-	7,315,702,122.42	-	-
银河金汇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银河源汇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	-
合计	<u>18,380,195,890.44</u>	<u>18,232,695,890.44</u>	-	<u>18,232,695,890.44</u>	<u>(147,500,000.00)</u>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利息净收入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031,983,727.74	1,155,549,878.96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6,125,467.89	176,516,040.1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85,858,259.85	979,033,838.79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354,366,241.94	2,235,839,065.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05,913,135.90	467,207,046.61
其中：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69,424,270.93	438,324,171.66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961,065.86	27,103,209.47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265,046,361.12	1,620,637,223.90
其他利息收入	348.61	1,420.50
小计	<u>5,064,270,881.17</u>	<u>5,506,337,844.50</u>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37,317,805.17)	(279,986,86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572,346,254.76)	(1,825,266,098.08)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402,666,329.98)	(524,277,106.2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21,023,837.60)	(139,760,633.23)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	(38,402,046.68)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380,000,830.94)	(256,484,714.8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67,439,097.70)	(1,605,916,022.98)
其他利息支出	(138,658,671.54)	(198,248,266.11)
小计	<u>(3,716,786,497.71)</u>	<u>(4,305,662,598.13)</u>
利息净收入	<u>1,347,484,383.46</u>	<u>1,200,675,246.37</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3,453,619,583.30	2,308,802,540.0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050,025,475.12	1,987,504,133.4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68,021,021.01	79,259,474.9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35,573,087.17	242,038,931.68
投资银行业务	271,414,268.90	239,099,150.9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47,203,834.70	222,844,033.08
证券保荐业务	8,584,905.67	-
财务顾问业务	15,625,528.53	16,255,117.91
投资咨询业务	35,579,867.61	41,331,765.09
其他	31,117,610.36	1,596,464.47
小计	<u>3,791,731,330.17</u>	<u>2,590,829,920.64</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78,161,466.81)	(64,872,018.6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8,161,466.81)	(64,872,018.63)
投资银行业务	(21,298,745.74)	(18,950,773.8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1,298,745.74)	(18,950,773.81)
其他	(42,422,970.85)	(38,177,188.61)
小计	<u>(141,883,183.40)</u>	<u>(121,999,981.05)</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649,848,146.77</u>	<u>2,468,829,939.59</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651,420.97)	(1,310,112.21)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431,676,412.04	1,316,802,241.0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3,549,220,199.50	4,868,250,46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1,746,024.61	4,040,862,784.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7,474,174.89	827,387,682.60
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	1,882,456,212.54	(3,551,448,22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1,785,301.02	553,418,066.98
衍生金融工具	374,640,302.89	(4,288,338,828.24)
其他债权投资	1,124,311,966.05	1,301,418,743.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8,281,357.42)	(1,117,946,208.46)
合计	<u>5,431,024,991.07</u>	<u>1,315,492,128.80</u>

5.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	3,497,673,676.72	2,717,195,300.55
折旧摊销费	487,256,434.90	464,039,081.73
线路租赁费	123,444,637.56	178,331,436.47
房租物业费	37,061,935.32	34,278,719.7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7,444,561.99	147,612,789.43
差旅费及交通费	43,699,907.91	48,693,751.02
交易所设施费	113,638,593.75	102,878,284.29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6,887,092.98	39,749,800.75
业务招待费	10,688,174.92	18,195,605.82
水电费	11,465,163.04	12,379,832.64
劳务费	20,202,956.51	16,518,616.99
其他	177,395,852.18	184,414,008.61
合计	<u>4,696,858,987.78</u>	<u>3,964,287,228.00</u>

注：于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中包括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人民币19,621,106.84元（于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23,710,786.82元）。

十五、比较数据

如附注四所述，由于本集团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规定，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期间数据已经调整，以符合本期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5年8月28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冲销部分	15,407,49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受、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16,956.26
捐赠支出	(7,742,31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u>(15,728,810.03)</u>
合计	<u>4,453,327.52</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144,273.32)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54,52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u>3,254,524.76</u>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第65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手续费佣金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本集团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

补充资料（续）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注）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	0.54	0.54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	0.35	0.35

本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为109.34亿股（2024年12月31日：109.34亿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和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的净利润以及于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